

目 錄

1.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3
2. 第二次會議.....	69
3. 第三次會議.....	115
4. 第四次會議.....	123
5. 第五次會議.....	127
6. 第六次會議.....	157
7. 第七次會議.....	197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時整。
-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 柒、記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 捌、主席致詞: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本次會是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感謝鄉長率領所有單位主管全體列席，我想這次的議程希望能夠順利，謝謝。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上(下)午	項 目	備 註
103年05月23日 (星期五)	預備會議	8:00-9:00	代表報到。	
		9:00-12:00	一、報告議事日程。 二、報告本會會務。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103年05月23日 (星期五)	第一次會議	14:00-17:00	鄉公所工作報告 報告事項： 一、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二、鄉長施政報告。	
103年05月24日 (星期六)			星期六停會	
103年05月25日 (星期日)			星期日停會	
103年05月26日 (星期一)	第二次會議	9:00-17:00	鄉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民政課、行政課、財經課、社會課、主計室、觀農課、人事室、圖書館、托兒所、清潔隊。	
103年05月27日 (星期二)	第三次會議	9:00-17:00	下村考察：草埔隧道工程(草埔-達仁)	

103年05月28日 (星期三)	第四次會議	9:00-17:00	下村考察：枋山溪南岸中心崙護岸、災修工程及瓜田復原情形	
103年05月29日 (星期四)	第五次會議	9:00-17:00	鄉政總質詢	
103年05月30日 (星期五)	第六次會議	9:00-17:00	鄉政總質詢	
103年05月31日 (星期六)			星期六停會	
103年06月01日 (星期日)			星期日停會	
103年06月02日 (星期一)			端午節放假停會	
103年06月03日 (星期二)	第七次會議	9:00-17:00	(一) 討論提案： (一) 鄉長提案 (二) 代表提案。 (二) 臨時動議。 三、散會。	

主席趙福德:謝謝李秘書。請各位同仁看議事日程一共有 12 天，扣掉 24、25、31、1 號、2 號五天都是停會，我們開會是七天所以時間很緊湊，希望在有限時間發揮有益的功能，各位同仁有沒有異議？如果沒有其他異議，請大家拍手通過，謝謝。

二、報告本會會務

報告人：秘書李進鶯

- (一) 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屆第 17-19 次臨時大會議決共 82 案，已分別專案送鄉公所執行。
- (二) 1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7 日召開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本鄉 10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三)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9 日召開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審議本鄉 102 年度第一次追減預算。
- (四)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召開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
- (五) 103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趙主席率本會代表及職員計 14 人前往高雄市辦理國內經考察。
- (六) 103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召開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決本鄉 102 年度總決算。
- (七) 103 年 4 月 27 日至 05 月 1 日主席率本會代表至大陸深圳進行國外經建考察。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報告人：秘書李進鶯

- (一) 上次大會為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屆第 17-19 次臨時大會。
- (二)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共 35 案，計財政案 1 案；經建類 34 案。業經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以獅鄉代會字第 10230120200--10230123100 號函、102 年 11 月 27 日以獅鄉代表會字第 10230123800 號及 102 年 12 月 2 日以獅鄉代會字第 10230120390-10230124100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 (三) 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聽取鄉公所專案報告：國防部軍備局收回南世靶場農地暨議決案 13 案，計財政類 1 案；經建類 12 案。業經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以獅鄉代會字第 10230134000-10230135100 號及第 10230135200 函送鄉公所執行。
- (四) 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共 14 案，經建類 14 案，業經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獅鄉代會字第 10330014500 號-10330015800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 (五) 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聽取鄉公所專案報告：1. 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管理現況及權屬因應。2. 全面禁伐、全面補償議題。3. 南世段等承租違失情事及「南世靶場」返還處理情形及進程(成果)。暨議決案 20 案，計財政類 1 類；經建類 19 案，業經本會於 103 年 4 月 24 日以獅鄉代會字第 10330035200 號-10330037100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四、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十九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 一、第十九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 二、第十九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 三、第十九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 四、第十九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印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目 錄

- 一、 第十九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p15-p23
- 二、 第十九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p25-p29
- 三、 第十九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p31-p35
- 四、 第十九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p37-p43

第十九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2	經建	伍慶隆	建請公所將往獅子部落墓園道路鋪設柏油路面案。	本案錄案辦理，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集居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爭取經費，俾予以改善。	103.5.14 獅鄉財字第 10231575400 號
3	經建	伍慶隆	獅子部落活動中心至 1 號橋產業道路排水溝疏通及路面鋪設柏油路面案。	本案排水溝疏通部份，先進行清淤作業，另路面鋪設柏油部份，將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其他單位爭取經費，俾予以改善。	103.5.14 獅鄉財字第 10231575000 號
4	經建	伍慶隆	鄉內設置之報信台處置案。	本案清查需拆除報信台數量後，即刻派員進行拆除作業。中心崙部落報信台腹地配合獅頭山景觀，納入城鄉風貌計畫辦理。	103.5.14 獅鄉財字第 10231574800 號
5	經建	伍慶隆	獅子部落活動中心北邊大排水溝加蓋案。	本案納入 103 年度各項小型工程預算執行辦理，已委由工程顧問公司進行測設作業，俟工程預算書編製完成，即刻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103.5.14 獅鄉財字第 10231574900 號
6	經建	伍慶隆	獅子部落活動中心北邊收回土地請儘速鑑界及早劃停車場。	本案業於辦理鑑界作業，並納入 103 年度各項零星工程經費項下先行鋪設通行路面及周邊整飾工程（已發包）。	103.5.7 獅鄉財字第 10231574400 號
7	經建	伍慶隆	獅子部落往中心崙部落產業道路至彩霞橋增設三盞路燈案。	1. 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與提案人現地會勘完畢，確實農民搬運農作物及鄉民通往中心崙要道。本所納入 102 年度各項小型零星工程項下籌應辦理。	102.12.17 獅鄉財字第 10231574500 號 103.5.15 獅鄉財字第 10330664200 號

				2. 有關旨揭建請裝設路燈案，本所業已裝設完竣。	
8	經建	伍慶隆	全鄉牌樓請編列維修費案。	本案已請工程顧問公司先行編列維修預算書，視概估所需經費後，納入本年度相關預算辦理或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	103.5.14 獅鄉財字第 10231574600 號
9	經建	伍慶隆	建請公所與有關單位爭取設置於獅子村南下招呼站候車亭，俾利搭車民眾。	業函轉屏東縣政府參辦。(縣府業已會勘)	102.12.9 獅鄉財字第 10231574100 號 函
10	經建	伍慶隆	獅子部落派出所前大轉灣之兩旁果樹佔據車道請去除案。	本所將查明本案果樹所有人，並請貴會(提案人)協助提供資料，儘速協同果樹移除事宜。	103.5.14 獅鄉財字第 10231574000 號
11	經建	伍慶隆	獅子村野溪護溪案。	已函轉行政院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參辦。	102.12.9 獅鄉財字第 10231573900 號
12	經建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在草埔段 1140 號地築設跨溪人行便橋(H鋼造)以利農民前往農耕及搬運農產品案。	本案業與水保局台南分局與簡委員東明會勘完畢，本案納入塔瓦溪上游護岸改善計劃辦理，便橋部分業納入 103 年度小型工程辦理，工程預算書編畢準備發包。	103.5.14 獅鄉財字第 102315738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3	經建	盧正宗	鄉公所於楓林部落公設公告欄設置地點不妥，請予以適當之處置以發揮利民之效益案。	本所已將楓林村公設公告欄移至適當位置。	103.5.7 獅鄉財字第 0231574700 號
14	經建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改善楓林村公墓各項設施，以利鄉民殯葬所需案。	擬提送原民會部落環境改善相關計畫案辦理。	102.12.4 獅鄉財字第 0231574300 號
15	經建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將新路部落兩處排水溝下游公路外環道處，予以改善排水設施，以保障農民防止農田流失案。	本案改善處旁現由屏東縣政府施作「塔瓦溪新路段護岸災後復建工程」施工中，經洽詢施工單位其施作工項，亦包含排水設施改善，係將原有排水溝增長，俾改善現況。	103.5.14 獅鄉財字第 0231573600 號
16	經建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將往孔聖住宅農路間，築設擋土牆約100M，以利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案	本案錄案辦理，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集居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俾爭取經費，來予以改善。	103.5.14 獅鄉財字第 0231573500 號
17	經建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改善伊屯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人車行駛安全案。	本案錄案辦理，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來予以改善。	103.5.14 獅鄉財字第 0231573400 號
18	民政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轉請中華電信繼續改善內文村部落手機基地台，以利對外通聯及災情通報，嘉惠偏遠地區鄉民案	本案中華電信該答覆該設備、技術無法提升至10公里。	102.12.18 獅鄉民字第 1023157370 0號
19	經建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改善內文580號地設防洪擋土牆，以維農田安全案。	本案錄案辦理，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俾予以改善，業請本年度開口契約廠商編製預算。	103.5.14 獅鄉財字 102315742 00號

20	經建	黃春英	內文段 580~585 地闢設下田路面案。	本案錄案辦理，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俾予以改善。	103.5.14 獅鄉財字第 102315753 00 號
21	經建	黃春英	內文村分校後面大排水溝(野溪)加蓋案。	擬提送原民會部落環境改善相關計畫案辦理。	102.12.9 獅鄉財字第 102315756 00 號
22	經建	黃春英	丹路村下部落通往上部落公墓聯絡道路拓寬案。	本案錄案辦理，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集居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以爭取經費，俾予以改善。	103.5.14 獅鄉財字第 102315759 00 號
23	經建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於巴沙那發野溪，廖清城、侯廉聰等農地旁之野溪予整治。	1. 函轉行政院水土保持局參辦。 2. 函轉經水保局函復：旨揭案件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先請屏東縣政府勘查後提報至本局臺南分局彙辦。	102.12.9 獅鄉財字第 102315758 00 號 103.1.8 獅鄉財字第 102316813 00 號
24	經建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左側 <u>吉玉美</u> 等幾戶農路野溪(30 公尺)予以野溪整治等。	擬提送水保局年度相關計畫爭取補助辦理，業與水保局會勘完畢，納入該局本年度護岸整治計畫辦理。	102.12.9 獅鄉財字第 102315752 00 號
25	經建	黃春英	下丹路右方外環道路鋪設柏油路面案。	本案已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送計畫，然未獲補助，本所將續向該會爭取，或另向有關單位提報計畫，俾爭取經費，予以改善現況。	103.5.14 獅鄉財字第 102315760 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26	經建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於 <u>楓林村吉非利</u> 產業道路， <u>侯金蘭</u> 通往鄉公所處約 50 公尺延續築設擋土牆案。	擬先行錄案，俟原民會或水保局相關年度提送計畫辦理。	102 獅鄉財字第 10231575500 號
27	經建	趙福德	屏鵝公路枋山、獅子等二鄉路段，途經群聚落安全島上裝設之路燈電費，建請函轉縣府向台電核三廠爭取回饋補助，期公益及安全效益嘉惠二鄉及觀光休閒需求。	業函轉屏東縣政府參辦。	102.1 獅鄉財字第 10231575100 號
28	觀光農業課	趙福德	為加強其他產業之輔導與推動，以建置各村(部落)在地之特色、活力鄉民之創意，促進產業多元發展，建請鄉公所檢討產業之政策，以利鄉政全面嘉惠鄉親。	本鄉產業海線以愛文芒果農園為主，山線架構則以山蘇農園為主軸；產業仍以山海分區但整合行銷。	
29	經建	趙福德	河川公有地承租成效，建請鄉公所、縣政府確實依承租規範辦理，創造果農與公權之雙贏。	1. 函轉縣府協助辦理。 縣府函復：本府為落實縣管河川枋山溪、楓港溪河川公地種植使用案河川管理工作及導正農民行為需要，避免不法情事發生，經本府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191 次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將由水利處、農業處、原住民處、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及貴所等單位成立稽管小組，依照本府所訂「屏東縣縣管河川公地使用行為要點」辦理稽管業務。	102.12.2 獅鄉財字第 10231584700 號 102.12.12 屏府水政字第 10276532800 號

30	經建	趙福德	為緩解大內獅群聚落巷道順暢及安全，建請鄉公所研議新建外環道，嘉惠及助益社區發展需要。	本案業已錄案，惟本案事涉及用地取得、路線規劃及經費籌措等事項，本所已向有關單位表達興建該道路之重要性，並至現地會勘，惟迄今尚研議中，為改善現況，本所仍續積極向有關單位爭取興建該道路。	103.5.8 獅鄉財字第 10231573200 號
31	經建	趙福德	為維護與改善鄉民食品安全問題，建請鄉公所加強宣導嘉惠鄉親。	配合本所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加強宣導並於各村掛置布條以導正選購食品認知與習慣。	102.12.12 獅鄉財字第 102315733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柳瑞得	草埔村橋西循理教會旁施作擋土牆以維安全水保案。	擬提送原民會部落環境改善相關年度計畫辦理。	102.12.9 獅鄉財字第 10231608000 號
2	經建	柳瑞得	建請公所將丹路及草埔集會所燈光照明設備改善案。	本案納入本(103)年度(總預算項下小型零星工程款項)辦理改善中。	103.5.12 獅鄉財字 第 10231607900 號
3	經建	朱宗仁	獅子村部落第三鄰大排水溝敬請改善案。	擬先行錄案，俟原民會或水保局年度提送計畫案辦理，有關上方改善部分，本所業函復台電同意施作。	102.12.9 獅鄉 財字第 10231607700 號
4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及中心崙入口裝設監視器，以維居民安全案。	本案業經屏東縣政府補助設置完成。	103.5.7 獅鄉財字第 10231607600 號

第十九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2	經建	朱宗仁	屏 148 線道廟宇前轉彎處拓寬案。	業函轉屏東縣政府參辦。	103.5.7 獅鄉財字第 10231728600 號函
3	經建	朱宗仁	獅子村中心崙社區入口處路面改善案。	本案業經水保局台南分局 103 年 4 月 10 日水保南農字第 1032036109 號函核定補助 75 萬元整，改善道路排水工程。本案正由本年度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測設中。	103.5.7 獅鄉財字第 10231728700 號函
4	經建	盧正宗	建請函轉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將台九線草埔派出所前農路便道予以改善以維農民生駛安全案。	已函轉楓港工務段參辦。(業會勘完畢，該段路權維護由大武工務段施作)。	103.1.8 獅鄉財字第 10231728200 號
5	經建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在內文教會後方設置路燈一盞，以利教友夜間出入安全案。	1. 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現地實勘完畢，確實村民出入主要道路。 2. 有關旨揭建請裝設路燈案，本所業已裝設完竣。	103.1.10 獅鄉財字第 10231728300 號 103.5.15 獅鄉財字第 10330664500 號
6	經建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於楓林村中央大排水溝修建案規劃。	擬先行錄案，俟 103 年度提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部落建設預算經費計畫辦理。	103.1.8 獅鄉財字第 10231728400 號
7	經建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於楓林村第 3、4 鄰住宅前巷道鋪設 AC 路面案。	本案已由本所辦理「楓林部落道路與擋土牆改善工程」中鋪設 AC 路面，已改善完成。	103.5.7 獅鄉財字第 10231728000 號函

8	經建	趙福德	南世村「砲台」道路改善案，建請鄉公所積極續予爭取經費改善，嘉惠鄉親。	本路段係連結春日鄉古華村至本鄉南世村重要農路，本所相繼於100年、101年度提送「草山溪橋至南世村農路改善第一期、第二期工程」核定補助，皆施作完成，本案係由南世村入口處至前述完成路段連結未改善部分，為因應中央原住民地區農路改善業務移轉，本案仍繼續向水保局爭取區域外農路改善計畫予以補助辦理。	103.5.7 獅鄉財字第10231727900 號函
9	經建	趙福德	內獅村七里溪上游北岸支流(溝渠)整治，建請鄉公所提報爭取經費改善，嘉惠鄉親。	本案將會同提案人會勘後提報勘查紀錄表轉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專款補助辦理。(業與水保局臺南分局會畢納入本年度治山防洪計畫辦理)。	103.1.8 獅鄉財字第10231727500 號
10	經建	趙福德	內獅村第五鄰大排水溝，南岸山坡溝渠整治案，建請鄉公所提報爭取經費改善。	本案目前正施作，俟本工程結案後，仍有後續加強部份再提送計畫向上級爭取補助，有關後續延伸工程業與水保局臺南分局會勘完畢，納入本年度該局後續整治經費辦理。	103.1.8 獅鄉財字第10231727800 號
11	經建	趙福德	內獅村公墓下方邊坡，歷次汛期造成坍方，影響公墓之安全，建請公所提報爭取經費改善，嘉惠鄉親。	本案於102年12月31日開標並施作完成。經查本案所提地點座標與本所業施作完成「內獅公墓邊坡擋土牆工程計畫」不同，經與提案人確認後，本所擬提原民會部落環境改善計畫爭取補助。	103.1.8 獅鄉財字第10231727400 號

12	經建	趙福德	<p>為便於林農出入及安全，建議鄉公所裝設路燈二處如理由說明，嘉惠鄉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於102年12月30日現地會勘完畢，南世村往加多海叉路口及上內獅教會新設三盞，草埔在水一方農民常出入叉路口及居住工寮新設三盞。 2. 有關旨揭建請裝設路燈案，本所業已裝設完竣。 	<p>103.1.13 獅鄉財字第 10231728100 號 103.5.15 獅鄉財字第 10330664600 號</p>
13	經建	趙福德	<p>南世一小段土地改配區，後續之作業期具體加速運作，以彰顯政策效益及嘉惠鄉親。</p>	<p>有關公共設施部分整體規畫水土保持系統提報堤防護岸工程；聚落部分提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部落環境改善及其他安全照明設施等計畫，以期嘉惠鄉親。相關爭取補助計畫書擬製後函文副知代表會備查。</p>	<p>102.12.27 獅鄉財字第 10231727700 號</p>

第十九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 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內獅村七里溪花永來工寮段往北至內獅段 478 林地野溪整治案。	函轉水保局臺南分局：該段之野溪經颱風與豪雨侵襲，均造成二側農地流失、掏空等情，尤以農民辛勤撫育之農作更為重創。上揭之情實有急迫性整治之必要，雨季傾至，莫造成更大之傷害，盼能儘速協助且專案補助辦理。	103.3.24 獅鄉財字第 10330264500 號
2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獅子部落往墓園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本案錄案辦理，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集居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俾爭取經費，來予以改善。	103.5.14 獅鄉財字第 10330264400 號
3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獅子部落往墓園果園水道改善案。	本案錄案辦理，概估所需經費後，再行研處由本所今年度總預算編列預算執行，或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來予以改善。	103.5.14 獅鄉財字第 10330264700 號
4	經建	呂義	草埔村下草埔部落簡易自來水維修案。	本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款項支應來予以改善，本案業執行完成。	103.5.7 獅鄉財字第 10330264600 號
5	經建	黃春英	楓林部落左側排水溝改善案。	本案已會同提案代表至現地會勘，現已委由設計監造廠商編製工程預算書圖，俟預算書圖審核完成後續辦理招標事宜。	103.5.7 獅鄉財字第 10330264300 號
6	經建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將草埔段蔡永玉等地農路全長 200 公尺予以改善以利農人車行駛安全及農產品運送案。	本案已獲屏東縣政府補助，現進行測設作業中，俟完成後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103.5.14 獅鄉財字第 103302642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7	經建	趙福德	丹路村上部落巷道，電信局電桿影響路面寬度及安全移除案，建請鄉公所函請電信局積極辦理。	函轉中華電信屏東區營運處辦理，本所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獅鄉財字第 1010014039 號函，同意貴處不需繳納道路修護費，請電信局儘速移除。	103. 3. 3 獅鄉財字第 1033026400 號
8	經建	趙福德	竹坑村巷道排水溝改善，建請鄉公所查勘辦理。	本案先行錄案，由 103 年度小型工程預算支應來予以改善，委由測設公司編制預算書。	103. 5. 14 獅鄉財字第 10330265400 號
9	經建	趙福德	丹路上、下部落後方道路，建請鄉公所規劃予以銜建，以利部落聯結及出入之便。	案錄案辦理，將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爭取經費來予以改善。	103. 5. 7 獅鄉財字第 10330265300 號
10	經建	趙福德	獅子村公墓南邊野溪整治案，建請鄉公所函請水保局協助改善。	業函轉水保局臺南分局辦理。	103. 3. 24 獅鄉財字第 10330263900 號
11	經建	趙福德	南世村往公墓左側之農路一沿溪路基掏空、毀損等災情，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	查本案已提報潭美及康芮颱風復建工程，業經上級核定補助在案，並於 103 年 3 月完成發包事宜，目前施工中，(本案業已施作完成決算中)。	103. 3. 24 獅鄉財字第 10330263800 號
12	經建	趙福德	有關南世段及「南世靶場」公有地，承租違失及返還案，建請鄉公所積極辦理，以利土地管理及發展需求。	本鄉轄內南世段土地皆為非原住民佔用，本所業將佔用土地及佔用人錄案成冊陳報上級機關審議在案。次查南世段 1971 號地「南世靶場」目前所有權人為國防部軍備局，軍備局未辦理撤撥錢本所未訂計畫。	(103. 2. 26 獅鄉財字第 103302636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3	經建	趙福德	為維護竹坑運動場地，建請鄉公所築設聯絡道出入用，嘉惠地方公設發展及需求。	訂於 103 年 4 月 2 日上午九時現勘。 一、有關運動場用地及校舍部份，縣府同意由本所接收管理 二、聯絡道擬提原民會部落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爭取補助。	103. 4. 1 獅鄉財字第 10330263500 號

臨時動議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柳瑞得	丹路村下部落公墓往上部落外環道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本案錄案辦理，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原住民族集居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俾爭取經費，予以改善。	103. 5. 14 獅鄉財字第 10330263700 號

第十九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 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3	經建	盧正宗	請鄉公所將通往水源地農路予以改道改善以維人車通行安全及運送農產品案。	旨揭農路原路線無法順行，經本年（103）4 月 17 日偕同 貴會下村考察結論，建議由社區及村辦處取得修正路線同意書後，再行辦理工程事宜。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91800 號
4	經建	黃春英	楓林部落第五鄰住宅前巷道鋪設 AC 路面案。	旨揭建議案爰納本年（103）年度下半年度工作計畫項下辦理。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91500 號
5	經建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於新路第 6 鄰住宅後方巷道設置排水溝。	旨揭建議案已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並責廠商儘速施工，於雨季來臨前如期完工，以利民生。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87300 號
6	經建	伍慶隆	獅子村忠崙社區活動中北邊停車場至上次裝設路燈處增設路燈案。	旨揭建議案裝設路燈位置，須施設部份擬納本年度（103）預算項下辦理。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87100 號

7	經建	伍慶隆	派出所往部落村道右方設置擋土牆案。	旨揭建議案，適本所財源拮据，已委請工程顧問公司研提計畫書報請相關單位，俟得補助後予儘速辦理。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87000 號
8	經建	朱宗仁	南世農路由部落至村民李明華工寮處道路改善及增設路燈案。	旨揭建議道路改善及裝設路燈位置，須施設部分擬納本年度(103)預算項下辦理。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86900 號
9	經建	朱宗仁	內獅村集會所環境改善工程案。	旨揭建議裝設燈具及整修場地事宜，須施設部分擬納本年度(103)預算項下辦理。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91400 號
10	經建	趙福德	竹坑苦苓溪彩虹橋上游南岸護岸(生態工法)塌陷，虞災情擴大危及橋墩及水保設施，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	旨揭建議案，已委請工程顧問公司研提計畫書匯整報請水保單位，俟得補助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辦，再行知照。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91100 號

11	經建	趙福德	內獅村第五鄰朱明珠至戴如玉住宅前之路段，常年遇雨易積水造成人車出入不便，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	旨揭建議道路改善路段，本所業已勘查路面完整，請村辦公處留意雨季時路況積水狀況，以利緊急改善，本案並將納入 103 年度各項零星工程後先辦理。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92500 號
12	經建	趙福德	竹坑村外環道銜建工程接鄰省道出入口處，原設護欄（鐵製）未拆除，以致影響人車出入安全與順暢，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	函轉楓港工務段參辦。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90900 號
13	經建	趙福德	枋山溪上游南岸（中心崙）護岸及農路改善案，建請鄉公所續予提報計畫函轉水利相關單位辦理，嘉惠鄉親。	旨揭建議案，已委請工程顧問公司研提計畫書匯整報請水保單位，俟得補助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辦，再行知照。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90700 號

14	經建	趙福德	台九線丹路村路段兩邊未加蓋之排水溝，為利於安全及公衛觀瞻，建請鄉公所函轉公路局工務段協助查勘改善，嘉惠鄉親。	函轉楓港工務段參辦。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90500 號
15	經建	趙福德	囿於今年汛期將至，近年汛期造成各村（部落）之災情，其災復進程建請鄉公所積極辦理，以維安全嘉惠鄉親。	旨揭建議防汛事宜，已於近日完成相關防災宣導及演練。災修工程亦陸續完成中，貴會所繫各項工作，本所秉於規定積極辦理，以保障百姓生命財產安全為要。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92300 號
16	經建	趙福德	原住民保留地私自讓售非原住民違法情事，事實已存在多年，影響原鄉土地永續發展及原住民權益，請公所檢討現行相關辦法及事實肇因，建請主管單位憑辦。	經查本案業已利用各種集會宣導週知，且若查明原住民保留地違法情事，將列入本鄉土地分配之重要依據，同時於上級召開土地重要會議（政策）檢討現行法	獅鄉財字第號

				令，增列有關罰則篇幅，已達赫阻及防堵違法情事再次惡性循環。	
17	經建	趙福德	小內獅群聚落後方擋土牆、排水等公設改善案，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	旨揭聚落後方道路邊坡，地勢陡斜汛期時，因表水匯流並夾帶土石，漫流路面及侵入民宅，造成長年群聚落環境之不便與安全虞慮乙節。本所已責工程顧問公司研提計畫書報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90100 號
18	經建	趙福德	竹坑村神鷹山道路(岩壁前之路段)邊坡，建請鄉公所將路面加寬及築設擋土牆、排水等設施，以維道路安全及水保效益。	旨揭建議道路、邊坡改善位置，須施設部分已納本年度(103)預算項下辦理。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89800 號
19	經建	趙福德	獅子村和平部落後方野溪，1 號至 2 號橋之河段，歷次汛期之水患，造	函轉水保局參辦。	103.5.20 獅鄉財字第 10330589500 號

			成鄉民土地流失、作物毀損等災情，建請鄉公所函轉水保局協助整治，嘉惠鄉親。		
20	經建	趙福德	為改善獅子村和平部落聯絡道路沿邊之(省道至部落)環境，建請鄉公所查勘協助改善，嘉惠鄉親。	旨揭建議案，已委請工程顧問公司研提計畫書報請相關單位，俟得補助後予儘速辦理。	103.5.20 獅鄉財字第10330592000 號

五、鄉長施政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十九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獅子鄉公所
鄉長施政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印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屏東縣獅子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日期：2014.05.23

鄉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孔朝

宋•蘇軾：「竹外逃花三兩枝，春江水暖鴨先知，萎蒿滿地蘆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時。」和各位先進共管共治鄉政這四年來，唯有身歷其境，才能體會箇中甘苦，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本著人在公們好修行的態度，謹慎恭敬的面對龐雜的鄉政，懷抱著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志，認真思考每個的問題的面向，用心尋求任何解決問題方案。

近來東山飄雨西山晴，正是連雨不知春去，一晴方知夏來的景致。

趙主席！盧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是虛心豈得賢，感謝若非諸位高瞻遠矚，補偏救弊，鄉政豈可如此群策共識，逆來順受。今日孔朝仍藉慎恐懼率本所各單位主管參加貴會第十九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殷殷以諸位賢達巨臂匡時，不吝斧鑿吾等貽誤食祿，希冀詮釋 2014 展現一生情唯家人；一世愛為家鄉的闊契與實力。

今年我們仍傾注以下大方向，起心動念縈縈戮力以赴，以諸位大氣宏觀與雅量，再次呼籲，自當不以人廢言：

永續推動地方產業、健全生活基本安全、增加教育機會、建構文化及語言傳承機制、提升部落活力、持續推動行政革新、落實便民服務措施、爭取就業機會、落實照護貧困弱勢、提升服務台競爭力、提升學校教育品質、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落實防災第一、救災優先防微杜漸、積極爭取回饋金及各項建設經費並嚴格要求施工品質、全力拓展觀光，發展精緻農業、強化行銷獅子鄉公所品牌、積極推動鄉政建設，提升鄉民生活品質：(基礎工程、永續工程、希望工程、交通建設、休閒建設)、加強墓政管理，推動公墓綠美化、繼續推動原住民保留

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營造潔淨新故鄉，健康快樂永相隨、拓展觀光休閒產業、積極輔導農村產業發展、恢宏原住民傳統文化傳承，帶動部落產業發展契機、量入為出，積極爭取補助，改善財政狀況..等等犖犖大觀，深願循序漸進，穩扎穩打，繼續帶領全體鄉民邁向永續發展，逐一分述如下：

一、永續推動地方產業

打造安全、文創、多元的農業；營造靠山吃山的生機。賡續推動安全蔬果標章，提升新路社區自然農法有機蔬果專業區、獅子芒果標章認證並致力產值升級、山蘇創意產值精緻化、研發竹坑社區可行植栽最物專業區，增設產銷班等少量多樣化的推展策略。

觀光暨農業綜合發展計畫辦理情形：

- (一) 產銷班縣外農業觀摩考察活動。
- (二) 麻里巴農產文化節系列活動「到底！獅子好芒」計畫案。
- (三) 芒果（包裝紙箱）禮盒紙箱設計及詢價。
- (四) 「壽卡鐵馬驛站友善服務」
- (五) 擬定「屏東縣獅子鄉觀光據點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本鄉民代表會。
- (六) 辦理 103 年各界農民節慶祝大會。
- (七) 辦理產銷班 103 年度有機蔬果健康管理技術講習會
- (八) 辦理本鄉 103 年度第 2 次產業輔導及推廣地方產業見習活動（地點：恆春生態農場、悠活阿信農場一日）。

二、健全生活基本安全

時時檢測民防及防災業務系統，落實防災第一 救災優先 防微杜漸，積極作法有：

- (一) 積極配合防災應變措施，落實整體規劃方案，延續部落生命、文化共同體整體性，以符鄉民共同需求。
- (二) 積極爭取未納入潛勢溪流特定區，報請上級儘早辦理複勘並予核定，以符未來因應實際現況。
- (三) 積極爭取補救改善基地變動與興設完善之公有設施相關經費，以健全基地家戶生活機能。
- (四) 靈活機能性快捷因應爭取經費辦理災民就業、生活技能訓練及相關產業計畫。
- (五) 辦理防汛期間協助防救災工作有功人員、辦理 10 型乾粉滅火器財物採購案、參加民防團常

年訓練暨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參加內政部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2期」訓練。

(六) 全面裝置各社區監視器、強化部落健康營造功能，促進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體育館修整、南市社區運動場週邊設施、部落健康成果展、舉辦各類球賽活動、回復成立體育會並辦理多項活動、基地台逐次遷移社區、配合健康講座並強化巡迴醫療、強力宣導禁止酒駕、加強防範職災及救濟之道。

(七) 強化自治業務：村里業務監督、災情查報通報業務、基層建設、村里小型工程、所會聯絡溝通：

楓林村遷村70週年紀念既尋根之旅活動、村辦公處設備增購及辦公廳舍修繕作業、103年元旦升旗典禮既健走活動。

(八) 強化防災救災避災三災能力：辦理防汛期間協助防救災工作有功人員、辦理10型乾粉滅火器財物採購案、參加民防團常年訓練暨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參加內政部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2期」訓練。

三、增加教育機會

(一) 活絡親職教育提升父母教養態度、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已在今年上路，貫徹營造在地就學有利環境、廣開通路穩定編列各校需求資源、鼓勵本鄉各校結合本鄉特色自編文化教材，結合社區能量落實行動圖書館、落實強迫入學條列、善用社會資源、持續推動課輔，提升原鄉子弟七大領袖特質(行動力、計畫力、學習力、思考力、關懷力、協調力、生活力)。

(二) 幼兒園落實往下扎根奠良基；往上開花待結果，辦理「屏東縣年度獅子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職員」公開甄選業務，完成楓林分班借用國小閒置教室空間修繕設備工程驗收並續提報「103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補助計畫書」，辦理完成「2014屏東縣獅子、枋山、春日鄉幼兒園親子聯合運動會」活動，辦理102學年度親職教育活動，幼兒園楓林分班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

(三) 實踐社會教育的七項特點：終身性、廣闊性、層次性、多樣、多變性、複雜性、相長性。

辦理40學分推廣班課程及畢業典禮、主辦103年度恆春區語文競賽、辦理新住民傳統歌謠母語教唱活動、提報103年度社會教育學習型教育系列活動計畫，業奉縣府核定補助新台幣85,000元整。

(四) 宗教業務公益化：辦理聖誕活動、教會結合社區推動各項社教活動、辦理各寺廟登記證事宜。

四、建構文化及語言傳承機制

(一) 活絡展覽館：母語傳承往下紮根、推動文史推廣計劃邀請合作說明會、毛毛蟲文學營活動、說故事種子班、作家面對面、排灣族圖騰審美發表會、3d動漫配套產出、在地藝術家個人展，預期年底邀請本鄉旅居花東女畫家徐秀美返鄉舉辦個人畫展、歷史機遇；17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巴達亞文獻重現台灣策展、設立大龜文文學營。

(二) 辦理文化資產調查及保存活動：辦理楓林老照片蒐集及特展、參與大龜文中文社（Ijavl javl 社）尋根活動並留存影音紀錄、辦理傳統婚禮活動下村田調訪問工作，至文物館指導文物數位典藏影像紀錄實務工作指導，文物館進行文物影像拍攝記錄工作，五校聯合運動會展演世紀搶婚傳統禮儀。

五、提升部落活力

(一) 回復傳統文化記憶，深化部落教室，培育文史藝術人才，全面推動歲時祭儀。

(二) 強化家庭治理，培力部落自治能量，營造家庭讀書環境。

(三) 閒置土地再利用，共工栽種農作物，減少貨幣依賴。

(四) 辦理部落綠美化，保有維護傳統建築，建構部落安全環境。

(五) 培育部落自主發展人才，建立部落因應災變之自救能力。

(六) 再現部落傳統三分哲學機制，建構原鄉主體性、讓部落更具主動性及能動性。

(七) 配合推動社區3H動力工程專案計畫：永續、主動、全面。

(八) 推動社會福利相關計畫：

1.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
2. 部落老人日間關懷計畫。
3. 托育及保母訓練獎助計畫。
4. 辦理職業訓計畫。
5. 結合產官學資源，推動終身學習。
6. 充實獅子鄉長照中心輔具資源。

(九) 貫徹強化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

(十) 全面檢視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十一) 公平落實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

(十二) 積極推對原住民族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1. 清查尚未解除或新增超限利用地檢核保留地管理資運系統資料登錄處理情形。
2. 賡續辦理A、B計畫已受理改正造林申請之苗木發放及持續追蹤及輔導造林事宜。
3. 賡續提送縣府A、B計畫應辦理民事訴訟清冊及相關訴訟所需資料。

(十三) 強化地政業務：辦理台9縣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安朔至草埔段南洞口及複估地上物查估事宜、完成撥用源回收場土地座落獅子段1059地號、辦理增劃編宣導會相關事宜、辦理土審縣外觀摩、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案、受理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設定案、土地佔用及超限利用勘查、台電鐵塔案件、河川公地申請案、公告改配申請書審查、可利用限度查定及註記河川區案、既成道路分割權力移轉案、原住民保留地被佔用勘查捕追補償金、辦理徵收河川公地環境汙染費。

六、持續推動行政革新 落實便民服務措施

(一) 調解業務標本兼顧：高王經說『能救諸苦厄』『死者變成活』，一定會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無事轉增吉祥。調解室我特別題了布袋和尚的詩：手把青苗插滿田，低頭便見水中天；六根清淨方為道，退步原來是向前。

本鄉調解委員會是由鄉內具有法律知識熱心公正的人士所組成的，重視調解的效力，依法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的刑事之調解，免費為鄉民化解紛爭。本鄉調解服務項目以民事糾紛事件較多，如債權、債務之清還、佔用、婚姻、收養、繼承。刑事糾紛事件也層出不窮，如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傷害、損毀、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其他告訴乃刑論之刑事事件。

本所積極為調解委員爭取建置知能成長平台，上半年度調整行政業務觀摩活動、辦理調解委員法律常識講習活動。

- (二) 提供鄉親最親切、便利的服務，整修公所辦公室設備，營造零距離及零拒絕洽公環境。
- (三) 善用現代化網路設施，提供鄉民最新鄉政資訊及網路便民服務，免除鄉民舟車勞頓，節省不必要開支。
- (四) 提升村辦公處服務品質，強化村里幹事功能，直接受理民眾各項申請案件，縮短為民服務時間與距離。
- (五) 賡續辦理村民大會或戶長會議，充分聽取民眾心聲及地方需求。
- (六) 要求公所員工工作態度及辦公室紀律，往後嚴格要求上班時間禁止喝酒，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公務員形象。
- (七) 健全本機關組織功能、合理配置員額，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凝聚組織向心力，落實分層負責。
- (八) 貫徹人事公開，加強考用配合；勵行公平陞遷，切實辦理有關人才之培育運用，獎勵優秀人員。
- (九) 加強訓練進修，提升人員素質及其敬業精神；並嚴密實施考核獎懲，獎優汰劣激勵士氣。

七、爭取就業機會 落實照護貧困弱勢 提升服務台競爭力

- (一) 積極提報多元就業計畫，爭取上級補助經費，以提高鄉民就業機會及改善生活基本需求。
- (二) 強調資源的公平分配，使社會福利寶貴資源，讓真正有需要的弱勢者受惠，以符合社會公

義。

- (三) 協助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單親家庭、低收入戶等申辦各項補助，落實照顧弱勢家庭。
- (四) 辦理多項職業訓練計畫、導正「勞心者治人，勞力人治於人」士大夫觀念。
- (五) 輔導拓展經濟事業，南迴公路拓寬工程及打通本鄉草埔至台東達仁隧道創造產業機能，創造近百名半勞力及技術工。
- (六) 鼓勵增設產銷班，開拓新產業，創造新產值。
- (七) 推廣結合各企業界徵才模式、掌握開發公共造產契機、持續爭取職業訓練。
- (八) 強化生活輔導：完成調查本鄉原住民非低收入戶共謀接收設備安裝需求調查作業(共有 5 人)、台 9 線沿 5 站 103 年光纖租貢需求申請案，業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之同意補助新台幣 16 萬 8 百元整，已函請代表會 意墊付在案、完成辦理本鄉 102 年度部落核定作業計劃工作及 103 年度修正案。

八、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發展原住民傳統文化

- (一) 強調原住民人文歷史特色，推動文化教育及傳統工藝技術訓練，並強化族語教育讓文化種子深植人心。
- (二) 提升鄉民閱讀風氣及文化氣息，積極辦理鄉立圖書館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及各項文化體驗營活動。
- (三) 協助轄內各學校教育活動，活化學校教育課程，提供學童完善、多元學習環境。
- (四) 改善托幼整合教學環境及提升幼兒園教學品質。
- (五) 積極與周邊營利事業單位建構回饋機制爭取學生獎助學金回饋，嘉惠本鄉優秀學生。

九、落實防災第一 救災優先 防微杜漸

- (一) 積極配合防災應變措施，落實整理規劃方案，延續部落生命、文化共同整體性，以符鄉民共同需求。
- (二) 積極爭取未納入潛勢溪流特定區，報請上級盡早辦理複勘並與核定，以符未來因應實際現

況。

(三) 積極爭取補救改善基地變動與興設完善之公有設施相關經費，以健全基地家戶生活機能。

(四) 靈活機能性快捷因應爭取經費辦理災民就業、生活技能訓練及相關產業計畫。

十、積極爭取回饋金及各項建設經費 並嚴格要求施工品質

(一) 規劃設計應兼顧實用、美觀及生態等原則，將工程施做在該做的地方，讓有限的經費可以做最有效的利用。

(二) 爭取各項回饋金額度增加，並合理分配回饋金支用對象及範圍。

(三) 積極提報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各村基礎建設，村落景觀、聯絡道路及河溪整治等工程。

(四) 各項工程嚴格遵守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辦理現地會勘、廣泛聽取地方意見、充分滿足鄉民需求。

十一、全力拓展觀光 發展精緻農業

(一) 爭取上級補助建設鄉內觀光景點，初期階段以獅頭山休閒場、卡悠峰內獅瀑布、內文溼地、楓林綠廊林相公園規劃里龍山登山步道親近化、苦苓溪親水公園、新路鐵馬車道規劃、獅子中心崙越野登山撤碼車道、大龜文舊址路線規劃，後續將依本鄉整體規劃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二) 輔導社區共同參與並營造觀光環境，推動觀光從業人才培訓，以觀光產業帶動各項產業發展，落實在地就業。

(三) 輔導成立農業產銷班，生產高品質農產品，並開發獅子特色農特產品，增加農民收益。

(四) 配合觀光產業行銷辦理「國境之南農特產獅子好芒文化節系列活動」及走獅路進蕨類天堂——鐵馬驛站舞青春系列活動」，帶動觀光人潮，並型塑本鄉觀光特色。

(五) 善用本鄉觀光現代化地標H會館，提出套裝旅遊行程。

十二、強化行銷獅子鄉公所品牌

(一) 提高服務使用頻率：建構櫃台主動性與機敏性平台、服務網。

- (二) 落簡便易懂、職務代理常態化及識別化。
- (三) 促進守法觀念：強化依法行政、拒絕人情關說。
- (四) 改善民眾健康與安全：徹底檢視歷來申請急難救助個案事實、建立『救急不救窮』正向觀念、宣導酒駕貽害無窮的可怕。
- (五) 增進民眾環保意識：宣導去除公共設施標準化、物化、硬化、詮釋「自掃門前雪」現代版意義、連結學校加強校外生活秩序。
- (六) 提升民眾滿意度：建立可期待的政策、建立與民眾接近的認知、跳脫造勢見解、強化村辦公處功能。
- (七) 獲得民眾支持：建立與媒體良好互動關係、建立防微杜漸知覺系統、誘之以利的立即性及岩宕性。
- (八) 提升員工專業素養：工務人員專書研讀、知識分享平、外埠觀摩、員工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研討會、員工文康參訪。
- (九) 持續辦理多元複合式到底獅子好芒麻里巴農產文化節，今年預計於6月14、15兩天在本鄉地標獅子頭觀光休憩中心，隆重登場。
- (十) 發行本鄉鄉刊「美好獅鄉tjal jabulayan」送全鄉各家戶外，亦寄發至屏東縣各鄉鎮市及全國原住民鄉機關團體，增進外界對獅子鄉多元美麗的樣貌之認識。
- (十一) 持續關注法律諮詢及鄉長與民有約熱線服務。

十三、積極推動鄉政建設 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 (一) 公共工程：排水改善工程、緊急處理工程、護欄工程、緊急搶修工程、緊急搶修工程、道路排水溝修繕工程、農路改善工程、水土保持區崩塌地治理、既有設施維護工程、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擋土牆及圍牆改善工程、農路支線改善工程、通學步道與自行車休憩點建置計畫工程、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道路災後復建工程、代表會辦公大樓修繕工程、幼兒園楓林分班環境改善工程、道路箱涵災後復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集會所舞台及周邊環境改善

工程，監造服務案開口契約等公共工程共69件之多。

(二)基礎工程

1. 坑溝清疏工程暨溪水匯流口緊急清淤工程
2. 崩塌地及護岸治理工程
3. 護岸災修及整治工程
4. 農路橋涵掏空補強及溪過路涵箱等復建工程
5. 野溪治理工程
6. 行政大樓屋頂防漏隔熱、主席室修繕及議事廳粉刷防火漆工程
7. 大排水溝護岸工程

(三) 永續工程

1. 獅子鄉城鄉新風貌改善工程
2. 公共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3. 農委會水保局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4. 農路改善工程
5. 擋土牆改善工程

(四) 希望工程

1. 災修及其他零星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2. 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工程
3. 簡易自來水水源頭供水管線工程
4. 截流及排水改善工程

(五) 交通建設

1. 村道路燈幹線遷移工程
2. 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3. 轄管道路管理及養護工作

(六) 休閒建設

1. 活動中心運動場整建工程
2. 綜合體育館整修工程
3. 簡易籃球場設置工程
4. 獅頭山原住民部落傳統生活體驗遊憩區景觀工程
5. 獅子鄉內文溼地週遭生態景觀工作室
6. 屏東縣獅子鄉部落鄉街整體美化振興方案計畫
7. 獅子鄉卡悠峰觀光遊憩景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8. 新路集會所預定地盡速設法解除特定水保區域限制
9. 積極規劃內文分校所有權移撥及興建社區風雨球場可行性
10. 持續追蹤楓林集會所取得核定建照作業，以利早日發包興建。

十四、加強墓政管理、繼續推動舊墓更新

舊墓更新政策之目標為改善殯葬設施，提升殯葬服務為方法品質，釋放有限土地資源，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革新殯葬文化，符合節能減碳及綠美化之環保標準，以提供補助款為方法，促使地方政府辦理興修殯葬設施。因深知地方政府自治財源有限，以自有預算推動公共建設有困難，內政部自 95 年度起即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以屏東縣獅子鄉推動此一政策計畫初始就浮現推動有利契機及一些不易執行地的原因：

(一) 有利契機

1. 藉機全盤調整原住民遷葬(二次葬)規劃思維

透過舊墓更新起掘撿骨遷葬的契機，火葬的觀念和做法已逐漸被原住民民眾所認同和接受，

二次葬後轉變直接進行火化一次葬的施行，也從萌芽期進入調整期，未來在政策的持續

推廣和軟硬體設施健全發展條件下，定能順利轉入發展期及成熟期。建議中央級地方政府應重新調整對二次葬後可能發展逕行直接火化入牆的全盤規劃思維，訂立階段性發展計畫，並加強設施規劃專業技術，調整管理和維護的經費及人力運用，檢討目前二次葬實施的優、缺點及問題，同時還要加強對民眾喪葬觀念的宣導，兼顧民眾對喪葬的多元需求，如此才能正面地推廣多元葬法。

2. 加強遷葬(二次葬)示孝和追思的功能

因基督信仰使得舊墓更新計畫推動二次葬呈現出簡禮的禮儀儀式，雖然能達到節能、環保的效益，也預期收到簡化繁複喪葬禮俗的效果，但是在「簡」、和「薄」的表象下，過度簡化的後果卻也暗藏著孝道倫理以及祭祀傳承恐將淪喪的隱憂。由於原住民家庭結構關係也隨時勢所趨而改變，原本就已逐漸淡薄的喪葬禮儀，一旦二次葬盛行，有可能讓這樣的現象更為擴顯，筆者認為，如果沒有在二次葬節中加強個別化教孝和追思的功能，過度擴張集體化儀式使人們使對於獨特「慎終追遠」的觀念將會產生負面的影響，並誤導下一代生命的正確意義和價值觀念。至於如何加強教孝和追思的功能，筆者建議，各級政府在推廣和宣導二次葬時，應一併加強孝道倫理的觀念灌輸，並加強二次葬設施的追思措施及功能，適度地安排教孝和追思的氛圍和活動設計，以緩和起掘時家屬怵目驚心的畏懼與驚恐，增加二次葬喪禮的溫馨氣感。

3. 提升民眾對喪葬事務的認知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關懷環境資源的環保時代，原住民環保葬未來潮流可預期，宛如十多年前推動火葬時阻力之大，如今火葬也逐漸接受，推對多元喪葬文化的時機已成熟，由訪談反映出目前民眾已快速接受撿骨遷葬的方式，並且是著眼於環境永續的考量。擔任南士村村長的陳義行及社區發展協會的楊新川先生也認為早知舊墓更新是這麼回事，當初直接火葬入土就不必多此一舉。

獅子鄉傳統喪葬儀俗的土葬因項目繁雜，花費不貲，對中低收入戶民眾而言負擔沉重，如今政府推動舊墓更新補助計畫，不但免除遷葬負擔，也一次解決墓園滿葬飽和的困境。因此二次葬在原住民鄉就經濟效益的角度來看是值得大力推動的喪葬方式。民政課田美惠在訪談中道：『藉著推動舊墓更新的契機，未來鼓勵民眾以火葬方式處理喪事，將編列預算補助費用，還會以在各種集會場所舉辦研討會、張貼海報標語及請各社區協會配合等方式宣導，希望民眾選擇火葬，將可以徹底解決用地不足、一次性減輕喪葬費用，為後代子孫留下更多的生活空間。』未來示範公墓相繼設立後，基於以墓養墓的原則，希望修訂目前人事法令，增加墓政員額編制，挹注人力以完善經營管理個示範公墓。

4. 加強改善遷葬墓區的規劃和管理

原住民因多處墓園設於山坡地，且受限於地域小部落狹隘觀念，並無所謂大型公墓，充其量只能說是部落墓園，透過舊墓更新政策推動，正好可趁勢整合地方需求，禁葬已飽和墓園，更新其他鄰近墓園成為緩衝區，這不僅有利於二次葬設施的規劃與管理，也便於規劃未來整合型公墓設施強化墓區的主體性特色及管理措施。

5. 強化墓政推動實施殯葬環保

殯葬行為未來必然要走向完全環保之路，不僅應做到無污染，還需往低開發及循環使用發展。未因應將來原住民因舊墓更新政策推動產生殯葬習俗的質變，預料將大幅度選擇直接火化，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盡速擬定宣導配套措施，一方面加強管理各殯葬設施火化內容及狀況；另一方面應加強宣導民眾喪葬觀念，減少不必要的陪葬品，並要求業者配合開發或使用環保禮儀用品，已逐步降低殯葬禮儀污染問題。

6. 調整殯葬消費需求—簡葬、節葬、無毒、無噪音、再利用殯葬禮儀消費，未來不可避免地要朝完全環保目標邁進。殯葬消費用品的研發、設計、創新及使用，都必須考量起掘簡便、無毒、無噪音及回收再利用等四大面向，才能符合政策、民眾及大環境的需求。棺木選擇普

通就好，無須陪葬物，也無須建構過於華麗或堅實的墓園。

7. 修訂殯葬管理辦法

未來示範公墓相繼設立後，基於以墓養墓的原則，希望修訂目前人事法令，增加墓政員額編制，挹注人力以完善經營管理個示範公墓。

8. 逐步促使進行多元葬法

順勢可以階段式或加強宣導方式逐步推廣多元葬法。法令部份，地方政府可善加運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已規定現有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及骨灰改葬處理，階段性地讓民眾採行自然葬。初步可先以無主或遷葬之骨灰為之，接著可以限制骨灰骸使用年限，過了年限即要求改採行自然葬方式處理骨灰。

（二）執行的困難

1. 殯葬儀俗革新不易：

土地對於原住民而言，不僅是可以賴以維生的耕耘之母，更是百年安詳的塵歸之處。部落居民有排斥遺體火化概念，更難以接受起掘往生者的遺骸，認為毀害及叨擾遺體對往生者是大不敬的行為。

2. 遷葬作業經費未列入補助項目：

公墓更新需要辦理既有墳墓遷葬，而其作業不論是採發放補償金方式或由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勞務委託採購，皆需花費龐大金費，公所囿於財政困難無法負擔；內政部應將遷葬經費列為補助項目之一。

3. 各項申請執照作業繁瑣，且標準不一：

依據建築法規定，建築物之各項執照，均由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負責審查核發。由於公墓更新後之各項設施因其功能不同，必須同時請領建築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等，申請作業繁瑣且耗時，且各縣市政府對其審查標準認定不一致，內政部對於公墓更新之執照申請，應另行訂定特別審查辦法。

4. 設定退場機制的合理性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期程，係自 102 年起至 105 年止為期四年。本計劃執行完畢後，內政部將依據殯葬設施條例第 100 條：「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定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規定，將

有關殯葬管理及其設施改善措施，回歸地方自治事項，縣市部份回歸各縣市政府，原住民鄉部分回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惟殯葬設施改善所需經費非常龐大，地方政府財力有限，恐無法籌應相關經費。而原鄉部分更因原民會統轄之原鄉計有 55 鄉之多，預算排擠效應影響，更新公墓進度勢必將更難以加速推展。

5.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執行阻礙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係依山坡地之平均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條件，將山坡地區分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其中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包括：為「建」、「道」、「墓」、「水」、「雜」、「溝」、「養」、「溜」等非農業利用之地目土地。由於原住民鄉都處於高坡度山區，未嚴格規範的情形之下，亂葬崗造成未來土石崩塌的隱憂。

6. 殯葬條例欠缺配套舊墓更新作業

舊墓更新起掘檢骨清理墓塚的目的是為了節省土地，折衷傳統葬及自然葬較為和緩的改革步驟，對原住民地區民眾衝擊較少，接受度及可行性比較高，政府希望實施示範公墓墓基循環使用的制度，不僅可解決滿葬飽和的困境，未來輪葬區循環使用可漸進導引改變土葬的習俗，立意甚佳。但殯葬管理辦法並未針對舊墓更新措施，修訂部份相關規定，如對埋葬未滿七年並無強制性取掘的規定，亦無連棺木送往火化場救濟的配套規範，僅以就地 300 度火化作業的方式，民眾因而覺得對祖骨保存不利而反對取掘，對整體運作嚴重影響績效。

7. 起掘墓座及水土保持計畫應一次性完成

原住民墓座均設置於山坡地，動輒土石遇雨容易移動滑落，何況經過全面起掘後土質完全鬆軟，地表又形成不毛之地，起掘後若無緊接進行水土保持設施，鬆軟的土堆不無流失之虞，甚至釀災土石流。可是起掘作業及水土保持計畫中間尚有近兩個月等標期及公文作業流程，無法短期接續因應適逢汛期的來臨而做水土保持預防性措施，以利土質透水後強化地基穩固，俟地基穩固後再進行納骨牆等硬體設施發包的安全性考量，此一法規上漏洞及虞慮，似應納入修正調整。

十五、繼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 (一) 積極做好各項補助經費：集水區禁伐補償、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農地造林。
- (二) 加強農地管理：林業用地、農牧用地、超限利用造林、集水區、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

(三) 清查尚未解除或新增超限利用地檢核保留地管理資運系統資料登錄處理情形。

(四) 賡續辦理 A、B 計畫已受理正造林申請之苗木發放及持續追蹤及輔導造林事宜。

(五) 賡續提送 A、B 計畫應辦理民事訴訟清冊及相關訴訟所需資料。

十六、營造潔淨新故鄉，健康快樂永相隨

在環保政策方面，持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對學校、家庭推廣資源回收、資源回收物質再利用、節能減碳等政策。實施全鄉消毒作業。環境整潔方面，充分利用有限人力、定期為民眾清理大型廢棄物、捕捉流浪犬及維護各村道、校園等公共場所、綠地鄉道整潔，期能營造潔淨原鄉新風貌，為鄉民善盡環境保護的責任，讓鄉民住的健康、住的快樂。

本鄉獲得資源回收績效評比屏東縣第三名，這項殊榮不僅歸功清潔隊的努力，也肯定鄉民逐漸落實垃圾分類的好習慣。

十七、拓展觀光休閒產業、積極輔導農村產業發展

近年來兩岸觀光旅遊在開放自由行後更趨蓬勃發展。本鄉靠近墾丁國家公園，且處在南迴及屏鵝公路之咽喉地帶，高雄實現直飛大陸定期航班的航線及航班後，使本鄉觀光交通樞紐地位更形重要，在擁有好山、好水及特色農特產等自然資源下，積極拓展行銷本鄉觀光產業，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另近年來國人觀光旅遊習性轉變，深度旅遊已嚴然成為新趨勢，展現本鄉不同風貌，在參與中體驗本鄉環景、人文風情及生態景觀等各面向之美，進而分享友人，帶動形成觀光熱點，推展本鄉觀光發展。

尤其對創意在地食材、輕食等健康飲食觀念日趨重視；再加上兩岸觀光開放及國人旅遊暢旺，造就伴手禮市場龐大商機，如何應用契機有效達成本鄉農業轉型，積極推動精緻化及集團化經營以提升農產品競爭力已刻不容緩。

十八、恢宏原住民傳統文化傳承，帶動部落產業發展契機

現階段景氣不佳的大環境中，薪資停滯，物價上漲，原住民人口失業率普遍較高，經濟上長期處於較為弱勢，造成家庭經濟生活困頓，為協助擺脫困頓，除積極爭取多元就業及協助推動獎勵技術證照認證，即輔以鄉民各項急難救助、家庭扶助、輔修建住宅、購屋或創業低利貸款、增劃編保留地所有權申辦等各項福利政策外，更多方於就業輔導機構及民間企業加強合作聯繫，提供就業機會，並積極爭取辦理各項第二技能研習。在傳統文化傳承上，今年推動：文物返鄉策展、芒

果文化節、山蘇創意料理獲得極高評價，尤其獅頭山觀光休憩中心已具雛形，已有多家廠商強烈表達投自意願，未來將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並創造利基，順勢以文化帶動產業，人潮帶動錢潮策略，增加獅子鄉產業經營收入。

承續去年全鄉性試辦後奠下良好基礎，今年八月將擴大辦理南台灣國境之南首度推動麻里巴世紀婚禮，相關經費感謝貴會同意編入計算並已通過在案，目前正密集進行田調，蒐集有利文獻，回歸大龜文傳統婚禮樂章。

十九、量入為出 積極爭取補助 改善財政狀況

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是全台普遍的現象，舉債施政的情形比比皆是，然本鄉秉持著不將債留子孫的原則，在自有財源不足下，除嚴格執行本所訂定之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擲節支出外，公所行政團隊亦積極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在有限的資源下逐步完成鄉內各項建設，並在簡東明立委及層峰的協助之下，逐次進行各項建設，以求財政平衡，改善本鄉財政狀況。

二十、兩次文物策展大鳴大放

(一) 古文物詮釋大龜文密碼

台灣多元的文化如同一道絢爛的彩虹，原住民文化也是其中亮麗的一種色彩，如果少了這樣的色彩，彩虹不再美麗與燦爛。台灣原住民族產官學三合一政策不僅在於民族文化的「挽救」，更在於民族文化的再生。僅管學術和民間團體的長期關懷和努力，使原住民文化力挽狂瀾仍能達到相當程度的保存，然而保存多流於維護被動式『靜態文物展示』，或服務性櫥窗式『學術研究』，應更需要透過開放的機制與文化教育歷程，甚而融合外來文化，創造文化，開展文化生機。

(二) 歸順旗----寧為世代相傳而屈 不願悲壯而斷

僅存唯一的日本旗「番社歸順保護旗第五十三號」，道盡了多少先人的愛和淚。旗幟上面的日文字寫道：「賜此旗者，為示順奉我日本皇國天威之證，切勿污之，明治七年九月十日。」此證當時日軍進攻牡丹社，沿途發給友好日軍的原住民部落的保護旗，當時如果不接受（番社歸順保護旗），日軍毫無感情的殺人示警。祖先為了保護族人只好被迫接受歸順保護旗。

(三) VuVu 的衣飾情—一件件精采 一件件有故事

透過此次展覽，讓我們省思，傳統族群文化的獨特性及其深遠的意涵，這個「展覽」不僅是一個「展覽」，它更肩負著文化傳承的使命。衣飾策展不僅喚醒我們大龜文後裔共同的記憶也在刺激跌宕多年深層的血脈。其實可從圖騰背後的符號隱約映襯著肥美的生命養分，也讓台灣史上原住民反抗外親的是基有著更明晰的認識，更深的感動，常言道：革命是被壓迫人的權利。不論是多樣斐燦的服飾乃至於常民文化最貼近的生活器皿都深刻的詮釋了前人魂魄山脈傲天下的氣勢。

(四) 喚起重振獅子鄉部落文化發展

1. 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 提升生活品質

獅子鄉部落內基礎建設仍然不足及服務機能不佳的現象，除有礙部落整體發展，且降低周遭生活環境品質。未來獅子鄉公所將強調以生態旅遊、文化觀光等軟性產業為發展方向，運用原住民部落文化特色，發揮生活、生態、生產等經驗，形成文化產業，使獅子鄉部落的人文、歷史、藝術、手工藝品、自然生態等相關議題，經由各部落社區人士的活化，讓部落更有生命力，提升部落的生產、生活、生態及生命的相關文化，進而使部落原鄉確立產業主體性，營造部落經濟成長，提升部落文化之相關產業。

2. 凝聚民眾意識 促進部落文化再造

興建部落內開放式聚會場所，以提供居民日長及特殊慶典活動空間。配合當地原住民族傳統祭儀需求，施作傳統祭儀場地，已發揚族群文化核心價值，並達成文化傳承。然而獅子鄉境內有五個部落仍然沒有集會所，因此透過各部落集會所的興建及改造，可落實到原鄉生活願景，並提升人文價值的目標。但獅子鄉部落集會所多處仍承載無照違建的歷史共業，申請修繕與改建於法無據，無法爭取到大筆經費。如何突破困境結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元素營造部落意象，達成文化傳承及突顯地域文化特色，如公共景觀美化、人行步道施作及改善、區位標示（部落入口意象、指示牌）、景觀照明設備施作、閒置空地再利用、廣場及休憩空間興闢及改善獅子鄉傳統建築物興設及改善。

3. 建構獅子鄉自明性 提升家園認同感

由於人文環境的差異性及地理空間規模的大小，都會產生相當程度不同的改變與衝擊，也因此衍生發展出不同特色的部落風貌。傳統風貌可藉由人為環境、自然環境、生活與文化活動等景

觀資源具體形成，給人視覺上整體意向與記憶。獅子鄉行政區域幅員遼闊，面積不僅居屏東縣之冠，人文氣候特殊，全鄉可分為山線及海線，農產及經濟資源、居民生活型態亦略顯不同。未來需透過人文、地理景觀、及產業的整合建構獅子鄉部落風貌，尋回過去豐富的神話、在地傳統的祭儀、找回各部落美麗的故事，建構部落美學。

4. 發揚獅子鄉部落文化核心價值 達成文化傳承

- (1) 重視歷史文化遺產：母語復振、舊部落遺址踏查、古文物藏館等
- (2) 精緻鄉土文化特產：風味創意料理、創造農特產產值、強化工藝品獨特性等。
- (3) 推動民俗文化活動：民俗活動、古謠傳唱、傳統技藝等
- (4) 行銷自然休閒景觀：山海線自然景觀、傳統文化景觀、觀光農園等
- (5) 鼓勵多創新文化活動：部落創新文化活動、黃金封印動曼、傳統故事、時尚祭儀等。
- (6) 提升獅子鄉三館設施：體育館、圖書館、文物陳列館等
- (7) 獎勵藝術家進駐部落：皮雕、編織、刺繡、傳統服飾、樂器、木雕、琉璃珠、陶壺等

5. 正視獅子鄉部落文化挑戰

有感於本鄉計畫性逐年復振歲時祭儀，也強烈感受到不洛蒙起再造契機，意識到鄉親內在深沉的驅力，期盼鄉民正式面對自己優良的傳統文化，找尋並建構新的脈絡化基點，大聲唱著自己的歌，說自己的話，吃自己的美食，欣賞自己的服飾，跳傳統的舞，咀嚼部落的故事。只是獅子鄉雖然有許多人文及地理上的優勢，但在發展空間上有些落後、部落被動文化嚴重，欠缺競爭力及行銷策略，思維脫離部落環境，傳統文化及工藝技能流失，外加式非正統元素等缺失令人隱憂。

二十一、各課室形塑願景

- (一) 民政課：建構增權賦能的效率民政；鋪陳與民眾互信互賴的共生平台。
- (二) 財經課：追求形式跟隨功能的有感建設；掌握穩操勝算的財政分配。
- (三) 觀農課：獎勵補助權益一分不能少，依法行政盡到勿枉勿縱。
- (四) 社會課：田角有望小確幸；雨露均霑及時雨。
- (五) 行政課：洞燭機先安處所；機敏支援振士氣。
- (六) 幼兒園：往下扎根奠良基；往上開花待結果。

(七) 清潔隊：逐臭驅惡急先鋒；點石成金光社區。

(八) 圖書館：生命時時有故事；故事處處有生命。

(九) 人事室：人以群分盡其才；事以分工定其位。

(十) 主計室：錙銖必較節公帑；理律靈活防弊端。

政論家南方朔先生，最近發表了以「自私的社會沒有幸福的個人」為題的文章，讓我感到震撼省思，藉著個人一些心得和大家分享。他推崇一九六〇年代美國基督教宗教領袖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當時察覺到以前的人都相信，一個人只要敬愛上帝，學上帝的道，多行慈善，就可以創造一個合道德的政治及社會，但他認為這只是高尚的自私，它並不能創造一個合道德的社會，社會所需要的公義，只有信教和慈善是不夠的，因此他寫了一本書叫「道德的人和不道德的社會」，徹底改變了基督徒的信仰。他在書中表示，一個人普通的自私或高尚的自私，都無法增進國家社會的公義。一個真正的基督徒，除了必須信仰上帝的道，多行慈善外，還必須要相信公義及推廣公義，它強調並要人們實踐將私人的美德拉高到公義的層次。我們以這個角度來看台灣學運及社運的壯大，也來檢視我們目前所處充滿吊詭的環境，似乎已落入完全到沒有任何理性的基礎，隱約嗅覺到正鼓吹人的自私，用高尚的自私來粉飾壓抑社會最重要的公義，這是既可惡也可悲的趨勢，自私的社會會有幸福的個人嗎？

最後我以個人在網路上摘取的茶餘飯後的 6 個可怕的小三作為我今天報告的結尾，和大家共同勉勵：

人生三大遺憾：不會選擇、不堅持選擇、不斷的選擇。

人生三大不鬥：不與君子鬥名、不與小人鬥利、不與天地鬥巧。

人生三大不爭：不與長官爭鋒、不與同事爭寵、不與部屬爭功。

人生修行三礙：想得開看不透、拿得起放不下、都知道做不到。

人生三大悲哀：遇那良師不學、遇那良友不交、遇那良機不握。

人生三大陷阱：沒問題接下來的問題、有把握接下來握不住、算了吧還沒完。

謝謝各位 敬祝 2014 心想事成

主席趙福德：謝謝鄉長的報告，各課室也都盡心盡力，因為時間的關係就到此，散會。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整。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記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各單位工作報告，我們是列這個排序，如果說你們自行要調整的話就自行調整，每個課室我想都有預備分享，這邊因為時間的關係，就各報告人就你率備的資料裡面，擇要做說明報告，這樣時間比較好進行民政課先請。

玖、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2 年 11 月~103 年 4 月）

民 政 課

報告人：田 課 長 美 惠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民政課（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壹、自治業務：

- 一、辦理本鄉楓林村遷村 70 週年紀念暨尋根之旅活動。
- 二、辦理本鄉各村辦公處設備增購及辦公廳舍修繕作業經費核銷及結報事宜。
- 三、103 年 1 月 1 日假獅頭山辦理本鄉 103 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
- 四、103 年 3 月 6、7 日(星期四、五)辦理 103 年度村鄰長教育訓練暨縣外觀摩活動，參訪新竹縣尖石鄉、關西鎮。
- 五、10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假竹坑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103 年度第一次村長、村幹事聯繫會報。
- 六、辦理 103 年 8 村巡迴部落面對面業務宣導事宜。
- 七、村幹事服勤地段調整案：

序號	村 別	村 幹 事	備 註
1	內 文	熊 正 明	每週二、五 8:00~17:00
2	草 埔		每週一、四 8:00~17:00
3	丹 路	林 舜 平	每週二、五 8:00~17:00
4	獅 子		每週一、四 8:00~17:00
5	楓 林	柳 義 綦	每週二、五 8:00~17:00
6	竹 坑		每週一、四 8:00~17:00
7	內 獅	孫 文 智	每週二、五 8:00~17:00
8	南 世		每週一、四 8:00~17:00

※村幹事集中辦公時間調整為每週三

貳、民防業務：

- 一、辦理 102 年度防汛期間協助防救災工作有功人員(方文振、熊正明等 2 人)及防救災系統(EMIS)演練有功人員(熊正明等 1 人)獎懲令發布事宜。
- 二、辦理 10 型乾粉滅火器財物採購案，已分送各村並列冊保管。

三、102年12月6日參加泰武鄉102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暨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一次。

四、薦送本所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2期」訓練，民政課5人、觀農課1人、財經課2人、社會課2人、行政課1人、楓林村村長，共計12人。

五、103年1月21日參加103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訓練。

六、103年2月14日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力團隊至本所訪視。

七、103年4月9日參加103年度疏散安置作業系統教育訓練。

八、103年4月14日消防局治本所督考災害防救工作，抽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災害通報系統登錄作業及操作人員熟悉度。

九、103年4月10、11、12實施無線電通訊建置案，至本鄉內文、草埔、北里龍山中繼站測試監工。

十、103年4月28、29日消防局及協力團隊期初督考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視察。

參、調解業務：

一、102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受 理 件 數	民事	刑事	成 立	不 成 立	合 計
102年10月~12月	11	5	10	6	16
103年01月~03月	7	1	5	3	8
合 計	18	6	15	9	24

二、102年12月24日辦理102年度調解行政業務觀摩活動，參訪本縣來義鄉公所及潮州鎮公所。

三、102年12月30日辦理調解委員法律常識講習活動。

四、103年3月6、7日二天辦理103年度調解行政業務觀摩活動，參訪新竹縣尖石鄉公所、關西鎮公所。

五、103年4月3日參加本縣102年度調解業務績效考核。

肆、體健業務：

一、103 年 2 月 21、22、23 日組隊參加本縣 103 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榮獲女童足球第一名(內獅國小)、男童足球第二名(丹路國小)、
、
、
。

二、辦理南世、內獅、丹路、草埔、內文等 5 村春節活動。

三、103 年 4 月 25 日協辦本鄉 5 校聯合運動會。

伍、宗教業務：

一、辦理 102 年聖誕活動經費核銷暨採購發放聖誕節禮品等事宜。

二、1 月辦理本鄉圓東庵換領寺廟登記證事宜。

三、辦理調查 102 年屏東縣寺廟登記概況表。

四、辦理龍峰寺信徒大會會議資料及信徒名冊送府核備事宜。

五、4 月辦理普濟禪寺換領寺廟登記證事宜。

陸、社會教育：

一、辦理 40 學分推廣班課程及畢業典禮。

二、主辦 103 年度恆春區語文競賽，由內獅國小承辦，比賽日期為 103 年 5 月 31 日。

三、辦理新住民傳統歌謠母語教唱活動。

四、辦理 103 學年本鄉適齡學童新生入學通知作業。

五、提報 103 年度社會教育學習型教育系列活動計畫，業奉縣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85,000 元整。

柒、生活輔導：

一、完成調查本鄉原住民非低收入戶共謀接收設備安裝需求調查作業(共有 5 人)

二、台 9 線沿 5 站 103 年光纖租賃需求申請案，業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之同意補助新台幣新台幣 16 萬 8 佰元整，已函請代表會同意墊付在案。

三、完成辦理本鄉 102 年度部落核定作業計畫工作及 103 年度修正案。

四、籌劃辦理 103 年度傳統婚禮集團結婚活動，計畫書草案已撰寫完成，將於 6 月初召開籌備會議。

捌、殯葬業務：

一、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4 月公墓及納骨塔許可證件數：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公墓許可證	3	7	5	2	3	1
納骨塔許可證	1	0	0	4	4	1
總 計	4	7	5	6	7	2

二、11月4日辦理102年下半年度全鄉公墓環境整理計畫。

三、103年1月2日辦理調查全鄉公墓設施概況表。

四、4月21、29日辦理中心崙部落及丹路部落「提報內政部104年殯葬設施計畫說明會」。

五、103年4月29日報送104年度「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書，業經縣府轉陳內政部審核。

六、南世公墓舊墓更新執行進度：

1、奉內政部核定補助新台幣8,000,000元整。

2、102年12月27日完成墓座起掘勞務委託採購案發包。

3、遷葬作業於103年2月9日辦理開工禮拜、2月13日開工、4月10日完工、4月21日完成驗收日。共起掘333座(含無主墳)。

4、南世公墓興辦事業計畫奉縣府核定。

七、103年3月26、27日辦理殯葬業務觀摩活動，參訪桃園縣復興鄉嘎拉赫公墓及嘉義市殯葬管理處。

玖、選舉業務：

一、成立本鄉103年選務作業中心，成立期間為103年8月16日起至103年12月15日止共計四個月。

拾、肅清煙毒：

一、協助宣導防犯毒品危害紫錐花運動。

二、完成辦理本鄉103年度7場次「敬在勇氣-2014年戒菸就贏」活動宣導(4/16至4/30)。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2 年 11 月~103 年 4 月）

財 經 課

報告人：羅 課 長 成 信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財經課（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地政

- 1、2 月 12 日會同西濱公路單位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安朔至草埔段南洞口及複估地上物查估事宜。
- 2、2 月 21 日及 4 月 11 日召開土地審查會議。
- 3、辦理潘黃好等 29 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檢送地政辦理登記。
- 4、辦理湯陽光國賠案，業已擬具拒絕賠償理由書函復。
- 5、本鄉獅子資源回收場土地座落獅子段 1059 地號，完成撥用。
- 6、辦理張秀碧陳情土地座落本鄉獅子段 1059 地號地上物拆遷案，業已達成協議，續辦核發救濟金事宜。
- 7、辦理台 9 線安朔至草埔新闢四車道工程案，土地座落草埔段 211-3 地號土地撥用案。
- 8、辦理南世沈枝來續租案、童宇豐換租案。
- 9、辦理增劃編宣導會相關事宜。
- 10、4 月 23-25 日辦理土審縣外觀摩，圓滿順利完成。
- 11、辦理台 9 線安朔至草埔新闢四車道工程案，土地座落草埔段 211-3 地號土地撥用案。
- 12、參加租金收益及農地法規研習。
- 13、業務統計資料彙整：

項	目	件 數
受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案		12
受理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設定案		181
土地佔用及超限利用勘查		71
台電鐵塔案件		4
河川公地申請案		16
原住民保留地租用		6
公告改配申請書審查		360
可利用限度查定及註記河川區案		81
既成道路分割權利移轉案		28
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勘查補追補償金		557
辦理徵收河川公地環境污染費		54

※公共工程

序號	工 程 名 稱	補助單位 金 額	契約或決算 金 額	承辦人	執行情形
1	102-內獅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縣政府/150,000	泓霖土木	盧學賢	已結案
			128,000		
2	102-中心崙排水改善工程	縣政府/500,000	進發土木	盧學賢	已結案
			437,000		

3	七里溪上下游緊急處理工程	水保局/500,000	內獅土木	盧學賢	已結案
			440,000		
4	楓林部落大排水溝道路及護欄工程	小型零星/1,000,000	進發土木	盧學賢	已結案
			522,000		
5	屏東縣DF038.039.040潛勢溪流土砂災害緊急處理工程	水保局/100,000	內獅土木	盧學賢	已結案
			88,000		
6	101年度獅子鄉天秤颱風緊急搶修工程	縣政府/1,793,642	內獅土木	白孝寬	已結案
			1,793,642		
7	102年度獅子鄉道路及排水溝修繕工程	小型零星/800,000	朝傑土木	白孝寬	已結案
			650,000		
8	丹路村巴士墨農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8,360,000	昱驊營造	白孝寬	已結案
		配合款/1,140,000	8,360,000		
9	獅子鄉丹路村屏-019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崩塌地治理第二期及既有設施維護工程	水保局/6,254,000	群利營造	盧學賢	已結案
			5,380,000		
10	獅子鄉丹路村屏-019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野溪治理工程第二期及既有設施維護工程	水保局/7,556,000	驊宏營造	盧學賢	已結案
			5,050,000		
11	獅子鄉竹坑村-025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苦苓溪崩塌地及護岸整治及既有設施維護工程	水保局/7,500,000	弘昱營造	盧學賢	已結案
			6,470,000		
12	獅子鄉竹坑村屏-025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崩塌地及護岸第二期及既有設施維護工程	水保局/9,094,000	吉億營造	黃春山	已結案
			7,880,000		
13	竹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原民會/1,681,000	群利營造	白孝寬	請款中
		配合款/89,000	1,538,000		
14	內獅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1,201,000	宏昱土木	白孝寬	已結案
		配合款/63,000	490,000		
15	南世內獅聯絡道七里溪農路維護工程	原民會/10,032,000	亨鍊營造	白孝寬	已結案
		配合款/1,368,000	10,434,602		
16	內獅加多海農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2,257,200	群利營造	白孝寬	請款中
		配合款/307,800	2,340,000		
17	內獅村外獅段農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4,400,000	鼎峻營造	白孝寬	已結案
		配合款/600,000			
18	獅子鄉竹坑村屏-025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苦苓溪整治第二期及既有設施維護工程	水保局/3,990,000	亨鍊營造	黃春山	已結案
			3,470,000		
19	獅子鄉竹坑村屏-026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竹坑溪防沙治理及緩衝林帶既有設施維護工程	水保局/4,992,000	驊宏營造	黃春山	已結案
			4,280,000		
20	102-獅子鄉楓林村一巷擋土牆及圍牆改善工程	縣政府/300,000	亨鍊營造	盧學賢	已結案
			265,000		
21	(102)丹路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原民會/270,000	易泰公司	白孝寬	已結案
		中央/256,000	256,000		

		配合款/14,000			
22	獅子鄉立幼兒園楓林分班借用楓林國小教室及室外活動中心用地環境改善工程	縣政府/860,000	泓霖土木	白孝寬	請款中
		自 籌/1,940,000	2,436,000		
23	丹路農路改善工程	自籌款 1,000,000	鼎峻營造	盧學賢	已結案
			859,000		
24	102-獅子鄉獅子村農路支線改善工程	縣政府/500,000	泓霖土木	盧學賢	已結案
			426,000		
25	102 年度代表會辦公大樓修繕工程	代表會/1,500,000	宏昱營造	白孝寬	驗收中
			1,320,000		
26	獅子鄉通學步道與自行車休憩點建置計畫工程	營建署/5,340,000	宏昱營造	白孝寬	請款中
		自 籌/660,000	5,220,000		
27	草埔社區道路改善及楓林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水保局/1,400,000	亨銖營造	盧學賢	已結案
			1,220,000		
28	(102 年 07 月蘇力颱風)竹坑村苦苓溪道路支線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928,000	弘昱營造	盧學賢	請款中
		自 籌/264,000	1,032,000		
29	(102 年 07 月蘇力颱風)中心崙公墓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268,000	泓霖土木	盧學賢	已結案
			230,000		
30	(102 年 07 月蘇力颱風)楓林村道路支線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666,000	進發土木	盧學賢	已結案
			581,000		
31	(102 年 07 月蘇力颱風)獅子村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493,000	泓霖土木	盧學賢	已結案
			425,000		
32	(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加多海道路及涵管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263,000	泓霖土木	盧學賢	決算中
			226,000		
33	(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加多海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2,394,000	鼎峻營造	盧學賢	驗收中
			2,058,000		
34	(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加多海道路箱涵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468,000	鼎峻營造	盧學賢	決算中
			405,000		
35	(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七里溪上游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5,605,000	昱驊營造	盧學賢	施工中
			4,860,000		
36	102-獅子鄉內文農路支線路面及護岸工程	縣政府/360,000	泓霖土木	盧學賢	驗收中
			308,000		
37	(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七里溪二號橋旁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362,000	朝傑土木	盧學賢	決算中
			315,000		
38	(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七里溪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904,000	驊宏營造	盧學賢	請款中
			780,000		
39	(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中心崙枋山溪旁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18,352,000	群利營造	盧學賢	施工中
			16,380,000		
40	(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卡悠峰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1,263,000	吉億營造	盧學賢	驗收中
			1,063,000		

41	(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阿拉夫阿夫橋上游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332,000	泓富土木	盧學賢	請款中
			290,000		
42	各項零星工程(代表、村長村幹事聯繫會報及面對面意見交流建議案)(二)	小型零星/610,000	泓霖土木	盧學賢	驗收中
			520,000		
43	獅子鄉新路集會所及南世舊墓更新委託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自籌/民政 40 萬	吳峪土木	白孝寬	執行中
		財經 60 萬	1,190,000		
44	丹路村集會所舞台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小型零星/1,000,000	山寶土木	白孝寬	決算中
			1,150,000		
45	新路與女乃山道路改善工程	小型零星/800,000	山寶土木	白孝寬	已結案
			700,000		
46	楓林部落道路與擋土牆改善工程	小型零星/800,000	鼎峻營造	白孝寬	已結案
			689,000		
47	雙流部落道路與排水溝改善工程	小型零星/800,000	內獅土木	白孝寬	已結案
			706,000		
48	楓林村遷村紀念碑及週邊綠美化工程	小型零星/700,000	宏昱土木	白孝寬	已結案
			600,000		
49	(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南世大橋下游右岸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4,692,000	吉億營造	盧學賢	驗收中
			4,090,000		
50	(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獅子鄉台 26 線 378 號橋上游護岸災害復建工程	縣政府/1,138,000	驊宏營造	盧學賢	驗收中
			986,000		
51	(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獅子鄉南世村南世大橋下游固床工災害復建工程	縣政府/2,771,000	驊宏營造	盧學賢	驗收中
			2,430,000		
52	(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南世公墓道路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3,783,000	宏昱土木	盧學賢	驗收中
			3,320,000		
53	(102年9月天兔颱風)大西墓道路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1,922,000	宏昱土木	盧學賢	驗收中
			1,670,000		
54	竹坑往公墓擋土牆與排水溝改善工程	小型零星/1,200,000	吉億營造	盧學賢	已結案
			1,010,000		
55	(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南世二號橋上游固床工及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875,000	安佳興營造	盧學賢	決算中
			748,000		
56	(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獅子鄉草埔村草埔野溪護岸災害復建工程	縣府/609,000	泓霖土木	盧學賢	決算中
			520,000		
57	(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獅子頭溪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縣政府/1,080,000	鼎峻營造	盧學賢	決算中
			940,000		
58	(102)丹路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原民會/5,415,000	亨銖營造	白孝寬	施工中
		自 籌/285,000	5,150,000		
59	新路教會後側擋土牆改善工程	小型零星/400,000	非易工程	邱文遠	測設中

60	聯合服務中心外牆油漆工作	小型零星/99,120	麻里巴勞動	邱文遠	已結案
61	(101年8月蘇拉及天秤颱風)獅子鄉楓林段632-1地號邊坡擋土牆災害復建工程	自籌/1,388,752	亨鍊營造	盧學賢	決算中
62	獅子鄉103年觀光業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3,582,000	峻捷顧問	盧學賢	測設中
63	內獅公墓邊坡擋土牆工程計畫	縣政府/350,000 自籌/200,000	泓霖土木	盧學賢	驗收中
64	102獅子鄉新路社區楓港溪週邊路面改善工程	縣政府/60,000	朝傑土木	盧學賢	測設中
65	獅子鄉103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公共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開口契約		易泰工程顧問	白孝寬	執行中
66	獅子鄉103年度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補助公共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開口契約		承攬費率 90%	白孝寬	執行中
67	獅子鄉103年度自有經費及屏東縣政府補助公共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開口契約		吳峪土木	白孝寬	執行中
68	獅子鄉103年度災復及搶修險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開口契約		光益工程技	白孝寬	執行中
69	103年度獅子鄉14處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		承攬費率 90%	白孝寬	保留決標

※出 納

財政及公庫業務

- 1、定期向代理公庫索取存款帳單並製作差額解釋表。
- 2、每月填報底止公共債務報及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
- 3、辦理法院執行命令代為扣款、償還及分配，共計 28 件。
- 4、法院執行拍賣不動產計 80 件。
- 5、辦理各項公庫支票開立、通知及印領事宜。
- 6、辦理中央及縣府各項統籌分配稅款入庫事宜。

工商

- 1、辦理新路社區自來水裝設案相關事宜。
- 2、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額補助計畫宣導事宜。

稅務

- 1、辦理 102 年度各類所得申報共計 262 筆。
- 2、受理契稅申請共 3 計
- 3、辦理牌照稅及房屋稅徵收宣導相關事宜。

財產

- 1、填報 102 年國有財產結存表（計 3 筆）。
- 2、填報 102 年度縣有財產結存表（計 14 筆）。

※路燈管理

- 1、維修全鄉路燈共 86 件。
- 2、增設路燈共 16 盞。
- 3、遷移桿線共 2 件。
- 4、會同台電及電信單位辦理增設、遷移等會勘。
- 5、辦理高空作業車汰換相關事宜。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觀光農業課

報告人：高 課 長 倩 麗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觀光農業課（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觀光暨農業綜合發展計畫

- 一、1 月份辦理第 1 次產銷班縣外農業觀摩考察活動，地點：雲林縣、台北市。
- 二、2 月份完成 103 年屏東縣獅子鄉麻里巴農產文化節系列活動「到底！獅子好芒」計畫案，爭取活動經費補助。（函縣府層轉各相關單位）。並依工作預定進度，已辦理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及內部(2/24 所務會議)說明會。
- 三、芒果(包裝紙箱)禮盒紙箱設計及詢價。
- 四、依據 103 年度總預算審查意見函送本鄉民代表會「壽卡鐵馬驛站友善服務」執行計畫。《縣府核定 30 萬》。
- 五、擬定「屏東縣獅子鄉觀光據點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本鄉民代表會審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業經本鄉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審議通過。
- 六、3/14 協助辦理 103 年度枋山地區(枋山鄉獅子鄉)各界農民節慶祝大會。
- 七、4/8 辦理產銷班 103 年度有機蔬果健康管理技術講習會。
- 八、4/21 辦理本鄉 103 年度第 2 次產業輔導及推廣地方產業見習活動(地點：恆春生態農場、悠活阿信農場一日)。
- 九、完成「2014 到底！獅子好芒」系列活動計畫修正。

※水土保持業務

- 一、102 年 11 月-12 月受理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計畫 3 件，送縣府 3 件，會同勘察 3 件。
- 二、103 年 4 月 16 日參加防災整備暨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 三、103 年 1 月-4 月份受理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計畫 12 件，送縣府 12 件，會同勘察 12 件。
- 四、辦理 103 年土石流防災宣導活動 4 場。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4/14 (一) 晚上 6:30~9:00	內獅村辦公處
4/15 (二) 晚上 6:30~9:00	內文村辦公處
4/16 (三) 晚上 6:30~9:00	草埔村辦公處
4/17 (四) 晚上 6:30~9:00	南世村辦公處

※農畜情業務

- 一、102 年 11 月中旬 全鄉狂犬病疫苗各地區部落防疫所巡迴醫療注射 1-3 次
- 二、102 年 11 月報送「102 年度原住民地區鄉狂犬病防制宣導計畫-成果報告」。
- 三、103 年度狂犬病持續宣導追蹤。
- 四、103 年度第一期休耕轉作 2 月已受理完成，5 月 30 日前勘查完畢。

五、102 年裡作及 103 年第一期作已報送。

※農地管理業務

一、容許使用證明申請

103 年 1 月至 4 月申請 3 件，勘查 3 筆，送縣府 3 筆。

二、農地使用證明申請

103 年 1 月至 4 月申請案件 19 件，勘查 39 筆，核准 39 筆。

三、103 年（4/29、4/30）參加農地管理教育訓練。

※農災業務：

一、4 月參加 2 月低溫遭受改良芒果災害之執前會議。

二、受理 103 年 2 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改良種芒果低溫受損)公告、受理、勘查等作業。

註:改良種芒果損害評估:

◎依據 100 年台中場編印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指標。

◎損害率評估:結果率少 20%以上之果園達損害標準。

◎90-99(10 年)平均產量為 11,200 公斤/公頃，則以 12,000 公斤/公頃估算。

◎平均種植株樹:500 棵/公頃

◎單株產量:24 公斤/株

◎單株結果數:60 粒/株(單果重以 400 克計算)

◎損害評估:若 48 粒果實/株以下，即達 20%以上災損。

※各項林業工作報告：

年度	月份	林業用地		農牧用地		超限利用造林	集水區
		全民造林	獎勵輔導造林	全民造林	獎勵輔導造林		
102	11 12	辦理 102 年度全民造林撫育管理發放獎勵金。	陪同縣府覆勘 102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新植案、抽測以前年度造林案。	102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覆勘。		陪同縣府辦理 102 年度例行性檢測。	辦理補發 10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 0~150 公尺補償金。
103	1		辦理 103 年度獎勵輔導現勘(補測造林面積軌跡圖)。		辦理 103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新申請案件。		受理 103 年度集水區新申請案及現場勘查。
103	2	1. 辦理 103 年度全民造林撫育管理例行檢測案(南世段)。 2. 全民造林抽測案(協同潮州林管處抽測)。	1. 103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新植勘查案(協同縣政府) 2. 獎勵輔導現勘(補測造林面積軌跡圖)		辦理 103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新申請案件。		受理 103 年度集水區新申請案及現場勘查。

103	3	辦理 103 年度全民造林撫育管理例行檢測案(南世段、內獅子段、外獅子段)。	辦理 103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抽測案(協同嘉義林管處)		辦理 103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抽測案(協同嘉義林管處)		1. 陳報集水區新申請案件計 38 件。 2. 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例行檢測(南世段)
103	4	辦理 103 年度全民造林撫育管理例行檢測案(巴士墨段、新路段、外獅子段、竹坑段、楓林段)。	103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新植勘查案(協同縣政府)		103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新植勘查案(協同縣政府)	協助縣府輔導土地占用人改正。 註：占用國有土地種植芒果案(120 筆)，所列冊土地均為國有，係屬占用，依法應返還土地，惟考量系爭地超限使用恐影響水土保持致生土石流失等災害，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置，未於 7/15 日前改正，即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裁處。	1. 受理 103 年度集水區新申請案及現場勘查。 2. 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例行檢測(內獅子、外獅子、巴士墨段)
103	5	辦理 103 年度全民造林撫育管理例行檢測案(丹路段、巴士墨段)	配撥種苗：撫育。	103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抽測勘查案(協同縣政府)	獎勵輔導造林(農牧用地)臨時人員甄選工作。		1. 陳報集水區新申請案件計 24 件。 2. 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例行檢測(竹坑、草埔、楓林段)

※各項補助經費

名稱		面積(公頃)	承租地	金額
103 年度集水區禁	0-50M	390.0000		7,800,000

伐補償	51-150M	950.0000		19,000,000
總計		1340.0000		26,800,000
全民造林	83 年度	77.9700		1,559,400
	84 年度	85.0200		1,700,400
	85 年度	172.5530	0.7700	3,458,760
	86 年度	193.8700		3,877,400
	87 年度	205.3800	2.8700	4,136,300
	88 年度	156.8200	3.0000	3,166,400
	89 年度	51.5600	2.8200	1,059,400
	90 年度	37.5800	0.1800	753,400
	91 年度	62.4400		1,248,800
	92 年度	18.3300		366,600
	93 年度	4.8100		96,200
總計		1066.3330	9.6400	21,423,060
獎勵輔導造林	98 年度	9.3900		375,600
	99 年度	9.7700		390,800
	100 年度	21.4000		856,000
	101 年度	12.5000		500,000
	102 年度	21.4848		2,578,176
總計		74.5448		4,700,576
農地造林	全民造林	82.2398		1,635,316
	98-100 獎勵輔導造林	36.4041		1,456,164
	101 獎勵輔導造林	15.2200		608,800
	102 獎勵輔導造林	13.35		1,602,000
總合計		147.2139		5,302,280

※ 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

月份(102年11月至103年4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總計	備註
工作項目									
1	教育訓練/小時	6	0	計畫尚未核定	0	10	8	24	課程內容:1. 原住民的山林智慧 2. 山林守護與傳統領域 3. 山林守護計畫工作說明 4. PDA 操作實務功能介紹 5. 定位宗地、導航使用、計算面積距離 6. 野外動物傷害因應措施 7. 動物防疫暨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傳統作物踏查
2	超限利用新植造林/公頃	6.92	0.24		0	0	0	8	(苗木申請當中)
3	撫育管理/公頃	2.14	0		23.3932	23.1525	1.1270	49.8127	
4	協助巡查公有超限土地/公頃	1.30	0		0	0	0	1.30	
5	協助社區、部落閒置空間作綠美化/件	0	0		0	0	0	0	
6	鄉內原保地之崩或裸露地狀況調查/筆	0	0		0	3	0	3	

7	河溪生態巡查/公里	10	5		0	25.5	3.5	44	
---	-----------	----	---	--	---	------	-----	----	--

8	傳統領域步道之踏查/公里	72	5	0	2.55	0	79.5	
9	檢舉違規開發利用案件/件	1	0	1	3	0	5	
10	衛星變異點查復/件	2	0	0	0	17	19	
11	外來植物調查/公頃	0	0	0	1.5	3.8406	5.3406	
12	外來植物防治/公頃	0	0	0	0	1	1	
13	珍貴、稀有樹木標定/件	0	4	0	0	0	4	
14	公私有地林產處份、農牧用伐採及山坡地各項開發利用申報案巡查/件	1	0	4	25	4	34	
15	社區服務(協助鄉內聯外道及鄉管設施管理、維護等)/件	0	3	2	2	3	10	
16	公所交辦事項/件	5	15	6	1	11	35	
17	協助防救災工作	0	0	0	0	0	0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社 會 課

報告人：周 課 長 雅 嵐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課（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兵役業務

辦理項目	申請件數	辦理項目	申請件數
役男常備兵離營歸鄉報到	計 16 名	役男異動遷出遷入	計 12 名
役男因病停役	計 0 名	受理緩徵原因消滅役男	計 3 名
受理役男申請緩徵	計 15 名	役男申請免役證明書	計 2 名
役男免役體位	計 5 名	役男複檢體位	計 2 名
新修定役男體位，符合複檢役男	計 4 名	役男未定體位者	計 4 名
役男複檢判替代役體位者	計 0 名	役男申請報考志願役士兵	計 17 名
役男考取志願士兵	計 10 名	役男申請轉服志願士兵者	計 8 名
役男申請志願留營者	計 4 名	役男考取空軍技術學院士官班	計 0 名
役男考取空軍官校	計 1 名	役男考取海軍官校	計 0 名
替代役男驗退改判體位為免役者	計 0 名		

1. 1/19 辦理 84 年次含高年次役男徵兵體檢計 27 名，地點：屏東署立醫院。
2. 2/16 辦理 84 年次含高年次補役男徵兵體檢計 5 名，地點：屏東署立醫院。
3. 3/27 辦理 84 年次含高年次役男抽籤計 14 名，地點：文物館。
4. 辦理 84 年次含高年次補役男徵兵體檢計 4 名，地點：屏東署立醫院。

※健保業務：

辦理項目	申請件數	辦理項目	申請件數
地區人口轉入	計 27 名	地區人口轉出	計 10 名
地區眷屬轉入	計 22 名	地區眷屬轉出	計 2 名
榮民轉入	計 6 名	地區人口停保	計 1 名
榮眷轉入	計 4 名	五類轉入	計 5 名

※社會福利業務：

一、初審公益彩券經銷商

辦理項目	申請件數
受理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計 196 名

二、各項身心障礙申請

辦理項目	申請件數	辦理項目	申請件數
申請身心障礙輔具	計 6 名	核發身心障礙鑑定通過	計 12 名
申請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	計 13 名	申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者	計 7 名
申請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核定	計 16 名	申請身障托育養護	計 4 名

三、辦理各項補助費：

單位：新台幣

補助項目	申請核准案件	補助經費
婦女生育補助	10 件	60,000 元

急難救助轉介補助	22 件	145,000 元
馬上關懷	5 件	80,000 元
公益彩券回饋金 弱勢族群屏東縣醫療補助	8 件	- 元
合 計	新台幣 285,000 元	

四、各項福利申請概況：

申請項目	申請件數	申請項目	申請件數
低收入戶	25	中低收入戶	16
弱勢兒少	2	中低收老人	3
特境家庭子女	4	中老認定	2
未就業父母兒童托育津貼	9	敬老卡	5

五、物資救濟狀況

時間	事項/發放單位	品項/數量	發放對象
103/1/17	屏東縣政府	白米	低收入戶
103/1/17	慧光普賢文教基金會	紅包	低收入戶

1. 4/10 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暨中低收入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說明會。

2. 4/10 辦理天然災害業務宣導。

※社區業務

期間	活動名稱	補助情形
103/01/27	竹坑社區改選完成	
103/02/26	竹坑區辦理「2014 年卡拉 OK 歌唱比賽活動活動」	二萬元整
103/03/09	中心崙社區發展協會完成改選	
103/03/16	內獅社區發展協會完成改選	

※人民團體

期間	活動名稱	補助情形
103/01/27	屏東縣獅子鄉清溪婦女服務協會辦理「活出美好~宣告、健康、超越、服務、活力、合作、築夢」登山活動	二萬元整
103/02/19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民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辦理「讓愛表現-從心開始暨親職教育講座活動」	二萬元整
103/03/20	屏東縣原住民社會公益服務協會	二萬元整
103/03/21	竹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卡拉 OK 比賽	二萬元整
103/04/02	婦女縣觀摩活動	二萬元整
103/04/17	南世長老教會辦理設教六十週年紀念感恩系列活動	二萬元整
103/04/22	巴山來努文化協會辦理 103 年度文康活動	二萬元整

※ 5 月份預定辦理事項

1. 05/01-02 護送陸軍第 0013 梯次計 1 名役男入營報到，地點：嘉義中坑營區。
2. 05/01 護送陸戰隊第 774 梯次計 1 名役男入營報到，地點：屏東龍泉營區。
3. 05/05 護送補充兵第 281 梯次計 1 名役男入營報到，地點：台南新中營區。
4. 05/08 提取 103 年度天然災害儲備糧食米。
5. 05/08 辦理「獅鄉媽咪滿溢情，俯瞰高雄港之旅」一日遊活動。
6. 05/20 參加「戶役政資訊系統講習會」。
7. 05/27 辦理 84 年次含高年次役男抽籤。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行 政 課

報告人：方 課 長 文 振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課（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一、庶務管理

- 1、辦理完竣職員宿舍外牆大廳油漆粉刷工作。
- 2、辦理完竣楓林路口廣場道路兩側花木植栽工作。
- 3、預定 4-5 月辦理本所行政大樓、圖書館、文物館、體育館及幼兒園各分班及活動中心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工作。

二、研考業務

- 1、完成 102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書彙編作業，業陳縣府備查，另函送代表會配合年度總決算審查。
- 2、完成提報 103 年度基本設施維持費，每季按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規定彙整並提送基本設施維持費執行進度表。
- 3、102 年度發行本鄉鄉刊「美好獅鄉 tjaljabulayan」送全鄉各家戶外，亦寄發至屏東縣各鄉鎮市及全國原住民鄉機關團體，增進外界對獅子鄉多元美麗的樣貌之認識。
- 4、102 年度本所志工隊服務總時數為 1144.5 小時，其中溫正平先生及溫林美蘭女士服務時數皆達 150 小時以上，頒發熱心服務獎狀。

三、資訊管理

- 1、資訊室購至 3 台不斷電系統因應災害中心成立時對外聯繫不中斷。
- 2、即將辦理本所電腦防毒軟體更新。

四、公文收發明細表

單位名稱	存查	發文	創搞	人民陳情案	小計
民政課	458	161	143	0	762
財經課	2019	461	433	7	2920
觀光農業課	873	127	254	6	1260
社會課	903	202	289	0	1394
行政課	164	0	40	0	204
主計室	71	6	25	0	102
人事室	281	9	65	0	355
幼兒園	79	53	45	0	177
清潔隊	178	4	16	0	198
圖書館	116	9	37	0	162
合計	5142	1032	1347	13	7534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主 計 室

報告人：郭 主 任 永 豐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1. 編制 102 年 11 月~103 年 4 月會計報告分別陳報屏東縣審計室及縣府主計處。
2. 辦理新舊主任交接事宜(方主任亮棠與郭主任永豐)。
3. 編制 102 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4. 編制 102 年總決算送代表會審議。
5. 陳報 103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6. 陳報 102 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及意見書。
7. 陳報 102 年總決算及代表會審查意見書。
8. 陳報 103 年總預算核復意見及處理情形。
9. 陳報 102 年第一次追加減核復意見情形表。
10. 陳報 102 年第四季及 103 年第一季對民間團體補助及對代表會所提建設事項。
11. 陳報 103 年總預算歲入、歲出分配表乙份。
12. 陳報 103 年度預算編列可由鄉鎮市民代表建議動支情形表。
13. 訂定本所 103 年度出納事務定期查核及內部控制作業實施計畫。
14. 辦理 75 年~90 年本所會計憑證、帳簿及月報，並於 103 年 5 月 7 日載運至崁頂焚化廠銷毀。
15. 103 年 4 月 15 日辦理 102 年度出納事務不定期查核作業。
16. 103 年 4 月 28 日縣府主計處預算執行情形實地查核。
17. 查填 102 年 11 月~103 年 4 月份稅課收入表。
18. 填報 102 年主計處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設置規模情形。
19. 填報 103 年度各鄉鎮市總預算機要費及特別費編列情形調查表。
20. 填報 80 至 101 年度地方預算案於當年度未經立法機關審議完成調查表。
21. 填報 102 年預付款懸帳未結清原因明細表。
22. 填報 103 年歲出人事費彙計表。
23. 填報 104 年基本財政需求之估算。
25. 填報 102 年度總決算淨額資料調查表（歲入、歲出、融資）。
26. 查填 103 年本鄉基本資料調查表。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人 事 室

報告人：黃 主 任 莫 愁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一、任免遷調

- 1、辦理主計室課員職務歸系案(102 年)。
- 2、辦理人員動態案 4 件（高倩麗、李秀娟、張瑞文、黃屏盈）。
- 3、辦理人員退休案 1 件（周明達）。
- 4、辦理人員遷調案 2 件（黃春山、黃祈恩）
- 5、辦理進用 103 年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農業技術職缺職務代理人二位（林舜平、盧志華）。
- 6、辦理行政課檔案管理職系歸系案(103 年)。

二、考核訓練

- 1、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作業。
- 2、召開 103 年第 1 次(103/2/24)所務會議。
- 3、辦理員工訓練-行政中立及廉政倫理規範案例解析(103/4/30)。
- 4、填報 103 年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農業技術職缺案。
- 5、參加高雄市政府人力公務中心勞務及財務採購研習(103/2/21、24)。

三、給與福利

- 1、辦理員工請領生活津貼(結婚及生育)補助案計 2 件。
- 2、辦理月退休人員 103 年上半年(1-6 月)月退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作業。
- 3、辦理退休人員 103 年春節慰問金發放作業。
- 4、核發 102 年員工不休假加班費。
- 5、辦理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作業。
- 6、辦理退休人員 VUVU 衣飾情參觀活動(103/4/22)。
- 7、辦理 103 年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及文康活動（103/4/23~25，地點：澎湖縣）
- 8、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晉差及公保、退撫基金保俸調整作業。
- 9、核發 103 年國民旅遊卡申請休假補助共 10 人次。
- 10、辦理本所及代表會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息歸墊作業(新台幣 380 萬 572 0 元)。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清 潔 隊

報告人：趙 隊 長 慧 嬪

計畫名稱	計畫項目	辦理情形
壹、環境保護 美化環境	一、落實節能減碳計畫	1、辦理社區節能減碳宣導共4場次。 2、配合屏東縣政府環境教育訓練共1場次。 3、辦理本隊淨山活動共1次。
	二、病媒防治	1、實施各村戶外環境噴藥工作共2次(1月/4月)。 2、實施國中、小學及幼兒園環境消毒工作共1次(2月)。 3、配合衛生所辦理病媒防治宣導工作共1場次。
	三、環保社區化工作	1、輔導各村商店配合資源回收並主動提供消費者回收服務。 2、維護各村回收個體戶工作場地環境衛生並提供資材補助。 3、定期訪視產銷班輔導農用廢棄物回收情形。
	四、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	1、持續推動垃圾不落地政策，隨車執行稽查垃圾分類情形。 2、配合國家清潔週活動，加強各項清運、回收等工作。 3、自2月3日起清運時間為早上6時。 4、每月定期巡檢各村環境衛生。 5、每週三拆除違規廣告(旗幟及張貼廣告)。 6、協助各村捕捉野犬共計50隻。
	五、溝渠衛生	1、每月巡檢各村溝渠污染行為。
	六、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工作	1、102年11月份辦理102年度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工作，於103年3月進行第一次催繳工作。 2、以前年度(5年)催繳工作，徵收名冊建置中(101、100已完成)。
	七、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1、於每月隊務會議執行教育訓練。
	八、資源回收	1、環保署102年度資源回收績效考核本鄉獲屏東縣第三名。 2、辦理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及活動共14場次。 3、每週定期訪查各村資源回收情形。
	九、汽車修護保養	1、加強維護及定期保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 2、每月隊務會議亦為車輛清潔環保日。
	十、公害防治	1、巡檢公有河川環境衛生共20次。 2、接獲縣府2件(楓林村)環境衛生檢舉案件並輔導改善之。
貳、改善資源回收設備及場地	一、維護資源回收場	1、回收場用電設備已申裝完成。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幼 兒 園

報告人：李 園 長 彬 珍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幼兒園（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 1、4/1~6/30 辦理「屏東縣年度獅子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職員」公開甄選業務。
- 2、函報縣府：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人事補助費、102 年 8~12 月教保補助費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3. 申辦「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4. 完成楓林分班借用國小閒置教室空間修繕設備工程驗收並續提報「103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補助計畫書」
5. 縣府完成第 2 次全園性基楚輔導。
6. 教保活動：
 - (1) 辦理完成「2014 屏東縣獅子、枋山、春日鄉幼兒園親子聯合運動會」活動 101 學年度親職教育活動
 - (2) 辦理 102 學年度親職教育活動
 - (3) 2/27 日親子戶外教學活動、地點：八大森林樂園
- 7、衛生保健：
 - (1) 幼兒園楓林分班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 (2) 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2 年 11 月~103 年 04 月）

圖 書 館

報告人：李 館 長 秀 娟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一、重點數值報告：

- 1、圖書館借閱書籍 102/11月~102/4月流通冊數 451 本。
- 2、圖書館借閱書籍 102/11月~102/4月流通人數 351 人次。
- 3、圖書館 102/11月~102/4月辦閱覽證人數 45 人。
- 4、文物館 102/11月~102/4月參觀人次計 4685 人次。

二、本階段完成工作報告：

辦理藝文特展及推廣教育活動：

- 1、賡續執行「102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11~12月辦理「在部落我閱讀」系列講座三場，推廣本館招募推廣部落閱讀夥伴。
- 2、「一生衣飾-VUVU的衣飾情-台大台博文物返鄉特展」
 - (1) 11月1日聯合社會課辦理「一生衣飾-VUVU的衣飾情-台大台博文物返鄉特展」開展暨2013重陽節慶祝活動。
 - (2) 特展至103/4月26日策展結束，外借文物共24件全數點交安全運回。
 - (3) 本館續辦兩次文物返鄉成果圖錄之成果文字逐字稿建檔、委託專文撰寫工作。
- 3、2014行動圖書館活動：
 - (1) 三月搭配本鄉幼兒園聯合運動會辦理「幼兒文物館參觀體驗」及「行動圖書館」書展。
 - (2) 四月搭配鄉內國中小五校聯運「行動圖書站」推廣借閱活動。
- 4、執行「2014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103/四月邀請知名教授李家同教授辦理教育講座，分享他關注偏鄉教育及在博幼基金會的努力。
- 5、104年度第一季提報計畫情形：
 - (1) 提報「2014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計核定補助新台幣50,000元整）。
 - (2) 提報「2014閱讀推廣及館藏充實計畫」（計核定補助新台幣75,000元整）。
 - (3) 提報「2014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計畫」（計核定補助新台幣273,000元整）。
 - (4) 提報「2014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計核定補助新台幣590,000元整）。

辦理空間美化及整理：

- 1、空間檢修：(1)辦理上年度檢修兩館監視系統完成；(2)辦理文物館檢修各樓層電線並裝置獨立冷氣分表完成；(3)檢修文物館2樓會議廳音響設備完成，改善麥克風干擾斷音。
- 2、增購文物典藏設施設備：(1)無塵吸塵器；(2)廣角微距鏡。

辦理接待及交流活動：

- 1、102/11月與屏府文化處交流合作舉辦「臺灣排灣族雕刻博物館-看見排灣族生活雕刻藝術」推廣行銷計畫1場。
- 2、102/12月參觀來義鄉文物館「排灣手紋特展」。
- 3、103/3月接待來自俄羅斯拉布汀(Fedor Labutin)等2人來本鄉圖書館訪問有關1875年俄國海軍軍官伊比斯來獅子鄉的故事，進行他們的「俄人行腳環台 追溯美麗島之旅」踏訪之行。
- 4、103/3月辦理「接待馬來西亞文化代表團」一行7人參訪本鄉文物館及內文部落建設案。
- 5、103/4月辦理館員請益館際交流活動拜訪台東史前館及台南分館，以利進行委託服飾織紋研究、傳說故事出版等事宜。

辦理文化資產調查及保存工作：

- 1、102/12 月辦理楓林老照片蒐集及特展。
- 2、102/12 月、103/4 月參與大龜文中文社（IjavIjav 社）尋根活動並留存影音紀錄。
- 3、103/4 月起辦理傳統婚禮活動下村田調訪問工作。
- 4、103/4 月史前館派員至文物館指導文物數位典藏影像紀錄實務工作指導。
- 5、103/4 月文物館進行文物影像拍攝紀錄工作。

主席趙福德:好，公所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全部都報告了，有沒有要報告的？

大家都很有客氣，鄉長的施政報告時間和你們的報告都沒有超過，總之各單位的主管去年四月到今年四月份的報告，書面內容相當多，因時間關係就作擇要報告，需要、細瞭解再請各單位主管來說明，也請各位代表準備要再進一步瞭解，可以待質詢時再提出來，要不然會辜負他們的心意，好，秘書有補充報告嗎？那今天的議程就到這邊結束，好，散會。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中午 11 點 30 分整。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下村考察:草埔隧道工程(草埔-達仁)
-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 時整。
- 參、會議地點:台九線草埔-安朔。
-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 柒、記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 捌、下村考察:草埔隧道工程(草埔-達仁)

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下村考察紀錄

一、考察時間：103 年 05 月 27 日

二、考察地點：台九線隧道工程(草埔-達仁)

三、參加人員：

(一) 本會：趙福德、盧正宗、伍慶隆、柳瑞得、李進鶯、張美珍、
郭致祥

(二) 公所：孔朝、方文振、李彬珍、趙慧嬪

(三) 西濱工程處：余成鈺

(四) 互助營造：周主任

四、主席人：趙主席福德

紀錄：張美珍、溫秋美

五、考察內容：

主席趙福德致詞：段長、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的同仁大家早。首先要跟段長致歉，我一直認為我們是鄰居，所以沒有事先跟你打個招呼，因為之前你有跟我表示隨時，所以我們就用像鄰居這樣的心情來。當然會帶來一些的不便，還請段長多方的包容。今天是我們本屆會第八次的定期會下村考察，我們的名稱是草埔隧道還有到達仁，這個兩邊我們大概就這樣一路走，我想在我們所關心的一個是上次透過我們公所來邀請本會、各村村長、理事長還有在地的議員也好，還有立委都很關心草埔村回饋的這一個案。

那另外在上一次我們的說明會裡面有關在地用水的問題，在上次好像有請互助營造請他們協助勘查，看怎麼樣居民用水的問題能夠來正常，不因為工程的關係受到影響。另外大概我們所謂的群聚落環境，

施工可能會帶來一些等等的困擾也好或是不便，以及大家要配合的地方，大家使這個工程能夠在預定的進程能夠很平安的、很順利的來完成。今天我們來還是請段長多包涵之外，我想藉這個機會如果可能不是可以請我們段長就我們剛剛所提出的來給我們分享，在目前這個問題，辦理也好或進行的困難在哪裡？讓我們也來瞭解，一起來關心，我的意思大概這樣，鄉長那邊有沒有要提出的？

鄉長孔朝答：沒有。我們就鼓掌歡迎。

主席趙福德：那我們就掌聲歡迎段長。

西部濱海公南區工程處段長余成鈺：鄉長、主席還有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負責南迴工務段的段長敝姓余，剛剛先跟鄉長提了我跟大家報告，就是大家關切的那個地方敦親睦鄰這部份。這個案子之前大概簡立委那邊已經有在公所這邊開過一次會，後來整個資料彙整到我們這邊之後，我們這邊也花了一點時間，包含到公所、各村落去拜訪村里長瞭解，因為裡面大概提的有 2、30 項，差不多 5 億多的經費，每一項我們都有去看過，工務段這邊也已經彙整完了，工程非常大。我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東西牽涉到政府的經費補助，也有一定的程序，可能我們還要做前置的作業及審核的動作，所以這個資料馬上到，這個是簡立委的部份。最近也有收到王進士王立委的案子過來，在上個禮拜收到的。初步有跟公所這邊大概也做詢問王立委跟簡立委的案子重複比較高，但簡立委的案子比較早到，早在 2 個月之前就收到，這

個部份處理的差不多了，工務段已經呈報了。王立委的資料我們再看一下，這個是有關敦親睦鄰的部份。至於有提到之前這邊附近村里有提到就是水的問題，當初有跟部落主席找承包營造廠商周主任拜訪，部落主席對我們工地幫忙很多，我們很樂意在我們能力所及範圍之內提出來的我們盡量去處理，但我不是很清楚接洽狀況怎麼樣，這個部份請互助營造的周主任，是他接洽的我們請他做補充說明。

互助營造周主任：有跟部落主席協調水的部份由我們鑿井，然後請各部落準備土地，因我們土地取得比較困難。到目前為止橋東、橋西還有雙流土地都已經找到了，早上有人找我像這樣的一定要有同書。他等於是把土地給部落用，一定要有土地同意書以後省得麻煩，再來就是水權的問題，鑿一定要跟水利局申請，這個部份早上村長說要去公所看要怎麼處理，資料準備好就跟公路局說怎麼評估怎麼去做，這個都在進行了。

孔鄉長：雖然很臨時但擇期不如撞期，我先回應一下為什麼後來有王進士這個部份，之前有跟簡委員私下商請他的意思，他特別承諾說2個委員上去爭取，只是前後的問題。我也去過他的辦公室談2個多小時，他也很願意幫忙也是屏東縣的立委，像道路裝置藝術的部份，台東縣的縣長，包括副縣長都比我們屏東縣縣長還要積極，因為這是我們陳副座講的啦！陳副座在電話跟我講說台東比較積極，你們屏東要加油。我就跳過屏東縣政府部份，我們主動來爭取這個。因為陳副座有

特別講這個道路的部份，就是“應”，“應”在法規上就是應該要做。但是有限的部份就是牽涉到台九線跟我們部落的聯外道路是“得”，“得”就是有些彈性，不是非得說一定要那麼做，但是要看我們的規劃、我們地方的需求。我們也非常樂觀其成，一段我們有這麼用心。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簡委員前面部分比較能夠立即感受到，讓敦親睦鄰、讓鄉親部分、縣府知道地方實際的回應部份，這個部份就做區隔。王委員的部份就是沒有重複的部份就先處理，考量的部份我的建議是這樣，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水權的問題我覺得我們當草埔村的村民不夠積極在找這個水，跟自己村民在溝通取得土地同意權的問題，所以才延宕的。儘管像雙流這個地方一直在鬧水荒，我調查的結果是自己本身部落這些整合的意見沒有那麼積極，這個不可能是我們獅子鄉公所主動下去去協調，要不然我們怎麼有選舉村長及部落主席對不對？水權及土地的問題你如果沒有同意書，當然我們互助營造再怎麼有心也不可能馬上做施工嗎？所以這個部份我特別拜託草埔的2位代表積極的來跟社區配合一下，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就是有關我們獅子鄉純粹的勞力工，最近有些人喝酒，有一些人工作中受傷，沒有在第一時間跟我們的僱方來告知，自己喝酒醉，過了幾天去醫院看病沒有提出當時的診斷證明，也沒有提出在場受傷時的證明，這些等等。那我們也希望在開工之前，是不是互助營

造沒有在做一些工作之前的說明?這個概念還是那麼薄弱，我們也希望照顧到我們鄉民，前置中心是不是請互助營造再上一次課?讓他們知道自己的權益不要睡著。我們就講新路的戴家才跟我們主任溝通，我會親自再訪這些當事人請過來跟我們互助營造的代表一起溝通。我們原住民本來就是這樣，喝了酒什麼事都不管!那種自以為的浪漫，第二天工作還有沒有，保得住保不住都不知道。所以這個部份希望資方考量一下原住民部份的文化特質跟習性，有些比較不在乎這個區塊，但是絕對沒有什麼惡意啦!我做以上報告。

主席趙福德：各代表有無問題，這個時候請段長或主任給我們分享。

西部濱海公南區工程處段長余成鈺：周主任剛剛那個勞工的部份你要回應嗎?

孔鄉長：你所看到的這些這幾個月來的問題啦!

互助營造周主任：其實我們村民很隨性，上班非常非常的隨性，今天不來也不請假，然後連續個3、4天，依公司規則連續曠職3天就解僱你。然後3、4天找人也不好找，每次都電話一直打，是因為碰到我特別熱心。我都請教小萍:妳知道這個人家嗎?請妳幫我跑一趟，看這個人到底怎麼了?我還希望給他機會，請他稍微自愛一點，因我對公司也要交代，每天人事打電話給我說為什麼你們那邊的工人管理是這個模式呢?憑良心講，我不敢講說我管不動。這邊的人我覺得蠻隨性，他喝了酒就不來了，會失蹤好幾天，隔幾天他又想要回來了。這樣造

成我很大的困擾，幾乎每天都在處理這個區塊。

西部濱海公南區工程處段長余成鈺：是有嚴格規定說有喝是不能上工，現在做這個機動這些都是高高的，怕會掉下來。

互助營造周主任：我常常接到派出所的電話說周主任你的工人又喝酒了，這個要怎麼處理？騎摩托車在那邊晃，然後跑給警察追。

孔鄉長：主任可不可以這樣？你安排一個時間邀我跟主席，或者是地方人士，當初我們不是拍胸脯嗎？我們要零公安意外嘛！是不是？

互助營造周主任：萬一發生公安的話，對他家人不好交待，對公司也不好交待。

孔鄉長：我們聽得很多啦！就是我們鄉民就是片面之詞，都說我們互助營造草菅人命，講得很難聽，我們也不知道！

主席趙福德：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我們同仁，在地的柳代表？呂代表？朱代表？黃代表？伍代表？。沒有？好，因為他們待會兒還有一場會議，而且時間到了，我們一些的問題，謝謝我們的鄉長、余段長、周主任做一些的說明。總之，有關回饋的問題，我們還是繼續請西濱處這個地方能夠重視兩位委員及地方的需求，有一些可以的話能夠即早處理，其他的話，我們再研議，至少先端出幾碗出來，讓我知道方向。

第二個就是有關用水的問題，鄉長也講了，那我們就再督促行政系統——民政課田課長協助關心一下橋東、橋西、下草埔、雙流這些個地區簡水的負責人、社區理事長、部落會議主席、村長等來做積極的

來研商土地的取得同意，以便互助營造加速的來鑿井及供水的問題。

第三個有關鄉親的為了方便就地來就業，我們也謝謝工程處及互助營造特別關心、關照在地。剛剛聽了一些的情形，我們就可以知道所謂的兵山一角，當然我們不能以偏概全，或者是我們的習性，或者是個性。但是還是要在員工的勤前教育訓練，還是請負責的單位來加強，在地的我們也配合來宣導。因為現在做人合，一切都以制度來運作，如果對制度的規範不清楚，很容易造成雙方的困擾。自己保障的問題都會受到權益的影響，希望一起努力來宣導，如果遇到一些的問題的話，我們還是請互助營造這邊多關照。

最後，在地方上的一些其他的需求，造成地方上的困擾或不便的地方，也希望互助營造多與地方的幹部落聯絡一下，是不是我們疏忽了，沒看到、沒想到，這樣的話也可以挹注整個工程，主體內、主體外都能夠有所周全，如此便能很專注的各式分工來進行，以上是我的淺見，做為我們下村考察的結論。總之謝謝余段長、周主任，也謝謝鄉長、公所。希望同仁們，草埔隧道工程往後大家隨時彼此聯繫，如有困難能夠彼此協助，再次謝謝。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整。

〈第四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四次會議。下村考察:枋山溪南岸中心崙護岸、災修工程及瓜田復原情形。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枋山溪南岸-卡悠峯。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記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下村考察:枋山溪南岸中心崙護岸、災修工程及瓜田復原情形。

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下村考察紀錄

一、考察時間：103 年 05 月 27 日

二、考察地點：枋山溪南岸中心崙、卡悠峰停車場

三、參加人員：

(一) 本會：趙福德、盧正宗、伍慶隆、柳瑞得、李進鶯、張美珍、
郭致祥

(二) 公所：孔朝、羅成信、田美惠、高倩麗、趙慧嬪

四、考察內容：

1. 枋山溪南岸中心崙護岸工程

趙主席福德建議：目前施作的護岸希望增設護欄或石塊，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柳代表瑞得建議：堤防內增設蛇籠，避免逢汛期時，強勢水流直接沖擊護岸，而掏空道路。

縣府工程單位：這些建議會提報縣府，予以施作。

2. 瓜農廢棄物處理及臨時的用水槽回復情形

清潔隊趙隊長慧嬪：瓜農承租範圍由財主單位界定，就所知範圍內，瓜農已清理並將臨時用水槽回復原狀。

趙主席福德：有關果農亂丟廢棄果袋情形如何處理？

清潔隊趙隊長慧嬪：有關這兩處亂丟廢棄物情形，會立即插舉發牌。

主席趙福德：請釐清權責，確實宣導果農共同維護大自然環境。

3. 現勘“獅子好芒”路跑路線

趙主席福德：今天的會勘就不做結論了，就大家所見所聞，我們所看見的，一些還要再努力的…，在質詢或平時再交換意見了。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整。

〈第五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五次會議。鄉政總質詢(一)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記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主席致詞:今天的議程就開始，鄉鎮總質詢質詢，是副主席開始，請發言。

副主席盧正宗問:主席、所會的兩位李秘書、單位主管，各位辛苦了。因

為上午沒有質詢，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要請叫公所，第一個請教觀農課，這次有送芒果災害，所有的情形是否請你說明，大概損害的情形及目前處理的進度在哪裡？第二個有關全民造林的問題，上一次我有問課長，造林 20 年後補助款要結束，就是沒有造林補助，陸續接到

鄉民切結書 103-104 年都有這個通知，但是到期之後鄉親何去何從？又不能砍伐，到底政府對這個處理有什麼政策？可以讓鄉親更瞭解，不然盜伐的情形會更嚴重，請你詳細說明，讓鄉親心裡上有準備，兩個問題請課長做說明，謝謝。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趙主席，有關盧副主席針對觀農課兩項業務，第一個是農災的部分，在今年二月低溫造成經濟作物芒果農作物受損，縣府因農產天然災害規定，在三月份就組成勘查小組，到海線芒果園區做初步的會勘，經過幾次的會勘後，確實有達到農災損害的淘汰率 20%以上，在四月份開始依照規定做公告受理申請。還勘查山線，有新路段、海線都是勘查的範圍，所以範圍非常廣大，在本課有限的人力資源分成四組的勘查小組，一組兩個人受理時間規定，一個月內勘查全部完成。目前的階段在造冊全部 800 多筆，全部現金補助高達上千萬，上午有問承辦人還沒有看到清冊，現在每天在加班統計，加班的部分縣府有公文過來，在五月底以前一定送出去爭取現金補助，這是有關於二月份芒果受損的工作報告。

有關於造林的部分暫緩 20 年，後續有相當多的鄉民，不管在部落或在電話上都有來諮詢，相關問題上一次在貴會有做詳細報告，可能在部落裡面還沒有做說明，就像一個專案全面禁伐、全面補償，其實都是關乎林業政策的部分，因為是基層單位依照計畫來推行，造林計畫整個政策 20 年，以後的情形都有在反應，有正面的回應以上。

副主席盧正宗問:謝謝你的回答，如果鄉親對補助的切結，但是 20 年到不蓋章、不配合，如果有這樣的情形要怎麼處理？當初要開始造林的時候並沒有這樣的切結，最近政府突然有這個動作，原住民的面積比較高，政府要怎麼做就怎麼做，真的感覺到很無奈！一開始就沒有這個規定，然後快滿 20 年就有這個動作，有的鄉親說不蓋章怎麼樣的…。你們承辦這樣的業務或法令的規定，你們要加強做宣導，這次下村你們也沒有做報告說明，因為有的陸續要到 20 年，這一點要讓民眾在心裡上有準備，我的意思是說不曉得你們後續有沒有什麼樣的動作，讓我們更瞭解災害的部分，說要上千萬但是民眾有災害要很快領到錢，不曉得通過的話什麼時候發放補助款？有沒有進度？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五月底以前送出去，六月底前他們會回覆。

副主席盧正宗問:對呀！是有期限要快點不然你們動作慢了，如果縣府說你們沒有報，造成我們的損失後果你們要負責。按照你們處理問題的能力，我想這個不是問題，我想你們是要積極督促部屬完成，我想林業部分你們還是要做宣導，尤其是在都會區沒有這樣的資訊，我想課長你還是安排時間跟村辦公處做宣導，謝謝你的說明，請坐。

請教財經課羅課長，有關草埔派出所對面農路，因為台九線的道路改善工程，完工後要往上面的農路跟原來的落差很大，我們經過幾次的會勘到現在都還沒有動工，你們有將我們勘查時的意見，都有發文到楓港工務段？那事後工程處那邊有沒有答覆？什麼時候可以做

改善？因為民眾碰到我們就問，所以想請課長答覆說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大會主席，趙主席、盧副座，謝謝副主席對這條農路的關心，在三月份我隨同西濱工程處，工程師提送回饋案的時候，剛好提到那個地方，我提上一次的會勘，我打電話去葛站長回覆已經列在 103 年度的計畫裡面來施做，什麼時候做他還沒有確定，那我再問他因為他已經列進來了，包括水溝蓋。

副主席盧正宗問：水溝蓋一直到下草埔這邊，民眾就是這樣他的建議要很快去做，但是政府沒有很快籌到經費去做，你們也沒有很積極的跟承辦單位去聯繫，所以在這個會期讓我們能夠瞭解，以便跟鄉民做說明。

第二個問題，本鄉部落裝了幾個監視器都已經不堪使用了，並沒有發揮他的作用了，比如說像內文的經常下雨，草埔、壽卡也有但效果不好，因此對這樣的問題關係到原住民治安問題，不知道李議員在縣政府有沒有去質詢？你們應該把問題給縣政府能建議做改善，因為地方有一次有這樣的答覆，就是說希望地方能籌措這樣的經費來做維修，但不曉得有沒有財源能做維修？目前治安是非常嚴重，我想請問一下，對於不堪使用的監視器，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做維護或做改善，請課長說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副座，剛才副座有提到代表提案，有關監視器的問題，還有縣政府的答覆，屬於地方性道路的部分，是由地方自籌財源來去裝設或是維護，重要道路路口、省道的部分是由警察局來管

理，因為設置的問題都是在屬於自己的道路上，那村長在面對面座談會中，也沒有提到監視器維修的處理，既然副座質詢這個問題，我們會把全鄉現有的監視器，有壞掉的部分去做檢視，那檢視的結果會跟代表會做報告，甚至能夠籌措一些相關經費做全面的維修。

至於新設這個部分，記得中心崙跟獅子村也透過議員的幫忙已經裝設好了，上一次在新路的這個部分也要求要裝設兩個新的，李議員要用自己的建設經費籌措，我們確實有必要有相關經費一部分做維護，可以類似像路燈的做法來處理。

副主席盧正宗問:好，謝謝課長。監視器是很重要的，在發生事故之後，警察單位都是根據監視記錄器來偵查，是很重要的。課長如果經費許可你們籌措經費，把不堪使用的監視器做維護改善，讓鄉親在生活上有保障，做這樣的建議。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報告副座，我們會跟警察單位轄內的分駐所及派出所協同檢視，因為是他們裝設的，所以要請他們一起來檢查。

副主席盧正宗問:還有我在這邊再請教一下，有關人民團體不管是政府或機關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比如像電信局或是台電或是其他公司，他們租用之後一直擺在那個地方，就沒有再利用土地了，事實上10年前，因為政府為了推動他們的需要，來租用這些土地，但是目前他們沒有在使用、沒有繳租金，因為政府租用像電信局租用也沒有在使用，我想這幾個單位沒有在使用的你們清查一下，有沒有超過10年，依照

保留地因為新政的需要，當時對土地也沒有補償給民眾，只有地上物幾千塊、幾百塊，檳榔樹幾棵是這樣去補償，你們辛苦一下！

另外把這些沒有使用的，你們是不是可以把他蒐集資料，下草埔、內文那邊有還有其他單位的，不管是在哪個地段，課長麻煩你請承辦地政業務的人員一一調查，然後看什麼時後交給我們，讓你們先去看調查一下，我們再討論看怎麼樣把這些土地來收回，給原來土地登記的所有人，過去還沒有取得所有權的時候，他們的單位就說要蓋機房，就沒有再使用了，請課長跟承辦土地的去調查，原使用人沒有辦法取得超額的話，公家也可以收回取得做公共用地，這個部分請課長麻煩一下，也沒有很多，什麼時候可以把這樣工作完成？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政府過去實施電信國家化，土地是無償撥用，有些單位在使用 10~20 年會主動釋出，像南世那部分就主動釋出，不再使用就收回，我們積極去調查，如果有這樣設置之後卻沒有再使用，我們主動調查再積極去詢問，是不是已經完成階段性的任務，完成任務沒有需要再用到腹地的話，我們就要請他們做回應就收回，這個調查工作在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先做一個記錄再逐筆個案跟相關的單位做詢問，土地是不是有繼續使用的必要，做這樣一個答覆，謝謝。

副主席盧正宗問：因為這幾天沒有時間看你們的資料，明天還有時間再問，下午質詢比較不好，因為中午吃飯多少有飲酒，下午質詢比較沒

有精神，我想下午的質詢不要為難大家，大概做這樣簡單的質詢謝謝，請坐。

大會主席副主席盧正宗:下午的質詢繼續，主席有一些要請教各單位，也請各課室非常詳實的答覆，好，開始。

主席趙福德問:主席、盧副座、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午安。誠如副座所言，下午的質詢非常悶，大家抱著平常心，相信大家抱持平靜的心，大家互相來探討。首先想要問剛剛副座質詢，有關鄉轄內過去不管有沒有價購徵收的土地，因為到目前公所在這個部分的資料不曉得有沒有？本席在定期會我也提出一個案，不單單是副座提出來，我也想說藉質詢我想要再瞭解一些有關這個問題，因為剛剛我想不管是在內文、草埔，甚至沿海有一些的地段像這樣的情形，我們還是要根據資料確切，才能對這樣的問題如何做一些的處理。

剛剛課長講到南世段 54 甲地，所謂的靶場有在陸續處理中，另外我想提南世從省道一進來大概 50 公尺砲台那條路，經過我到公所地政去調查，很多筆都是屬於國防部軍備局，目前資料是這樣不過要確切的資料要到地政事務所，是不是一樣的資料？如果是國軍軍備局的土地來講的話，長期來看好像閒置沒有在利用，我們一直推動鄉的產業，我們鄉民的地大部分都是在有坡度，較陡的地方做栽植，甚至也造成超限利用或水土保持造成災情損害，如果調查是國防部軍備局，那目前沒有在使用的話我們要主動，國防軍備局目前有沒有要再

繼續使用，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要把他做收回？當初如果是無價來徵收的話，看看當初原使用人如果是鄉民的話，說真的依規定土地就要還回土地的使用人。

如果是有價徵收的話就以公告的地價，請原使用人依法申請價購，那我們有沒有更長遠、更宏觀來做一些用途規劃閒置的土地，在鄉轄內一直都沒有去處理，我認為這不太好。國防軍備局如果沒有在使用的話，任意放在那邊像往南世聯絡道路，因為他們整地四周往砲台，沿著道路水從上面漫流到四處，就造成很多土石流失，造成道路土石沖刷，每年去清理國防部又不處理，我們一直承受災情的處理，鄉親都不清楚變成好像我們都沒有做妥善的處理。

在之前本席也提案那條道路的改善，到目前沒有進展，上次提案白技士給我答覆 101 年沒有被核准，現在 102、103 了也沒有，再進一步做積極的推動，依據各課室的業務報告裡面，我們有先做一期、二期是沒錯，不過以在地生活圈經濟的用途來講的話，他的優先順序重要性似乎有欠考量，希望類似這樣的受惠，大眾比較密切的規劃地點、位置，請公所來做檢討，我想這個路段不管是國防軍備局，如果還在使用我們還是要請他做好水土保持，應該他要善盡這樣的責任，如果他不服收回來，那我們就依我們的程序就提報上面來做改善，免得那邊的災情一直承受好像也莫名其妙，所以在這邊藉剛剛副座的問題，本席再進一步說明，讓公所有更多想法，大家對這個問題能夠做

積極的處理，你說到 6 月 30 號做清查完畢，希望確實清查的結果，能夠用專案也好或找個時間，你們內部先行探討怎麼處理？再來廣泛的交換意見，這是剛剛的問題。

另外有關監視器的部分，也不是幫李議員講話，她質詢有提到監視器的問題，最後局長有答覆，說真的可能也是有壓力，裝設容易事後的維修經費才是龐大。在去年參加枋寮分局治安會報的時候，呂忠的兒子組長承辦的，他有在會中提到經費真的是捉襟見肘，為了地方的治安及辦案的需求，當然監視器有必要裝設，確實事後的維修經費造成政府中央的龐大負擔，剛剛課長有提了全鄉的監視器檢視後經費我們再議，像竹坑也是很久了，我找周所長我說：「所長，奇怪你們分隔島的監視器，找不到我每天進進出出，應該你有找到我的影子啊！」他說：「沒有，主席，對不起！故障很久了。」當然從另一個角度不知者可以產生嚇阻作用，但是如果是這樣的話，長久下去也不是很好的現象，如果是在安全島繼續設，紅單可以少一點。有關監視器的部分剛剛課長的答覆，希望積極跟相關單位會商怎麼樣來面對這個問題，使公共設施善盡他的功能之外也能保障部落的安全，可以幫助一些的需求功能。

另外請教幾點，首先請教人事，不是說跟人家起舞，媒體都有報告最近新聞報導人民生活很苦，薪水很久沒有調整，物價一直調漲，有關臨時員的基本薪資談不上 22K，有的縣市或鄉有自籌經費做調

整，我請教人事，如果本鄉做這樣的考量你的意見如何？請做說明。

人事主任黃莫愁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先說明一下，臨時員的薪資是屬於勞工的部分，這個可能要請教行政課。

行政課課長方文振答：謝謝主席對勞工薪資的問題，其實在我們講是比較低，但是當然我們還是按照政府的政策來編經費，如果鄉裡面自籌有多餘的話多一點是沒有問題，我們看看有沒有其他的財源增加他們的經費，以上。

主席趙福德問：很保守的回答，請坐。講這個其實按地制法來講經費如果是夠的話，我想權責上可以做適時的檢討自行做決策，各縣市或中央不一定是這樣這個問題，麻煩請教鄉長。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感謝趙主席對現階段景氣低靡，對臨時員的待遇不太符合，整個社會轉型正義跟經濟的指數，確實高學歷在原鄉就業，只是在考場上考運比較不佳，但是在整個人力上，我們也看到，不是我在這裡可能對正式職員的要求，一些臨時員個人的素質跟整體的表現，真的都不亞於正式職員的表現。我們論同工同酬的論點確實是不太公平，但是大數的環境國家的體制是這樣的走向。但是因地時制宜，若代表會同意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制度性的救濟，可行的話不可能向上級反應，但就我們財源可行辦法之內，如果代表會同意我們做一些杯水車薪，象徵性、指標性的救助我覺得是可行，謝謝主席。

主席趙福德問:這邊我手上的資料，鄉長，請坐。他調到 1%到 3%不等，大概是鄉鎮市的經費做一個參考，謝謝鄉長很正面看待這個問題，因為父母官我們要體恤這一方面，我們都沒有看見卻沒有實體行動，說真的有時候大家為了地方的建設，一些的工作在某些方面能夠關照的話，我想會更好有努力的成果呈現，一方面生活會獲得一些改善，謝謝。

再來要請教觀光農業課，本席對農業方面的資料來看，農業方面在全國的預算 67%都用在福利和補助，只有一成用在產業輔導，那沒辦法發揮功效。獅子鄉主要的產業山蘇、芒果，其他是點綴來做部分，大家一起來做個體這樣的方式呈現。剛剛課長所講的都是福利跟補助產業輔導方面，不曉得在整個年度的預算裡面，這個產業輔導你是怎樣來規劃？在經費杯水車薪之下或是因為沒有好好編列的預算，使在產業輔導方面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課長你認為本席調查所提供的，便於往後一些的規劃及經費的分配，你的看法怎麼樣？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主席，有關趙主席講到產業預算的部分，如何藉著預算來輔導產業的成長預算？目前針對主要經濟作物撥較多的預算，主要經濟作物是芒果、山蘇、有機蘇菜。預算部分會著重行銷品牌建立，如果要在這一點點的預算做其他作物，可能短期內看不到成效。這幾年有做行銷觀摩，發現很多的作物可以在獅子鄉境內來做參考，如果有達到效益，會在往後預算做的配置也較為精確。

主席趙福德問:課長，請問在產業輔導方面不能說沒有，我想瞭解一下你
能夠列舉你的做法是有哪些？我們已經在做的。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首先會想到工作室的部分，這是我們積極輔導的產業之一，前幾年只有幾家比較有成效，這幾年有幾家成本較小的，是比較容易取得材料容易學習的，這樣在一點的經費當中來做實質的輔導。比如說研習或材料的補助，這工作室的部分也許沒有一下子看到成效，但在這當中也有很多自發性的，通常自發性學習的我們會主動協助。農業的部分，比較固定的還是在行銷，像分級包裝、箱盒和包裝的方式是一個方向，也是都有在進行，其他如管理的方面，偏賴於技術單位給予協助，以上。

主席趙福德問:我想給課長一個建議，長期一直都用目前現狀思維作法，是不是重新來檢討？不管在補助福利方面、產業輔導，確實我們要加強，雖然我們有做比如說上次去恆春產業觀摩，這也是成長的活動，我們也可以結合農會或農改場，做農業的講習或栽植的技術或防蟲病或水土保持等等。如果講行銷品牌目前好像一成不變，過去有辦過共同行銷，效果沒有持續就無疾而終，大家都習慣一賣就馬上拿到現金，這個中間就被剝削了，你說品牌怎麼出來的？枋山鄉鄉民大部分所栽植的，都是在我們鄉裡面所承租的，我們怎麼區別說是獅子鄉或枋山的？你品牌怎麼型塑出來呢？我希望說在產業輔導方面這個區塊要大一點、要重一點，這樣才能看見我們的提升，或是說有一個轉變，

只重於補助，有時候補助會變成依賴。不是說原住民是一個恩典這樣的態度，其實有一個地方要適時到某一個階段，說有些東西要做調整這樣的話才能看見。在農業方面我們所付出的對農民有所幫助，建議課長農業輔導這個區塊，就鄉裡面有條件做些檢討，有更好的做法讓有更多的收穫在當中，使產業有更大的成長。

再繼續請教課長，最近縣政府有一個活動，由屏東原鄉部落遊程，課長，你知道嗎？請問獅子鄉有沒有列入？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有。

主席趙福德問：有哪些地方？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主席趙福德問：其他呢？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目前沒有，因為他有六大主題，有幾個遊程設計，現有固定客制化，我們是屬於知性文化之旅的部分，目前是文物陳列館列入在當中。

主席趙福德問：六大主題，生態、人文、藝術、工藝、飲食以及在地特色產業，我請課長這六點、這六大主題，為什麼只有文物列入，其他都沒有列入什麼原因？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縣政府做六大主題是去年開始前年籌備，去年看見這個計畫，沒有刻意召集原鄉參加這樣的會議，他們是委外給行銷公司來做規劃，去年知道這樣的計劃的時候，獅子鄉文物館就陳列

在其中一，今年還是照這樣的行程，他的行銷公司在年初有跟我們主動連繫，希望在地住宿資源及相關景點的資源提供給他們，我們確實有做調查送過去。

主席趙福德問:好，謝謝課長。我們一個個來看，生態有沒有生態？這六大主題的生態，我們鄉裡面有沒有可以列入生態的 ？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生態是絕對有，像內文溼地、里龍山。

主席趙福德問:目前溼地的現況是怎麼樣？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我們沒有像縣政府…。

主席趙福德問:課長，我們努力很久了、投入也很多資源，應該可以跟東源、牡丹聯結了，但目前不行我們就要檢討了。剛請教你只有文物陳列館，因為文物陳列館辦的很好，規劃的好、辦理的好，所以我們認為這個理由很值得這就列入，如果說我們的生態、工藝、飲食、在地特色如果做的好，我想獅子鄉不只一個文物陳列館，身為觀光農業課應該好好的想，去深入到底是什麼原因？當然我們也不要妄自菲薄或是正在努力的，我們也在期許生態方面旅遊為什麼到現在沒辦法正式的登場？可以列入旅遊的景點人文在哪裡？藝術在哪裡？工藝、飲食，記得前幾天跟課長在講的時候，每次都有烹飪的PK，通常都會成立一個部落美食，就把他建立起來集成一冊這個非常好，我們不說要煮些主流的飲食，他們是要來認識原鄉部落的美食特色，也可以集合其他的讓他們體驗一下。

本席再次請課長，不管在產業的輔導或觀光休閒這些也能夠加強，記得在前幾年我們也辦過一個套裝旅遊的競賽，設計這個非常好你要保留資料PO上網，一日遊、二日遊，我們平常不是也有訓練所謂的導覽員嗎？我們可以做志工把他擴大，這可以做很多的形式扮演很多的角色，或慢慢的由在地自己來做，不要只有單向有時候要橫向，相信公所同仁有很多的想法，彼此交換意見，我想在很多需求有一個參考。好，課長，請座。

接下來請教社會課，台灣人口老化比率一直在上升，今年四月底全國老年人口比率清查 11.73 蠻高的，請教周課長除了一些福利政策之外，有關老人家居住生活環境，你們的關心情形能不能分享一下？

社會課課長周雅嵐答：謝謝趙主席的新思維，回答有關主席兩個提問的問題，老年人口的問題，今天剛好在開車的路上有聽到，衛生福利部他們有新的政策，即將在六年內達到 1 百多億的經費照顧長照的部分，培養在地照顧服務員，未來會在自己的社區跟環境在地老化，初步的計劃是如此。剛剛主席是問到長者的環境嗎？首先講到非常欣慰的部分，內文跟草埔是以基督教會的名義設置，日間老人關懷站來照顧當地的長者，也所幸這是交通不便的關係，老人家很多、牧者也很熱心的照顧，如果說主席剛提到關懷的部分我是想到這兩個點。還有今年長照中心的成立，除了對長者的照顧之外，身心障礙者是最大的受益人。長照中心的連主任非常熱心，三不五時會到社會課去做個人心理

諮商的服務，提供的還不錯也有做個案的記錄，剛剛主席所提的題目，我剛剛分享的長照中心，那主席還要接下去的內容是？

主席趙福德問：好，課長這邊還要建議，你也會做一些定期或不定期弱勢的或是特殊家境或鄉民的訪視，在關心的當中尤其他的环境，我想在衛生所或公共衛生也好，或部落健康營造應該會有些的宣導，我這邊要講的就是一個友善的環境，因為老人家不管在家裡的起居，確實不像年輕的時候生龍活虎，年紀大了有一些安全，要幫助他的一些的設施，一些的空間我們都應該要加以注意。

公共設施方面，上次本席也提一個案，也謝謝縣政府從竹坑到南世也會勘過。有關公車候車亭的問題，你看學生也好或老人家也好在那邊等車，太陽那麼大又是下雨，曾幾何時屏鵝公路還沒有拓寬之前，每一個部落都有一個候車亭，現在也都沒有，我是說像類似這樣的公共設施我們也要去關心。這方面你也可以在你們的主管會報裡面，相關的課室應該做一個橫的，你們的所見所聞，你們的期望或上面的政策，大家做一些溝通，這樣在整個推動大家就會把問題考量在其中，不能說你們長大了就忘記過去老人家的努力，而之後我們都沒有考慮到他們的現狀需求。一個福利政策不管在軟體、硬體裡面，非常周全的社會或國家一定是很幸福的，我想這點是不是在訪查也好或在公所相關的業務，不管硬體、軟體都能留意，來建議、來爭取、來強化。我們可以列舉在家裡的話像公廁衛浴，像止滑、扶手座、馬桶

類似這些，過馬路的紅綠燈太快了，老人家走到一半就紅燈了，這些都可以做考量，還有歇腳的聚點，我想這方面給課長一些參考根據，在地環境條件不同，希望課長能夠多費心，好，請坐。

接下來請教圖書館館長，文物策展先後辦了兩次，我想在這兩次都有不同的主題，就目前文物館的空間人力或技術或是整個規劃等等，我想說辦了這兩次，館長應該有很多的心得、很多的感想，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來作分享。

圖書館館長李秀娟答:大會主席、盧副座，感謝趙主席的詢問。我在這裡也分享一下，因為這兩次文物返鄉特展，會發現說本鄉文化斷層的情形是很嚴重，沒有在辦這兩次策展之前只能夠用想像的，透過這兩次的策展其實也驗證了，那我們要怎麼去加強、去搶救，有一個危機的意識，就是說我們希望有更多的人力投注在文化，不管是調查或把調查資料轉化成數位典藏，透過田調轉化數位典藏。再來就是如何把他轉化成為下一次策展的基本資料，其實有很多道的工作層面的，工作需要很多的人力投注在這裡面，所以我們發現有更多的工作要去做，我們也鼓勵更多的人跟著我們一起投注在這個裡面，以上是簡短的心得，謝謝主席。

主席趙福德問:這兩次的辦理應該算是大型的策展，很不簡單！過去沒辦法看見的，能夠利用這個機會南下做策展很不簡單。我想這個當中大家參觀了以後，參與這個活動都有不同的感想在這當中，不曉得除了

你剛剛的想法之外，來參觀的人有沒有聽過或跟你對話表達，他們的意見看法是怎麼樣？

圖書館館長李秀娟答：其實這兩次策展，結束之後都有辦理感恩茶會，我們都有把他們的意見做數位化的整理，簡單區分有兩個，一個是鄉外的意見，一個是鄉內的意見。鄉內參觀的方向，我們發現以三個村來看的人最多是楓林村、丹路村、內獅村原因的部分還沒有辦法去探究。質性的訪問就是說他來參觀之後，我們的人員來做一個訪問，來問他的感想部分，也有來看了之後，發現比如這一次是 vuvu 衣飾情，原來我們獅子鄉也有十字繡，近年來我們一直凸顯南排灣在服飾文化特色呈現的是貼布繡，其實發現老人家的手藝真是不簡單，回到剛講的更多的議題跟需要再去探究，鄉內我們問到的大家會覺得說很感謝，我們透過這次特展發現我們老人家不止這樣而已，我們的文化的確是非常精美，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有把他呈現出來。

對鄉外來講又區分為學術性的跟一般的遊客，那一般遊客我們也開拓他們認識排灣族這一塊，一般印象他只認識北排灣，看到的是叮叮噹噹的服飾，還有石板屋，他來到這裡認識原來排灣族不簡單，認識更多的文化，呈現不只有他們認識到北排灣的面貌。學術性的來講他們給我們肯定的部分，是有兩位頭目拿出頭目勳章，在幾個大館來講本人持有部分，這其實是很難得的，他們也肯定我們在部落裡面，去尋找在地的文物到底有多少？這是受肯定的部分，可惜的部分是在

我們呈現文化資料內容、深度沒有那麼多，這也是在我們田調的有受限，因為老人家記得的不多，也就是先早說的斷層的文化是很嚴重的，好，以上報告。

主席趙福德問：謝謝館長，期許部落對文史文物能夠有覺醒，能夠重視能夠帶動起來，表示我們的策展是成功的，當然外界來參觀給我們一些意見，很感謝我們也尊重。但對在地的喚醒跟提升這個應該是我們要去重視的，因為在南排灣談到文化、文史人家總覺得我們是文化沙漠，好像有很虛的感覺，事實上來講的話慢慢去探究也蠻不少。還有些東西，希望說因為這樣來帶動，希望他的影響能夠到各部落去，上一次我也遇到幾個耆老，他們也都在做一些的田調這是非常好，我想說能夠持續下次再辦理有更好的表現，謝謝你。

接下來請教清潔隊，枋山溪跟楓港溪的問題蠻棘手、蠻頭痛的，經過幾次的溝通協調，相當的訂定一些規範，在行政上依照程序來做這些的處理，但是這次處理黑色的塑膠布，還有清理其他的雜物，不曉得在這個當中你有沒有自己的看法？對清潔隊他的影響也好，或是因為我們所知道他們所謂瓜農的回饋金 30 萬，那是不是因為這個做事先的處理就不清楚了。本席的意見除了說清潔隊的設置是常態，為了各部落垃圾清理或是回收，一些支援或是協助一些的需求之外，像這些是也有增加一些的工作，你們的負擔瓜農也有這個回饋，是不是有挹注在當中？如果沒有挹注還是有挹注，在實質上有沒有什麼幫

助？有沒有這個必要？因為我發現黑色塑膠布，不是說一片短短的是整個一網的，拉的長長的，整個回收整個配套，不曉得承租的單位也好或是環保單位，或果農大家的想法或許沒辦法有一個共識，我有幾次到現場去，看到清潔隊員真的很辛苦，我們也沒有很好的機械可以去吊，清潔隊長你對這個處理方面，你的看法怎麼樣？請你說明。

清潔隊隊長趙慧嬪答：會議主席、趙主席、各位與會長官大家早。謝謝主席對河川廢棄物的處理情形，首先這個議題我從整個執行情形，如何處理善後？我稍微做解釋這個塑膠製品，原本以往據我所知去年度以前，所有的瓜農都是由他們自行吸收或自行銷毀，也有一個管道是慈濟，今年縣府有關查核希望落實管控，也是秉持鄉長跟代表會的監督立場，我也立刻要把這樣的事情處理好。塑膠製品要送到處理廠的時候，他務必是沒有樹枝，沒有樹葉沒有石頭，所以這個是我遇到比較大的困難，因為我們也是第一次來合作，所以在地方連繫上跟處理會有一個誤會，會有爭執我想這是難免的，我想在第二次後續，還有在處理的一個流程，我想會把他做的更好。

這樣的塑膠製品我秉持一個原則，因為環保署要成立環境資源部，說只要是有關環境任何的議題和問題，他會是一個大共的概念，我想清潔隊雖然一個基本的業務有他的負荷，在這個負擔還是要承受下來。有關主席詢問經費的部分，就像我之前所講的在整個流程上是第一次，有一些務必是要由清潔隊的隊員去承受，不管是體力或付

出，昨天清運的快七噸，今年度就昨天為止共有 33.7 噸，我跟承辦人及財經課長有做口頭報告，未來我想在下次放塑膠之前跟瓜農做充分的溝通，環境汙染不是用成本可以計算，這個是清潔隊在推動環境業務是比較大的方向，在經費方面也感謝代表會全力支持。

我再重復今年八月、九月時，會跟瓜農做充分溝通，首先會在枋山溪跟楓港溪的設置地點，一定要先說明清楚收集地點跟自行收集的作業，大概是這樣以便我們做整體的清運工作。

主席趙福德問：隊長，你剛剛講說總共回收是 33.7 噸，當然環保不能用成本去衡量，不過你都量化出來 33.7 噸，其他你的耗損因為清潔隊設計的是常態，鄉內垃圾清運回收或是其他臨時支援，而現在又多了這個，若是說有挹注或增加一點經費讓你妥善運用，我對枋山溪楓港溪瓜農承租，如果你要這樣我可以會從源頭來講起，這樣權責大家才能夠釐清，這方面不是說我多慮了或是有其他預設立場，請坐。

承租當初鄉民一直反應，污然的問題非常強烈，也造成水利災修花很多成本，當然瓜農我們也要維護他的生存，瓜農的種植在獅子鄉來講也是水果的一種，他也必須要在這樣的環境中或成本上，在管理來講是比較適合來栽植，當然不能說瓜農你算錢一些災情的問題，由我們地方來概括承受啊！所以清潔隊要去概括這些，我不是這個意思我希望把一些權責做釐清，我發現你們在處理這個情形每一次的會勘，我總是有不同的意見，都沒辦法說就自己的權責，多一些的說明

或一些的承擔，這個現象我認為是非常不好。

希望有關河川承租的問題能夠做主導，其他單位應該是屬於支援跟配合，這個一定要確立起來，這一次處理情形建議你做事後的檢討，要怎麼樣也是要做一些處理，我想說這些的經驗，下次你們就做參考，如果有更好的意見，就隨著你們內部的意見溝通整合，希望有幫助對環保也好或水利方面一些措施，能造成多元的雙贏。

請教財經課長，本席上一次建議內獅群聚落巷道安全，希望興建外環道目前情形怎麼樣了？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趙主席，內獅群聚落巷道上次去勘查過了，這個部分牽涉到的土地，相對是比小內獅比較複雜，他們佔用的狀況也非常嚴重，所以我們要規劃這個道路4米的話，整個區域的用地就要開發到6米，那地段很小困難度較高，前後都蓋了房子，將來要去處理地上物的問題，可能要一段時間做溝通。那土地的部分還是要鄉公所跟代表會，全力對這塊說服村民來配合，先取得社區裡面的共識性之後，再做實質性地上物鑑界跟賠償的問題。那大小內獅的部分有位平地人鄭先生，我們親自去拜訪他，還建議我說能不能六米，感覺去處理這些土地的時候，我們會覺得汗顏！他對這方面比較開放他願意配合，但是我們原住民一直在阻止以致不能去促成，那經過兩次的協調之後，雖然取得共識同意，在執行上還要一一的去突破，這個大小內獅的部分以上。

主席趙福德問:大小內獅的 ok 了吧 ！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土地的部分有做地上鑑界了。

主席趙福德問:他們會問做到哪裡了？內獅的部分是不是先把一些相關的資料先準備好，不要以我們的觀點去預設立場，先不要這樣去想。當然我們會遇到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是沒錯，我們可以召開跟在地居民做一個說明，來聽聽他們的意見，反正起頭都是這樣。你看這次竹坑舊墓更新我一直很擔心，結果在場的 33 個贊成的 30 個，嚇一跳蔡村長沒有拿糖果，所以政策在推動配套要很清楚，我想鄉民會犧牲為了大家的需要會相忍，當然你沒有充分的說明跟配套，你要用這樣的方式把他徵收也好，當然長期又那麼有限，內獅的聯絡道路要快一點，把資料準備好召開會議討論，因為內獅巷道長久下來真的，如果要拓寬是不可能，我們只好從外圍想辦法好處理。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比較可行的是牌樓進去新植的芒果園。

主席趙福德問:可以啊，你可以用一個方案或第二個方案啊！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那邊既然有一個既成的道路可以做溝通，而且有反應說下來的排水系統，所有廢水也都排到人家的果園去，如果這個部分可以開通，同時也解決排水的問題。

主席趙福德問:繼續請教你，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土地的承租，今年度收繳情形怎麼樣？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租金合法的部分，確實都沒有所謂的耽誤，如果耽

誤都會停繳，第二個補償金有依我們的通知，一定要親自到鄉公所填寫補償金的單子，我們要確認他是現有的使用者，他超限利用的部分，我們還會去檢視他有沒有超過，或超限的部分我們會去檢視。合法承租的部分會直接寄通知單，讓他們到農會去繳交，這個部分從來沒有聽說有欠租的事實。

主席趙福德問:課長，會後請承辦人做整理一共有幾筆，已繳的、未繳的多少多？這樣今年度的，那去年不曉得收繳的情形怎麼樣？主計啊！這應該算是我們的收入，可是外面不曉得，你們每年都沒有列出來，主計你答覆。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主席，在我們的動支計畫書裡面寫的很清楚，每年的租金收益都在計畫書裡面，都會寫今年收多少，增加多少。

主席趙福德問:就誠如清潔隊的規費也是一樣啊！我們定一個就 30 萬事實來講並不是 30 萬，為了要達到一個平衡不要讓落差太大，如果還是這樣問題還是沒有去解決啊！裡面一些沒有繼承的或非法繼續佔用那要怎麼算？上次請你做專案報告到底有沒有什麼進展？那個違法的上一次觀農課有掛一個牌子嗎？媒體也 PO 出來了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們設立一個設牌，比如說佔用的部分把它設什麼地段、什麼期間都會設置牌子，這樣才能把現有的給揪出來，才去確認真正的使用者是誰。

主席趙福德問:你這樣掛出來有沒有人來自首？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有，原來用這個方法才知道土地真正的使用人是誰。

主席趙福德問:當然你們用這個方法也是一個壓力，甚至說這個使用者這些有造成公權力執行，要加強公有地違失的情形不太好。因為衍生了很多的問題，不是說鄉愿讓他隨著時間存在真的是不好，承辦人這邊多辛苦一點，上次本席一直呼籲說，承租的問題應該做個總量的控管，當然現行的法律不能不受理，但是我們有這個需求的話，你們也可以請示原民會慢慢的收回，再改配給我們原住民，這樣對我們才有幫助。那些超限利用或許也會減緩，甚至可以擴大產業，每個人都可以雨露均霑，不然有地的就那幾個，沒有地的怎麼辦？那是有地只能看又收不回來，又是他們從中的受惠者這是很矛盾的現象，可以嗎？
課長，希望有立即顯著的績效在當中。

記得在鄉長的政見或施政對土地管理的問題，我也肯定我也希望說這樣的政策跟看見，說真的大家努力克服不要變成歷史共業，我們承擔不起，有多少就處理多少，至少會減少回歸到合法正常的管理不是很好嗎？在這當中會有很多人記念這個事情，請坐。

再請教幼兒園，你在工作報告裡面楓林分班工程已經驗收了，剛在會前方課長有講，大概在暑假會搬遷過去，請說明一下。

幼兒園園長李彬珍答:大會主席、趙主席，有關我們運用國小楓林分班的部分，現在開始著手最慢七月底以前，因為最近有辦理徵選的工作，就耽延到七月份完成這個工作。

主席趙福德問:要盡快進行很長一段時間了。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人事部

分，請教人事，員工上、下班，有沒有簽到或翹班的行情？請答覆。

人事主任黃莫愁答:有關員工的差勤我們一直有在注意，我們會不定時簽

到退的翻閱就等於在查勤，如果同仁有出差如果程序是 OK 的話，比

較著重在他的程序，那出去後實際狀況講實在話也沒有辦法完全去瞭

解，可是我們會利用很多的會議，宣導出勤的要點。

主席趙福德問:沒有翹班的情形？

人事主任黃莫愁答:我們還是有記點。

主席趙福德問:有記點，可能是臨時有急事不過還是要告知，難免臨時有

事甚至稍為耽延一點，希望主管隨時留意一下，同仁互相打招呼，因

為鄉親也跟本席反應，尤其職務代理人明明跟他約好時間、日期，結

果一來你們臨時有什麼開會，什麼事情都沒有交代好，這樣不好。希

望加強在這方面的機制，如果假簽到又翹班是更不應該，你多輔導。

早退當然更不好，你們都幾點上班到幾點？

人事主任黃莫愁答:上午 8 點到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到 5 點。

主席趙福德問:我再請教加班費是誰？

人事主任黃莫愁答:我這邊會去管控。

主席趙福德問:平常加班怎麼申請有關加班費？

人事主任黃莫愁答:加班有分普通加班跟專案加班，普通加班就是一般臨

時性的，比如說辦活動之類的。專案加班比如說像天然災害、像重大

活動，比如說像這次辦芒果節活動，就會有些人員加班，普通加班一天不可以超過4個小時，有主管去核章就可以，超過8個小時是建議秘書以上，20個小時就要送到縣政府去備查。

主席趙福德問:之前的人事跟他溝通過，加班應該是先簽核再去執行，後來再申請希望這個流程稍為留意一下，當然呆版的做法會耽誤，只要正常的做法是可以的，希望有些申請加班不實在的這樣就不好，希望程序要弄好，一方面是保障他們，希望是會心一笑，請坐。請教行政課最近有沒有公物的盤點？

行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我們在六月初就要辦理周末的盤點。

主席趙福德問:各課室也有自己的管理，可能不會在那裏。

行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這是我們行政課同意來做財產的盤點。

主席趙福德問:每次看預算都好像一直買、一直買，包含辦公處的也都買，前任田課長都有做，我也希望說持續的推動，明明是公物就放在家變成自己的，甚至就換新這樣不好，希望隨時要留意這些，若在外面有聽到或看到會有不好的觀感，若不處理的話就有愧職守。

行政課課長方文振答:當然公有財產的部分，應該是要擺在鄉公所。

主席趙福德問:不管是行政那邊的管控也好或各課室，所存放的東西一定要建冊，然後要注意借出使用人返還管理的機制。

行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業管單位他們也有清冊，行政這邊所有的財產是我們在管理。

主席趙福德問:要買就買好一點，不要買那些容易壞的東西，就如各村的廣播器經常反應說有損壞。好啦！謝謝，請坐。本席下午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各課室讓我們瞭解大家在努力的，或是本席不知道的地方有做說明，讓我更加的瞭解，我也會全力以赴，跟大家一起來解決問題或是來推動，謝謝。

大會主席副主席盧正宗問:今天下午的質詢就到此為止，明天早上上午 9 點繼續質詢，散會。

捌、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時整。

〈第六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六次會議。鄉政總質詢(二)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記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主席致詞:鄉長、各單位主管、李秘書各位同仁大家早，現在就開始今天的議程鄉政總質詢，黃代表請。

代表黃春英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平安。首先要問清潔隊蚊蟲的問題，因為雨季期間，去年在楓林村有登革熱的出現，我聽說在各村四月說有去噴，可是我都沒有看到過，我有看到噴的是學校，但是在村莊就沒有看過，尤其是在楓林中央的排水溝真的是很髒亂。我常常提案要請去清理，不但沒有清理蚊

蟲又特別多，已經影響到村民的健康，希望清潔隊重視。看什麼時間去噴殺，我再去看你們怎麼做，我看的時候都是延著馬路而已，這是前天在辦公處弄的，我才知道你們有噴殺蟲劑，希望你們去各村莊噴灑，你們應該有編這個預算，應該要運用，我想問你們什麼時候在楓林噴過？

主席趙福德:黃代表，清潔隊長今天參加一個會議，先行有跟本席說明跟請假，因為這個會議很重要不能不去，請老副主席彥博來列席說明。

清潔隊代理隊長朱彥博答:感謝黃代表對清潔隊的關心，有關登革熱噴灑的部分，有做全鄉性去噴灑，登革熱噴灑的工作內容是排水溝，對住戶的部分必須先取得住戶的同意，或是請我們去噴我們才會到住戶家。我們僅針對排水溝去做噴灑，以上做這樣的報告。

代表黃春英問:你們說排水溝，我沒有看到你們噴大排水溝，只看到有噴村道小的排水溝，橋中央的排水溝真的很髒亂，會孳生蚊蟲真的很危險，我有請示過清潔隊長，他說會請人有經費，結果到現在也沒有做，還是請清潔隊長再去做，我可以帶你們從那個地方。

清潔隊代理隊長朱彥博答:下一次要去噴灑登革熱時，我們再通知請黃代表一同前往，去大排水溝做重點噴灑。

代表黃春英問:好，謝謝。再請教財經課，看到我們的提案覺得心痛，從一開始到現在，已提出約有 50 件提案，但答覆都說“擇期”，到底我的提案何時才完工，乾脆答覆說沒有經費因此不能做，這樣才能讓

人心服，不要等到要開會了才用公文答覆說“擇期會勘”，“提報中”，等理由應付我們，希望公所把我們所有提案拿出來分析，昨天部落會議中也提出來這個問題，我想請財經課是否可以這麼做？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黃代表對提案的提問，題案的送出不外乎是代表備受民意的要求，來做地方建設的施做，我檢視所有的一案有些真的是涉及到龐大的經費，或涉及到單位補助是否核訂，本鄉財源的因應是否滿足所有的提案，也牽涉到自主財源是否可以來做，當然只要能夠及時自行處理，我們財源可以的就積極來做。

昨天在私底下跟幾個代表，剛好黃代表離開，就沒有聽到我跟代表溝通的對話，希望在編列預算的同時，能跟提案來做搭配，因為我本身會常常問說，這個提案是否會配合到我們的建議需求有沒有辦法結合？另外是提案本身自己又是另外一個案子，相形之下當然是以極需要處理的部分去處理。

有關提案的部分，吸納這樣的財源，所以說在提案上的執行有一些的延宕，但並不是說我們不去做，因為實在中央沒有補助，自籌的財源列入到各建議需求，所以在提案的執行上有很多詬病，在這個地方特別跟代表們道歉，希望在往後的配合上，如果你提的提案是在30萬以下，我是建議代表不要以提案提出，直接請技士看海線誰負責、山線誰負責，直接去現場做一一的會勘後，我們就做成預算書，然後我們調整經費來執行。

另外除了貴會建議的計畫能夠跨越出來之後，在執行力這塊我們直接來做，因為所做的提案反覆一些的流程，會讓整個執行效力縮減，執行力會降低很多，所以昨天跟代表們做說明，往後在經費的容許之下，只要檢視到 30 萬以下，可以馬上處理的就直接去會勘，就做成預算書去執行。但是比較大的需要中央或縣府來挹注經費的部分，就用提案來向上面爭取，至於執行就沒有那麼大的成效。我想是除了在經費的拮据之外，中央跟縣整個經費的縮減，這也是國家局勢困難，所以在核定的嚴謹之下，補助的經費也逐漸縮減，所以在這麼多鄉民的請託裡有一些不能滿足，在這邊跟黃代表做說明，謝謝。

代表黃春英問：這些經費的問題困難可以瞭解，希望每一個提案能夠確實的答覆，提報之後即便沒有辦法的原因，也應該說明回答。再來看鄉公所的大門，顯示不出行政單位的所在，是不是可以把門面移到馬路的路口，路邊護欄的綠色燈飾都已損壞破爛不堪，真是有礙觀瞻，請財經課長設法維護，不然就拆除，我看也沒有什麼必要乾脆就拆掉，這是我對公所門面改善的要求。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黃代表，鄉公所入口處這個地方，原來設置的牌樓當時在 93 到 98 年左右，當時有一個原住民城鄉新風貌的計畫，上一次有申請牌樓跟圖騰的設計，這個計畫結束之後，因為原民會解釋到把社區弄的華麗化，還不如八八水災之後把社區弄的更安全，這個觀念與社區跟公共安全，當時整個政策的改變是這樣。

牌樓這部分的位置好像太裡面，我們在開口契約廠商景觀的部分，我們第一個案子就是靠近消防隊，整個門面都做景觀的改善延續性的計畫，如果可行的話可以把位子移出來我們再提報，細部計畫再考量進去，包括小路邊那邊的缺點，經過我跟鄉長徒步看了之後，壓克力板是設在內側，不知是颱風還是小朋友破壞的不知道。現在要改善到外側，好處是將來壞掉的話直接打開換燈管，因為放在裡面就不好做，我們會改過來。第二個配套，配合草埔隧道回饋案，所有隧道景觀也有把我們的入口納到景觀改善的部分一直到壽卡，這個案子我記得上次代表在協調會的時候有提到，整個沿路上來景觀的改善，這個部分也有放進來。

代表黃春英問：這樣是最好因為有回饋金，希望可以做得更漂亮，好，謝謝，請坐。有關電力公司鐵塔的問題，進行的怎麼樣？還有補助的問題，還可以不可以申請？請說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黃代表，對鐵塔補償的案子，這個案子補償現在進到第二梯次了，清冊都已經進來，第一次已經發放完畢了，第二次的可能近期就會發放，這個案子還是繼續在申請都沒有中斷，每三個月我們會匯集申請戶送到台電復勘，造冊補償金直接發放給當事人，以上。

代表黃春英問：再來是楓林的聚會所，今年是否會發包施做？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黃代表，有關楓林集會所這部分，前置作業這

部分土地改變特目的部分，因為知道代表會關心這個案子，昨天跟縣政府、地政還有民政處經管課有做一個聯繫，所有的查詢資料都 ok 了，包括吳立公司也把案子資料整理好，只要特目變更好就直接申請執照，這個部分在去年原民會有補助 30 萬，包括設計圖跟水土保持的工程預算都在原民會，如果說建築執照申請下來之後，就把這個執照送到原民會，他來做審查就做工程的核定補助，到時候原來的就做發包就不必再設計了，因為早就有設計了，當然要掌握到今年非發包不可。上個月在文化園區有關這個的會議，在交換意見中我也把這件事情提出來，有跟副處長就這個部分做溝通，希望獅子鄉的行政中心能順利，只要執照通過就可以透過簡立委的幫忙，我想今年度的發包一定是可以積極的來做，以上。

代表黃春英問：謝謝，請坐。再來請教有關 8 月份的傳統婚禮，有很多人在問有關內容及報名或福利的問題，我想瞭解這件事情，請負責課室做說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黃代表的問題，你提的是我們預計八月份辦理傳統婚禮這個計畫，目前我們已經簽給鄉長核定了，但是 104 年傳統婚禮的預算在貴會審議的時候，有附帶決議我們要先送請貴會同意，事實上這個計畫核定之後，下個禮拜就會把這個計畫送到貴會請求同意。現在民政課都有接獲民眾的詢問，根據我們簽報給鄉長的計畫，我們預計辦理的時間是 8 月 16 日，預計甄選的新人是十對，每一對

新人是有五萬塊的新人禮，這是包括製作傳統服裝 16,000，另外 34,000 會用家電的提貨卷，會找例如大同或燦坤電器用品的賣場。

整個計畫中非常感謝圖書館跟文物館及承辦人，從年初開始就在做田調，目前他們田調工作已經完成了，也都已經付諸在文字上，六月份還有一個大型芒果節活動，民政課目前內部已經先分工了，芒果節辦完後我們才會正式召開這個籌備會議，工作才會正式的進行。另外徵選新人的公告，我們會公告在我們的網站，事實上各村的村長都有跟鄉親做宣傳，以上報告。

代表黃春英問:有沒有條件限制？有些是請過客但沒有辦登記，想要參加集體婚禮，只是戶籍還沒有在一起這樣可以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已經有很多人來問了，男女雙方一方一定要是獅子鄉的鄉民，希望是以第一次結婚，因為有很多再婚的人在問，我們也是很不好意思拒絕，但是我們還是以第一次結婚的為對象，很多人可能已經辦過喜宴了，我們還是以結婚登記為主，如果沒有結婚登記的話，我們可以讓他報名參加，不過我們是額滿就不受理，因我們今年的經費有限。

代表黃春英問:好，瞭解了，請坐。我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

副主席盧正宗問:大會主席、孔鄉長、兩位秘書、各位非常辛苦的單位主管、還有同仁。這邊有幾個問題想瞭解，第一個是民政課，有關滅火器的購置，送到各村之後有些滅火器是寫他們的名字，你們在換乾粉

的時候，有沒有發現有的滅火器上寫的名字是已經死了的人？就發送到各戶去了，你們有沒有發現這樣的情形？我想請問課長，你們有沒有詳細去處理這樣的問題。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有關副座提的滅火器的採購，是去年底採購的，據我所知採購進來的跟我們換的乾粉，是前年行政課換的乾粉 120 支，加上我們自己購買分到各村，目前都放在村辦公處並沒有發到各家戶。

副主席盧正宗問：有的是有分到各戶，像內文辦公處沒有地方存放那麼多的東西，而且是兩個部落有一部份分到各戶去了，但是有的是其他的村的，而且人已經走了不在世上了還是有他的名字，所以把死人的名字寫在滅火器上分給我，我覺得是有一點怪怪，有這樣的情形不是說你們工作效率不好，這些小細節要注意到。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不好意思副座，我補充說明這次發下去的是從丹路村辦公處回收來的，都經過檢查都沒有寫名字，至於說村長發下去有寫名字，會不會是從村辦公處發下去的，而不是我們年初發下去的，因為年初發下去 300 多瓶，是全新的而且沒有噴字的，有噴字 120 瓶我們換乾粉，有噴字的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就只有噴這幾個字沒有名字，你說名字的部分我可能再請承辦人去查。

副主席盧正宗問：名字是住戶自己寫的，當時是這樣不是你們寫的，你們要換的時候要稍微檢查一下，不管是公所發的或各村發的這種情形，

不應該有的已經發生的事情就這樣過了，因為這樣好像我們偷了人家的東西，這一點希望你們注意一下，好，請坐。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好，會後在調查。

副主席盧正宗問:再來財經課，目前保留地的租金，非原住民的部份，目前怎麼換算？案照面積怎麼收租金，請說明一下。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盧副主席，前輩問的是很深入的問題，晚輩會有點緊張，租金收益有兩種，一個叫補償金，補償金的收益比較高，他的計算一公頃多少錢？細目的方法是沒有記他的來源，有兩個規劃承租的部分，他有依面積的計算有兩個區塊，目前租金收益在動支計畫表裡面，這兩年的稽徵我們是清查之後，發現一些現有地的原承租人都已經轉化到現使用者，透過插牌把現實問題找出來，他們一次就捐五年的補償金，如果沒有記錯應該是3百70幾萬，我的數字是這樣。

副主席盧正宗問:我們不是每年收租金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是每年收。

副主席盧正宗問:我剛說的是你現在按照面積，一分地的面積多少？因為依目前的租金我覺得太低了，這是根據什麼標準？是行政院原民會，還是地方的標準嗎？或是經過縣政府？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這個租金的收益是中央來訂定的，如果是地方的話我們會檢討，但是租金的收益有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的規定來收，但是

剛才副座講租金過低的部分，在幾次的土地會報有提出來，相形之下按比例原則完全不符和他們的收益。比如說一分地的芒果 60 棵的話，產量如果有答到 80%，60 棵的收益大概在 50 萬跑不掉，但是他們租金幾仟塊，這個比例原則是提供土地的人收益，既然你租土地用地你的租金就要增加，而且這一簽按照山胞保留地規定是九年，謝謝副座這樣的意見，經過代表再一次的重視，在土地會報的時候會再一次的提出來，這是中央政策問題，要經過原民會的討論變更法律，對這個部分長期以來我們提供優渥的土地，實際上沒有反應到鄉的財庫，這真的是很不公平，以上。

副主席盧正宗問：謝謝你的說明，不過我對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租給外面，他們是不是賺的利潤好壞跟我們沒有關係，管理不好收益就少這是自己要負責，那按照面積來計算的話，中央給補助的經費太少，為了解決地方經濟來源，只能把土地租金提高才有財源，中央對這個問題並不是很瞭解，如果按照地治法裡面可以做調整，把租金提高到合理接受的範圍，這個問題我們要重視。好的土地都被他們使用，結果租金一點點，這的個對我們來講一點幫助都沒有，課長我們再研究看看，到底看怎麼樣把這個案子利用各鄉的鄉長有會報，或是請立委請中央把這個案子做一個調整，已經多久的時間！訂定租金已經不符合這個時代了，這一點要重視，課長，我們再討論一下。

第二個河川地租金的部分也是一樣，今天髒亂也是在河川地，租

金也是一點點，對我們幫助都沒有，受害者都是楓港溪，枋山溪這個也要跟著去調整，縣政府還要租這個租金有沒有？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縣管土地租金是由縣府收益，鄉管原住民保留地，是我們因為公所在代表會做報備，獅子鄉公所收費規費法裡面，河川的部分已經進入核備，一公頃是 2 仟塊，本來是 1 仟塊提升到 2 仟塊，但是這個比起有河川損失的效益還是顯得不足，我們付出的成本跟整個收益沒有辦法相稱。

副主席盧正宗問：我們都是受害者，住在河川邊的部落每次夏天河川地髒亂、味道、亂倒垃圾很多，對我們不利，收的錢一點點我們去管理做什麼都不夠，我想還是找機會建議縣政府或是相關單位，一定要把租金提高，這樣才能對得起鄉親。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再補充一下，河川租金的提升那是我們一起來訂定標準，要提升到什麼程度？現在是 2 仟塊將來收益還是偏低的話，我們可以自己修正這個部份，我可以自主至於山川保留地的部分，我記得主席也有提過這個案，也把這個案轉到原民會做法案的修正，有關這個租金的部分

副主席盧正宗問：好，謝謝課長。如果天氣不好就像今年有發生這樣的災難，他們也可以申請災害補助啊！所以對他們來講一點損失都沒有，這一點要堅持我們的立場，跟相關單位的建議，這個租金能夠做改善，請坐。

另外請教高課長，這次辦理農業到恆春地區，觀摩自然生態有關農業方面的問題，因為那邊沒有芒果，產銷班的觀感想去觀摩學習，可是沒有芒果要問什麼？另外下午有去悠活看可可，巧克力的樹，沒有看到幾棵，但是看了之後他們說怎麼樣兩、三年一分地二十、三十萬，但是我不曉得農民的意願，有沒有做調查？事後我有到萬巒鄉可因山，也是專門培植可可的苗，有做飲料、巧克力，比恆春看的更好，他們已經做兩、三年了，因為老闆出國了沒有機會碰到，想問在獅子鄉到底怎麼去做推廣，我們去看的結果回來還是要做檢討，農民的意願到底意願高不高？或者是看了之後有沒有興趣你們對很多的資訊要轉達產銷班或者是我們的鄉親，這樣我們去觀摩的意義比較實在。

有關可可，因為我有一個親戚從國外打電話給我，詢問有沒有興趣找土地試種培植，我還沒有答應，問說獅子鄉到底有多少人？因為我們推廣錯誤的話，還是罵到我們身上，他們賺錢也不會感謝我們，這個比較不正確的心態，會投射在我們的身上，我們去參觀是很好不一定是滿意，但是要去的話多少要調查一下，到底有意願的、有更新資訊，轉達給各產銷班的話應該是更好的辦法推動產業，這個也不是新興的產業，可可這個苗在台灣也不是新興的產業。課長你比較辛苦，農業的未來都在你的手上，你要跟產銷班多做聯繫，然後什麼地方有你們可以組隊去，應該都有這樣的訊息管道給他們，這樣話我覺得是你們做到產業推動的工作，我這樣講課長有沒有要做說明的。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謝謝盧副主席，針對4月21日辦理的觀摩我們也是第一次嘗試，一天當中辦理這樣的行程我選定在恆春區，當然是有很多的期待。首先上午的時候是安排在恆春生態農場，希望觀摩他們行銷經營的模式，恆春生態農場過去在恆春是相當具有規模，但是因為現在恆春整個觀光的趨勢，反而觀光客還是傾向藍天大海，在恆春區有很多小規模經營的農產，有機或是無毒的非常多。

我會選擇生態農產是因在整個經營規模值得學習，比較遺憾的地方在當中有一個網室栽培有機蔬菜，那觀光客比較傾向遊樂的地方，這個部份就已經沒有經營。到那邊很多長者都說他們可以這樣做，我們回去也可以這樣做，只是他們的地比我們大、風景比較美，下午參觀可可農場是悠活飯店經營，其中的一個部份阿信農場，在經營之前跟承辦人去場開的時候，當中的解說人員是萬巒鄉跟鹽埔鄉的人，他們那邊就像副座講的種植很多，過去飯店有不一樣的經營模式，是屬多元化的經營，可以做DIY各式各樣。

接下來他們在會後很熱烈，阿信農場可以合作去種植，鄉親比較擔心的是苗可能會很貴，事後有打電話到農業處，我們也反應這樣的需求，其實我們這邊有種植可可的實力，不曉得農業處有沒有什麼任何幫助？其實是有的在農改場已經在培育可可苗，阿信農場是200塊，農改場是100塊，這個部份我們可以再繼續推動。

副主席盧正宗問:謝謝你的說明，他們是有意願但不希望大量種植想說先

試種，我有問可因山的苗是不是可以試種？他說是有，可以是有一次2仟棵，但是現在沒有苗了，所以鄉親如果有需要種的話就是提供。你剛說改良場那邊的苗，因為我們買了還要教我們怎麼種植、施肥、管理，大概有多少人要種？你們大概去瞭解一下，盡量輔導農民增加他們的收益，跟課長做建議，謝謝，請坐。

代表朱宗仁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第一個是觀農課，有關造林問題沈春花有一個造林，幾乎每個禮拜打兩、三次電話我，也跟承辦商量過很多次了，他們的造林有三、四個人他們都有在領回饋補助金，沈春花都沒有領到一直在問，我跟鄉公所課長也是很煩惱，一直打電話到我這邊跟鄉公所，好像我沒有辦法處理，沒有辦法滿足鄉民的需求，希望課長能夠協助解決，因為他現在中風也沒辦法來鄉公所，一定要我們去他家解釋講清楚。還有一個問題如果他今年領到錢的話，今年沒有砍伐是不是造成明年又是同樣的問題，因為他的孩子都在中部，只有老人家在中心崙他又行動不方便，請問課長要怎麼解決？請回答。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謝謝朱代表，針對這次有關發放獎勵金的部分你也辛苦了，這段時間輔助我非常多跟鄉親溝通，他本身就有三、四個持有人，最大的問題前面沒有領到，是因為他所有權的部分未辦理完成，獎勵金要對所有權人做發放，沒有完成的時候，我們這邊一定是做保留，這是第一點的說明。

再來移轉的部分，辦理完成後我們這邊會通知，請他補正一些相關資料，剛開始他到鄉公所陳情時，有一些比較擔心的是保留金發放有沒有期限的問題，剛開始是有這樣的顧慮，當我們去詢問的時候是沒有的，只要把這幾年應該補正的相關資料，還有按照程序作，我們還是會發放。其實這個部份，我們都有在處理只是可能是申請人不太清楚，可能溝通的部分有待加強。另外他應盡的部分就是每年的檢測一定要通過，才可以再發放，為要盡他撫育跟管理的義務，針對這個個案比較頭痛的部分在這裡。今年的好像就沒有配合，我們會再繼續跟他溝通，希望他能夠正常的得到應得的獎勵。

代表朱宗仁問:課長，獎勵金今年會得到嗎？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目前每年要辦的，現在我們同仁還在勘查，我們上半年全面檢測下半年造冊，如果都順利的話今年會發放。

代表朱宗仁問:我是聽主人說今年會領到獎勵金，他問鄉公所說五月就有了為什麼都還沒有？我想有空還是本人親自去解釋，因為他不方便幾乎每天打電話，上次蘇梅香有去兩次，還是需要請課長親自去找他，為了不要有行政上的疏失，課長，可以嗎？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好。

代表朱宗仁問:好，請坐。第二個有關鄉長的賀榜，有很多國內外的比賽或考上什麼，有好幾個在反應，怎麼有得名次或當選什麼的都沒有賀榜，好像不太重視本鄉鄉民，最近中心崙比賽跆拳道得到第二名有打電

話給我，但不知道是村幹事還是村長的關係，還是他們自己得名沒有講出來，是不是請民政課答覆。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趙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有關村民家有喜事需要大家同沾，喜宴、貼紅榜，這我想自己要負一半的責任，這表示我下村的時間不夠多，這個我概括承受。但是有關我下去之後有些死角的部分，曾經我在單位主管裡面都有報告過，過去我當校長的時候幾乎沒有死角，沒有村幹事、沒有村長在仰賴的時候，幾乎紅榜都到的了，我想改變一個方式，我不要自己寫了，全部交辦給民政課或行政課，也許會有比較完善的部分。

剛剛朱代表所提到的，是我們跑馬燈已經跑兩個禮拜了，中心崙參加泰拳是吧！獨獨就跑他的，如果需要紅榜我馬上把他補齊，可能我太愛管閒事了，都自己愛寫自己貼，是不是按照體制面讓行政單位來做處理，這樣可能會比較做的到，但是有一些村長會積極主動告知，只要是我知道的一定會親自寫、親自貼是這樣，但事後你講的很正確也打動人心，可見我們的鄉民這麼榮耀的事情，你鄉長怎麼沒有貼紅榜？是這樣的在乎！往後從村裡面跟公所的聯繫上，不曉得是哪裡出了問題？我們會確實檢討並加以改進，謝謝。

代表朱宗仁問:謝謝鄉長。再來清潔隊，每一次的臨時會定期會都要問有關套袋的問題，獅子村從早上到晚上，整個村莊都在燒袋子，這會造

成汙染產生戴奧辛，希望你可以前往去看看，因為袋子也不能回收，最簡單就是燒掉或倒在沒有人看到的地方，想詢問隊長，是不是明天可以回收執行，免得造成空氣汙染。

代理清潔隊隊員朱彥博答:感謝朱代表對清潔隊的關心，有關芒果套袋，今年開始芒果採收袋子也跟著變多，從今年開始我們有固定排時間，一週兩次去收袋子，因為今年量還沒有很多，既然朱代表反應表示量開始變多，這個部分應該會比照去年的方式去處理，時間的部分要等隊長回來，看看時間怎麼安排再去回收。

代表朱宗仁問:可以的話請村長廣播不要再燒了，放在前面等清潔隊來收，不要再製造空氣汙染了。

代理清潔隊隊員朱彥博答: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去年回收有請村民集中看在哪幾個站，請村長告知他們，我們再去那邊定點回收，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

代表朱宗仁問:當然比較好，如果集中在集會所會比較方便，好，謝謝。
以上三點感謝大家的配合支持，謝謝。

主席趙福德:休息 10 分鐘。

大會主席副主席盧正宗問:今天上午的質詢，休息過後我們再繼續，每位桌上有咖啡請慢慢享用，現在開始質詢，請柳代表。

代表柳瑞得問:大會主席、副主席、趙主席、孔鄉長、所會秘書、各單位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好。小弟在這裡其實心情沉重，之所以沉重，

過去的提案，一直累積的提案不曉得要講哪裡，但是經過一段時間，看到單位主管的認真與努力，讓我的心又燃燒起來，就像冬天裡的一把火，我的提案很簡單沒有很多，但請相關單位很誠實具體馬上行動，我不要一個禮拜，要你誠心誠意的做。

首先第一個丹路村往上部落的路口，有設置一個紅綠燈，平常會閃黃燈，我要建議的是晚間的路燈、路口只有一盞燈，往王春梅家的方向，我建議再設一盞燈往戴鳳珠家的方向，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過去提過是經費的關係，這段時間這段路小小的地方發生了不少車禍，如果知道的，講到田國雄是因為太暗所已發生很多事情，這個地方可以裝置路燈嗎？課長請答覆。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建議路口的紅綠燈重要時後會閃，平常會閃黃燈，因為我自己常常經過那裡，我覺得代表太客氣了，設置一盞其實還是不夠，為什麼呢？因為重要路口光度要夠。

代表柳瑞得問：那你已知道了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因為這次面對面座談的時候，我要把這個列進來，因那個地方若在設一盞還是很暗，所以在趙主任連接王春梅這個地方還是很暗，讓他亮一點會更安全特別是晚上。

代表柳瑞得問：可以馬上做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會請張技士直接過去看，這個部分原本就要放在面對面座談的經費，來處理路燈的部分。

代表柳瑞得問:路燈應該沒有多少錢，程序上需要很久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們設置的部分很快，就是台電送電要快一點，設桿是我們。

代表柳瑞得問:應該電線桿不用等，是台電接電的部分。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如果台電願意讓我們附掛的話就很快了。

代表柳瑞得問:已經有掛了就多裝一次。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多裝?應該我們自己設桿才對。

代表柳瑞得問:一個是往楓港、一個是往台東應該很簡單。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這一定要設置，但設置的適當性，現場再看我們就是決定要去設，謝謝柳代表。

代表柳瑞得問:要盡快只有設一盞。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可能設一盞還不夠。

代表柳瑞得問:我先處理這個，我還有提案共 20 盞，所以這一點是一定要馬上做的。第二點要很誠摯的拜託單位主管，南迴公路台九線已經跟上級申請好幾次，台九線來往的車子都開的很快，現在沒有聽說酒駕，但是開車很快。上次有提案過給上級要裝測速照相，但始終都不理會，上次有長官來看說:「你們裝這個不會賺錢」，應該裝這個是要保護生命才對啊!屏東縣政府這幾個來現勘人員的回答真的太過分!原本我想要罵人，但顧念他們是長官。

台九線車子往返速度很快，真的需要裝設可以的話請李議員協助

幫忙提計畫上去，我希望能夠幫助鄉民像雙流，雙線變四線車子開過知道沒有照相，覺得沒關係就可以開很快，如果有測速照相絕對有嚇阻的能力，課長這個可以答覆嗎？或是要記錄？鄉長也可以答覆這個問題。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柳代表提到測速器的部分，我想柳代表很關心這個區塊，我們會勘了很多次，從提要設置到閃黃燈到監視器這個部分，都一直在提這個案子，縣政府也看過好幾次，據我所知要設置一個測速器要花費 100 萬，整個縣級的設置有財源上的不足，包括內獅路口測速器是空的，在整個統籌的經費上他們有些困難，但是我既然那麼重視，代表提了好幾次，我們會把這個需求性再透過縣府，一次性的把案子送到簡立委共同商議包括現勘回應，由簡委員積極促成設置測速器，這樣的答覆，謝謝。

代表柳瑞得問：再提到隧道回饋案，鄉長可以用這種方式，提出建議朝這個經費來設置，這個草埔隧道在動工，如果鄉長馬上跟相關單位提議也許有可行的地方，在這裡提出我個人的想法，也希望課長能夠盡快行文給上面。

另外針對草埔隧道有鄉民，反應為什麼我飼養鰻魚都死了？是葉宏義的集中在樹井那裡，上一次藍民志也有掛在臉書上，那裡的井水乾枯魚死掉。這個問題這個不是很單純，造成水質變成這樣，水質是不是有化學的東西？鰻魚是不容易死的要煮了才會死，這個問題誰可

以回答？課長，等一下你再答覆。

再來雙流舊營區，真的拜託公所按照瓊瑤的一句話，我們那邊不但是在水一方，看小山是雜草叢生，是不是可以籌金費用清掃方式，重要的一些樹留起來，讓視線從外面看起來可以一目了然，像在金門當兵的時候，絕對不能有雜草，從樹中看過去可以看到底，如果雙流營區可以這樣做的話就會更美觀，所以這是請課長還是清潔隊來答覆？你就簡單的答覆，有沒有錢？要不要做？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柳代表雙流這個部分，目前還有包商承租的問題，因為他們沒有使用那個腹地，三月份就解除租賃的關係，所以三月的時候以為他們會把腹地，按照他們的想法會整理整個環境，結果一直放著我們要把他收回來，那天我跟西濱公路的工程師有去看腹地的部分，有些瓦礫都已經掉下來，如果我們把他整理出來，有沒有去使用他會變成一個死角，我們會去把整個草木去做整理，但是之後我想雜草的東西還會再長，要怎麼管理我們要一起討論，如果整理了一段時間又雜草叢生，看有沒有適當性。

代表柳瑞得問：可以請擴大就業定期去割草。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短期做整理是沒問題。

代表柳瑞得問：山林守護隊或各社區都可以運用，每天做一點應該不困難，課長？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這個部份要請觀農課，做勤務調配的時候進來做工

作。

代表柳瑞得問:因為這個是我們的鄉有地，我想說不但可以保持雙流的美觀，看起來社區可以很乾淨，這個應該不會用到錢。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用到的人力比較多。

代表柳瑞得問:當然用到錢你們會頭痛，課長，請坐。觀農課課長可以做嗎？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有關於舊營區的部分，我先做一些補充，從過去也是有很多的期待，早期對那塊地方有很多的想法，目前業務的部分講到人力，在短期上資源是可以的。我覺得既然他是自然的景點，是不是有長期性、永續性的一個計畫在那裡，甚至是社區共同維護的地方，公部門當然可以支援，就去支援山林守護的部分。我可能還要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們有記實質項目，每一個進度都是原民會有在追蹤，所以我們在預定的計畫裡面有進度，有達成之後盡量把人力跟時間，放在社區服務裡面以上。

代表柳瑞得問:原則上是可以，好，謝謝。再來請教有關涼亭的部分，公所大門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涼亭好像沒有垃圾桶，我們坐下來注意看的話，地面都是檳榔渣，如果說外鄉來訪，看了實在不雅觀，還有涼亭外圍有線裸露在外面，萬一漏電有人意外身亡怎麼辦？誰在管理這個？

行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非常感謝柳代表對行政課的指教，涼亭的部分是有

設置一個垃圾桶在那裡，而且有兩個擴大就業每天在那邊清掃，最重要是本鄉鄉親的部分，有些在涼亭休息難免會吃檳榔，我們看到會勸導不要亂吐檳榔汁，如果沒有看到沒辦法，更何況假日會有一些外客到這邊休息，環境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維護跟整理。

代表柳瑞得問:現在有沒有垃圾桶在那裡？

行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有的，現在早上都有人在清理。

代表柳瑞得問:前幾天我去看，沒有看到，是不是垃圾桶不夠？鄉民很懶的到那裡吐檳榔汁，乾脆一步一個垃圾桶，這是比較誇張，一個可能不夠，前後左右都放靠近那裡的人就吐那裡，當然這是我的建議，好不好是看你。

行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加強宣導，涼亭那邊我會放置告示牌。

代表柳瑞得問:外圍的線要趕快去處理，避免危險尤其小朋友的安危，麻煩課長，謝謝。

再來颱風季節快到過去，一直強調檢討我們的缺失，當還沒有發生的時候，我們在這裡可以討論，尤其颱風季節不可能不會經過我們這邊，就算是禱告會來還是會來，即便風向轉向還是會有風雨，這個我們還是要預防，尤其是設備要照顧鄉民的器具、乾糧都要準備，不然到時候很多埋怨鄉長做得不好這是很頭痛的！我們盡量做好，雖然沒有辦法做到十全十美，但是有感鄉長做事真的是，尤其是尤家瑞鄉長給與的關心，希望針對這個部分誰可以來答覆？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柳代表的指教，關於災防的準備工作，事實上在上半年要召開災防會報，目前朱課員正在準備會議資料，事實上所有器具跟物資的準備，在災防會報大家會逐一檢討會，請指揮官交付任務，希望在發布整個颱風警報之前，我們所有的工作都可以檢視完畢。

代表柳瑞得問:包括過去的缺失，尤其發電機草埔過去發生有發電機，但發不動這個到時候我們不好交代。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個我們會事前做檢修。

代表柳瑞得問:這個一定要特別重視，過去所討論的缺失可以嗎？相信課長非常優秀，好，請坐。再來有關造林，這幾個月聽到鄉民在講，造林好像出了幾個問題，面積比如說一甲地，當初叫鄉民去領表的時候，領一甲地的苗種了之後，核准的是公所縣府也有核准，結果問題出來說你種植的面積不夠，但卻是他們通過的這應該是擾民的行為，當初我是種一甲地一千多棵的苗，我種下去了你們也去會勘過了，為什麼再去測就不夠了，說你還要再弄幾分才夠，現在很多鄉民都在補面積，課長，是不是有出現這個問題？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有關補植面積的部分，確時有這個問題。

代表柳瑞得問:你們的辦法是？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這個問題回到原來的計畫，行政單位跟造林農戶都遵守這個規定，申請跟核定我們就來申請苗木造林，撫育管理雙

方都有在這個規定才有發放，現在的原因是在全面檢測，是在檢測的時後發現的問題，種植不足的原因當然有很多，現在的立場因為不足，所以我們要來補正這個也沒有不對，我們也沒有說這完全都是農民的錯誤，重點是我們要如何來去補足？規定是訂這個樣子，因為有的部分面積真的是差很多，可能還是在於跟鄉親溝通的部分，因為不是說故意去判定，已經發現問題就要去把補正，大家來努力這一塊。

代表柳瑞得問：公所有沒有缺失？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這個部分代表的疑問，可能是當初在測量面積的時候，我要說明在早期檢測人員是非常辛苦，是走專業的方式，我本身沒有當過檢測員，不太能夠去敘述，但知道現在跟過去的方式是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會有誤差，因為現在的配備是非常精確，所以發生這樣的問題不是故意造成的錯誤。

代表柳瑞得問：如果是這樣的問題，應該鄉民沒有很大的問題。為什麼你們就讓他通過？叫他們提供存款簿和印章，鄉民應該是對的，現在又要請工又要再增加工人的工錢，這要怎麼算？鄉民有些心理的不平衡，在這裡看怎麼去補救，比如果說我缺少兩分地，我要請5個工人去做，5個工人可以做1天，就看一個工人多少？這個沒有關係，我們也再商量看看。其實鄉長也有機會看怎麼去處理，我也不要耽誤太多的時間，但是這個事情既然出現了，我們要如何去交代鄉民這個才是真的，會後看怎麼樣私下在研究，好，請坐。再來從熊正明的弟弟

熊正光的家隔壁，那條路沈長的家差不多有 12 多年，那條路都沒有鋪設水泥，當然過去有提案過，每次去掃墓地面都坑坑洞洞，這個沒有多少經費，課長，下個月可不可以？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其實不知道地點也應該要做，我想會勘之後經費不是很多，我剛才有講如果 30 萬以下的經費，就直接進行會勘，預算書出來馬上就來做，不到 30 萬的經費，我剛才這樣報告。

代表柳瑞得問：確實那條路十幾年來都沒有鋪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那麼久，馬上做。

代表柳瑞得問：這個做好會有加分的作用，鄉民是有眼睛的，好就這樣在這裡講了這麼多的建議，真的是衷心拜託公所相關單位，能夠重視小弟的建議，我的建議也是鄉民的需求，什麼叫做鄉民代表？不是講講而已，是有根有據，我們確確實實是這樣，還有在附加一點是，課長，你辛苦一點，下午可以的話反射鏡放在田國雄，那個地方馬上處理好不好？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好。

代表柳瑞得問：以上是我的建議。希望沒有給你們很大的壓力，為鄉內的施政我們提出來的，也跟孔鄉長有息息相關，希望大家加油，謝謝。

代表呂義問：大會主席、孔鄉長、所會兩位李秘書、各單位主管、所有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柳代表，他所問的都是關心山線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問，首先財經課，草埔集會所村辦公處，你預定什麼

時間要去會勘？不是要改善裡面的設施，什麼時候要去看？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如果下午沒有時間的話就改下個禮拜一，呂代表講的是油漆跟室內設備，周邊環境的部分。

代表呂義問：我跟柳代表一定會配合，請坐。財經課的部分不要每次都挨罵，看得過去還是要稍微勉勵一下，裡面還是有認真的職員尤其張順和，我拜託的部分有很多積極改善了，應該是課長的功勞、還是張順和，你去斟酌鼓勵他。

再來關係到土地的問題，最近鄉民都會提到這個問題，土地所有權買賣和地上物買賣都搞不清楚，有的平地人是用地地上物永久的賣權，這個土地他也收不回去，買賣他的價錢會比較低，等於他這個土地已經廢掉拿不回來，這個你們稍為要宣導一下，代表會有接收到這個問題，都可以跟各位提醒，對我們的權益都很重要，還有不曉得被設定的嚴重性，這個部分也幫忙宣導一下，他拿50萬結果設定500萬，是變成要還500萬不是要還50萬，這個部份有關係到土地，還是牽涉到鄉民要去宣導。

還有剛才柳代表提到造林的獎勵金，還有一個現象更嚴重，獎勵金有溢領的部分，一下子要他還20、30萬很不合理，已經發放下去了怎麼又要繳回，既然已經核准到底什麼原因？承辦課縣政府那邊都有問題，這個部分一定要解釋清楚。

其次是雙流舊營區，請示公所用什麼方法，讓這個土地給雙流社

區，還是教會或個人去登記，你用一個期限給他們登記、給他們使用，可以種有機蔬菜給個期限，反正沒有在使用的話，讓他們去使用這塊土地，就不用花本錢去清理，這個部份誰要答覆？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呂代表，就針對雙流的部分做答覆，土地的部分不用答覆嗎？雙流公共設施的活化，在地方是很重要的方向，記得我在台東服務的時候，我自己對公共設施交給社區做認養的機制，我想獅子鄉要建立這個部分，法制化之後可以進行，讓公共設施建築物交給社區做，所謂認養的部分這是一個方向，不要說委託那個社區經營直接……。

代表呂義問：你要怎麼做我沒有意見，請你直接去規劃。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們先界定認養這個法令、這個行政規則。

代表呂義問：好，請坐。請教鄉長獅頭山的開發案，進行到哪裡？

鄉長孔朝答：感謝呂代表對獅頭山地標的觀光，休閒中心施作進度土地的問題還沒有解決之前，重大的硬體設施目前已經有做一個完整的規劃，這是屬於大型經建型的計畫，目前是在屏東縣級委員黃技士、黃委員那個地方，如果是土地的部分財經跟顧問公司做一個完全的配套，解決之後這部分會在近期之內會做公廳會，如何來進行？是BOT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很多事情做下去，事後才發現有些錯誤再補救回來是很困難，不能一步錯步步錯，希望這部分謹慎的來處理，以上。

代表呂義問:謝謝鄉長，當然這個構想是很好，BOT 這個方式對本鄉裡面沒有很大的利益，如果能夠從小的部分，大概用什麼樣的方式？

鄉長孔朝答:我跟代表報告，當然是從本鄉的權益，比如說工作室或是文物展，我們會從初步的考量，先從自己鄉親的權益再做推廣。

代表呂義問:你的建議很好，趕快做整體的建築，象徵性的可以每個項目，像在獅子鄉有皮雕班、山蘇、芒果、有機蔬菜，可以先做門面，我們的面積有限你要做也有限，是不是從最基本的大家看得到的這個區塊，你爭取這些所有的經費，我是蠻佩服你有這個能耐，希望這個區塊盡快做規劃，可以用公共造產的方式，看怎麼做我相信鄉長的能力。好，鄉長，請坐。最後一點，誰在承辦公共造產？恢復了沒有？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公共造產的組織，去年我們建議重新組織，組織已經成立了，但是他的附屬預算還沒有成立。

代表呂義問:附屬預算不是以前就有保留一個？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對，但是現在還沒有做經營這塊，我們沒有把回歸到附屬預算，我們沒有實際的經營面沒有什麼收益，因為還沒有特定經營的點，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做附屬預算的收入。

代表呂義問:我認為這個對地方上都很重要，我真的是很意外，應該在山地鄉是最好經營，你們多方去做看看，我希望在任內期間能看到開始進行。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這個部份剛好觀農課，也設定風景區的收費標準，

這個部份剛好可以跟地方廠商做結合，小的開始在逐漸做多元開發，我們有收費的法令來源就可以做照常營運。

代表呂義問：這個請你儘快去進行工程的部分，尤其是對獅子鄉的農民有很大的幫助，希望配合鄉長的建議盡快辦理，時間也差不多了，我質詢的部分就到此為止。

大會主席副主席盧正宗：各位同仁，上午質詢的時間已經超過 12 點，在這個地方要問各位，是要延長時間還是下午繼續？主席，請。

主席趙福德問：大會主席，我想說不曉得其他同仁還有沒有要質詢的？如果沒有的話，本席佔用一點時間，我用念的就好了，就不用請各單位主管答覆，可以的話會後有更寬廣的時間，也可以做深度的溝通，不曉得可以不可以？

大會主席副主席盧正宗：主席的意思是有幾個問題想要質詢，但是由於時間上的關係用報告的方式，看公所有需要答覆的就做簡要答覆，之後我們下午的時間就不做質詢了，那我們再延長幾分鐘的時間，下午你們專心做業務的處理。

主席趙福德問：謝謝主席。第一個有關民政課，本席上次提案有關鄉民參加各種才藝競技成績優秀者，敬請鄉公所訂定獎勵辦法，以示表彰扶持鄉親，你們的答覆是在 103 年，視經費提報計畫請鄉長核示，我想下個會期能夠具體的處理。

再來是財經課，剛剛講到雙流舊營區，閒置空間活化的問題，我

想不只是這個有好幾個，既然這幾次的會議，我們一直在閒置空間的問題在打轉，但是始終在那個圈圈走不出來，我建議因為每年租約都是一年約，比較難的是我們陷進去做，上面有不同的政策改變那怎麼辦？總是有一些不確定的因素在當中，乾脆我們建議縣政府來做規劃處理，像是用警察局或甄選的，歡迎外面單位或社團做規劃設計或許會更好，藉甄選來的資源來活化，像教育團體、機構、企業、民間團體一些組織都可以，我們這麼建議縣政府好不好？

另外南世一小段的 26 筆土地，直到現在尚未看到，雖然你們說要鑑界基礎道路工程，說道路排水溝你們要先做，到目前都還沒有進場。

另外新路循理教會的陳情案，處理情形如何？會後再跟我講一下。

另外有關河川地承租，按實際栽植的面積有出入，如果是按照河川所核定所劃出來的，每一個承租地的地號，說真的跟實際面出入很大，就涉及到我們的條例，訂定一公頃一仟塊的清潔規費處理，現在改為兩仟這不合理，如果改為兩仟的話真的要考量。你計算的方式怎麼來？依據是什麼？你用這樣的依據和你資料的面積，和實際所栽植的面積卻實有很大的落差，我希望在這個地方能夠重新來檢討一下，縣府那邊能夠體諒我們，在基層對河川的管理或是一些交辦的事情，我們有一些難為的地方。

另外最近接獲縣府，去瞭解一些有關剛剛朱代表講到套袋這個問

題，說真的像 28 日下村考察，我們就看枋山溪這要怎麼處理？那天我回去我就做一個檢討，要從三個方面來去檢討，一個是果農、一個是農政單位、一個是環保單位，鄉長說真的這樣長期果農自己要有一個知覺，明明是你方便自己結果造成大家環境汙染，甚至影響整個環境，這點在農政單位也需要宣導，果農不能是說為了經濟產業的生產，結果其他的都沒有，相對重視推動的話，我認為這樣不好很可惜！既然我們鄉民自己投訴我不清楚，如果真的是鄉民自己投訴說真的來照鏡子。

我連想到一個問題，既然環保署都會訂定一個叫清淨家園的辦法，是不是我們也訂定各部落、各村這樣的評比，定期或不定期來做一些考評，說真的有時候基層幹部發生不了作用，這個不是說責怪，早上講到賀榜的問題，資訊訊息從哪裡知道，說真的有時候我們無語問蒼天，這個機制是在哪方面失靈了？或是哪方面無法運作？這個不是只有單一，已經涉及到其他相關事務的問題，在當中這個大家一起來腦力激盪，或是哪些方面可以多想多做一點，我想有些問題會消除更多。

再來一個土地徵收補償的問題，27 號我們到草埔隧道直到達仁很感謝，我們當然希望是說…。上禮拜，也辦理一個土地補償的協調會，從那邊獲知達仁鄉的鄉親，對這個土地補償的問題，確實如同我們也是一樣很重視，我想並不說我們跟政府相關的法令、規定做抵

觸，我認為真的很不公平，按照公告現值價如果整個房子被徵收了，整個打掉了你給我補償，我再去蓋一個房子或是再去買可以嗎？情何以堪啊！

每次提報上去，縣府稽查小組就這樣答覆，我要建議縣政府參考以下外縣市的首長、地政單位，如何來關心地方？有關這個問題我們沒有意識型態或預設立場，說真的不要坐在冷氣房，用台北的觀點看南部的思維，你從那邊看我們原鄉土地的爭議，到底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希望將來做空地取得徵收，希望能夠做全盤的檢討。當然有些水保或農路，我們常常都說沒有補償只有地上物，這個我們也慢慢思考一下，這個問題不能說老是便宜行事，結果百姓一些權益也慢慢的在消失，這樣也不行。

再來承租地所有獅子鄉讓租的情勢，剛剛呂代表也稍微談了，本席在上一次也提案了，像公有地的承租私下授受轉租，早上講到租金，盧副座也提了收益比例不符，課長自己也答覆了，比如說一分地受佣是 60 萬，如果轉租別人他從中又賺更多，變的不勞而獲他付的租金才一點點，所以我認為這樣不行。當然在管理的單位或是人力，希望能夠積極有效率的措施重視來管理，這些違法的情勢不要在蔓延下去，甚至說大家有樣學樣，就影響將來土地或產業的發展，這些法律的問題層出不無窮。

再來是觀農課，本席一直提草埔鐵馬驛站經營的不錯，我也提出

竹坑派出所閒置在那邊，我也私下好幾次提出，到目前我一直拜託你，有什麼困難？就把壽卡那兩個字改為竹坑，重新提報，到目前都還沒有給我，那我想說要訂一個期限，6月底之前把竹坑鐵馬驛站設置計畫，一份送縣府、一份送本席。

再來是水土保持的問題，本鄉主流的產業山蘇、芒果，山蘇就不談我們講芒果，有些時候大家會感嘆，我們要照顧農民一方面要促進經濟生活能夠提升，但是相對的有些地方我們默默在付出，好像變成是應該的，好像跟我們無關，有這樣的情形。有時候擋土牆、農路，當然礙於地形的關係，剛剛我也提了公有地我們就把他收回慢慢改善，鄉親把這些產業移交，把一些比較緩平的山坡地，做密集的栽植，慢慢減少坡度比較大的，甚至超限利用的這些情形能夠減少，但是我們也要輔導，在山坡栽植果樹要做什麼樣的規劃管理，希望農政單位能對鄉親做一些的輔導。剛剛我提出如果付出一些成本人力，當然總比沒有做的好這樣可以永續，譬如說山坡的話可以用梯田的方式，一整排搬運出入安全非常好，水土可以遲緩水流沖刷的速度，我想有很多的做法。

早先本席質詢觀農課的時候，所有的產業輔導裡面都要加註認知，不能老是說如何賺錢，叫他只種芒果其他不顧也不行。再來就是新植造林，剛剛柳代表有提了，既然有山林守護也能夠加強去巡視，過去有安全疑慮，一些邊坡農路都先前做防範。

再來是一個議題，如何保持傳統工藝的生路，我們一直講山蘇、芒果，沒有工業，工業也講文化，沒有東西了他怎麼談文化，剩下一個語言，語言都沒有就消失了，希望建議觀農課或是文物館，能夠多連繫工藝的傳承或培訓，或做一些活動使工藝傳承能夠呈現，對推動觀光休閒產業都有所幫助。上次本席也講了光推動芒果，可是枋山也有芒果其他也有芒果，你怎麼市場區別？所以我一直強調說，跟我們在地文化一定要結合，這才是我們在市場上，能夠做切割分開來很清楚。

再來是土地的問題，又要回到財經課，我們做一個權狀沒有什麼作用？旱田地還可以用坡地就無用處了，申請補助把你算在裡面，周課長應該感觸最多，一總計你財產很多可以貸款，林業的部分土地很多，但是七成只能看不能用，所以我想呼應一個團體最近在推動，希望這三種需求一併，本席認為要支持甚至要建議政府審慎去研議、去做處理，一個是簡便漁農林地的問題，第二個是禁伐林地補償，第三個是提高造林的獎勵金，這三個要不然林地只能看不能吃，希望有關土地的問題，希望財經課從政策面思考和實務面，這樣才能看出問題的存在。

再來是有關鄉誌進度到哪裡了？館長，鄰鄉的泰武鄉的在4月4號已經發表會了，我們也編了預算準備要出刊，雖然我有做但是可以一些空間要做縝密的慎重的出刊來做結案，這是你的意思我們也沒

意見，希望說這些問題盡早做處理。

另外一個鄉民陳振雄的陳情案，上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是建議102年12月底以前完成協調會，事後你們有協調了，但是結果情形怎麼樣？是不是我們的鄉親滿意呢？還是那個事情處理了？那個土地又是如何處理？我想說會後有空的話，麻煩到本席這邊再來做說明。以上是本席質詢的，其實這個會期之前，公所在各方面有很多值得分享的，不管是公所鄉長給鄉民的祝賀或給大家鼓勵，甚至用跑馬燈感受光芒，不是說什麼都沒有、什麼都不是！好的，就把他當做應該做的，希望做的好要更好，不要期待一些掌聲，但是這個掌聲最好從鄉民來最好，我也肯定公所會期之前一些努力，大家齊心合一打造全鄉目前非常好的現象。

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請鄉長能夠好好思考鄉政，事實上如何打造幸福的空間？甚至我們的家鄉，希望鄉長給你一個建議參考。打造幸福的故鄉，既然我們自取是幸福的屏東，我們也希望獅子鄉也能打造幸福的空間，當然鄉長除了要有遠見、有藍圖規劃，也需有賴各單位主管齊心合一，各基層大家一起來努力，或許才能夠把空間填滿，而且對大家都有受惠的，以上個人的質詢，用敘述的方式跟各單位主管請教，也請各位諒解。

最後想到唐太宗跟魏徵的一段對話，在貞觀之治很有名，我用白話說，不要聽符合心意的話，太依賴少數人的意見，我想這樣大家

就知道自己體會，多廣才納言是對我們還是有幫助的，不管這個意見是你喜歡聽或不喜歡聽，或是這個人有沒有重要性我們都要注重，或許有些瓶頸，因為這些平凡的人所提供小小的意見，搞不好那小小的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了。好了，謝謝各位。

大會主席副主席盧正宗：謝謝趙主席提出將近 20 項，有關公所單位各課室需要配合處理，希望大家積極執行，今天上午的質詢就結束了，最後預祝大家端午節愉快散會。

捌、散會：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30 時整。

〈第七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七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記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代表提案

主席致詞: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副座、各位同仁大家早。我們進入議程就開始。公所沒有提案就代表提案，第一個感謝在連續假期各村都有活動，大家都平安快樂，代表提案書面資料共有 27 個案，就提案人分別有沒有要補充強調？先從 1 號到 3 號，盧副座？有沒有？4 號到 5 號，柳代表？沒有，6 號到 9 號，黃代表？沒有，10 到 13 號，朱代表，請。

代表朱宗仁問:編號第 10 號，有關簡易自來水的水管，已經有 20 多年左右還沒有換水管，水的石灰質已經很厚了，都沒有去管理，牡丹水庫的自來水太貴了，我們那邊大多是用簡易自來水，希望公所可以補助水管，謝謝。

主席趙福德:14 號到 27 號是本席的，請翻開編號第 14 號，我們推動舊墓更新的工作，竹坑方面的村民都已同意，田課長的努力付出，竹坑村民非常感謝，竹坑那邊的地形河溝南邊 200 公尺，在護岸的下方，公墓用地在上面，規劃以後怕會河水沖刷，而流失就覺得可惜！請公所向水保局建議優先考量，希望公所能夠優先考量對這個案來提報。

再來是編號 16 號，我們開心的事，據聞往恆春要出現了一個鐵路的消息，而我們的土地還不足因為在 67、68 年的時候，屏鵝公路拓寬的時候，說真的那時土地割去很多，也是很無奈！大家公共受益的問題，我們也犧牲很大，補償費很不相稱，以現在的現實面好像很大的落差，希望為了精簡公設能夠利用，在屏鵝公路用高架橋的方式這樣可以省地，恆春是很好的腹地，能夠做公共設施不造成浪費，多一點休閒的空間以及產業的空間，不會受到大的衝擊。補償的部分還是請公所，不要說上面怕麻煩，辦法是人定的，有時候要做現實面的考量檢討，不能說原鄉部落的土地沒有什麼價值，你們的福利補助很多，如果用這樣的思維我覺得有點歧視。

再來編號 24 號，不管是公有地或私有地，因為公用設施不管是

哪一個單位，不管有價還是無價徵收，目前閒置的空間沒有在用的去清查，如果當初沒有在利用的時候就收回，如果是原使用人當初如果有價徵收的話，是不是讓他有價的讓他有價收回去，再不然公所做一些他的用途。

再來編號 26 號，感謝這一段已經做了第一、二期，只有從南邊到北邊，我們要去處理，我看了也覺得難過，我們不是偏重北邊古華的鄉親，但是我們考量我們是個自主獨立的鄉，彼此互相協助，事情已過去了，就把從南到北的道路做起來，你看縣政府來主導，如果我們地方有這樣的行情，乾脆請縣政府來去主導規劃，政府受惠地方，是不是人力上或在經費、在一些的負擔是不是有減輕？受惠到最後還是我們在地，這樣做閒置空間在鄉政的推動，本席個人的建議給公所做參考。好，以上本次會代表提案，1 號到 27 號經過提案人補充說明，附署人都有了，沒有異議就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通過。

下一個臨時動議，有嗎？好，沒有。有提案或沒有提案我們的用心都是一樣，做事問政的方式很多種，前前後後可以有所交代，對我們地方的需求還有鄉政的一些看法，分別對各課室來做一點建議，或是一些的溝通，希望用這樣的方式來看待本次會，用具體的提案來處理。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 <u>內文村</u> 聯外道路自三號至屏 199 線全長二公里於急彎道處裝設路燈，以利夜間人車行駛安全案。						
理由	<u>內文村</u> 聯外道路三號橋至 199 線長二公里，因該村雨季頻繁路濕滑，夜間常發生交通事故，危及往來人車行駛安全，以致在急彎道視線不明之處，急需裝設路燈六盞，以保障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實勘惠予解決。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下部落外環道予以改善以利人車行駛安全案。						
理由	丹路村下部落外環道路全長約 200 公尺興建多年，路面破損嚴重，對往來人車行駛安全確有危險顧慮，而必需予以改善為水泥路面。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惠予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在 <u>內文</u> 教會前廣場興建老人日間關懷站室內聚會活動場所一間，解決日晒雨淋之聚會，維護健康與安全案。						
理由	<u>內文</u> 教會辦理部落日間老人關懷站，目前參與人數 30 餘人，五年來成效良好，五年來均獲得上級主管單位及各界團體高度評價，惟目前聚會場所借用教堂有有感不便，尤其逢日晒雨淋影響聚會，以致必需興建 20 餘坪鐵架建造場所，解決保障老人建康與安全。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實勘惠予解決。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呂 義 朱宗仁
案由	建請公所於 <u>丹路伊屯</u> 部落增設 5 盞路燈案。						
理由	伊屯部落居住於山邊，夜晚毒蛇時常出沒，為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確實有必要增設。						
辦法	請鄉公所協助處理，並儘速增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呂 義 朱宗仁
案由	建請公所於 <u>草埔</u> 及 <u>雙流</u> 部落增設 5 盞路燈案。						
理由	<u>雙流</u> 、 <u>草埔</u> 部落位居南迴公路台九線，晚間車速之快，時常看到險象環生，實在有必要增設路燈，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請鄉公所協助處理，並儘速增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伍慶隆 柳瑞得
案由	楓林部落左側排水溝改善案。						
理由	該處排水溝多處損壞且大量的垃圾、污泥阻塞，每逢雨季時橋上積水，造成居民交通不便，影響其生命安全，確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儘速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呂 義 朱宗仁
案由	楓林小橋入口兩旁排水溝改善案。						
理由	該處排水溝多處損壞且大量的垃圾、污泥阻塞，每逢雨季時橋上積水，造成居民交通不便，影響生命安全，確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儘速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趙福德 盧正宗
案由	楓林部落第四鄰通往第一鄰排水溝維修案。						
理由	該處排水溝多處損壞且大量的垃圾、污泥阻塞，每逢雨季時橋上積水，造成居民交通不便，影響生命安全，確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儘速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伍慶隆 柳瑞得
案由	伊屯部落外環道請予以維修案。						
理由	該道路年久失修，多處受損嚴重，以致路面凹凸不平，多處龜裂，交通極其不便，危及行經人車生命安全，亟需予以維修，確保民眾安全。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儘速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伍慶隆 柳瑞得
案由	獅子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維修案。						
理由	<p>本村自來水未普及，多戶居民仍以山中水源自成簡易自來水為使用，然設置多年又幾經多次風災，致水管破損，多處斷裂，影響居民用水甚鉅。</p> <p>水乃生活之基本要素，且為首要，為解決居民生活之需要，維修該系統確有其急迫性。</p>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儘速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趙福德 盧正宗
案由	獅子村 <u>中心崙</u> 社區薛景輝宅前排水溝改善案。						
理由	該處排水溝長久堵塞，多年來居民飽受污水及垃圾惡臭之困擾，尤以大雨過境時，更為煎熬，積水造成行走不便，且或有發生意外之虞，為維居民生活之品質及防止意外之發生，確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儘速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黃春英 呂 義
案由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獅子部落前約 200 公尺處增設路燈案。						
理由	<p>自台一線至部落道路，為該部落居民主要行駛道路，也是學生們上下學唯一的道路。</p> <p>該道路最後一盞路燈至部落尚有數百公尺之距離，惟未設置路燈，前後雖有路燈，仍無法照明該段，如有毒蛇出沒，亦不易察覺，或有不良份子之騷擾。為給予路經行人之安全，免於受到侵害及意外，確有增設路燈之需要。</p>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儘速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趙福德 伍慶隆
案由	台一線往 <u>中心崙</u> 部落道路轉彎處拓寬案。						
理由	該處為廟宇旁之道路，為道路設計為一大彎曲，但道路狹窄，行駛車輛無法察覺對向有無來車，常招致意外發生，且道路兩旁仍為泥土，於雨天行駛時形成泥濘極易打滑，造成意外發生，為確保行駛車輛之安全，泥土處亟需鋪設 AC 以拓寬道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儘速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為推動「舊墓更新」政策，竹坑村公墓南邊野溪(北岸河段)，護岸低於公墓用地，影響水保及公墓安全，建請函轉水保局查勘改善。						
理由	<p>一、依據推動「舊墓更新」政策、維護竹坑公墓環境水保及安全需求提案辦理。</p> <p>二、竹坑村公墓南邊野溪(北岸河段長約 200 公尺)，護岸低於公墓用地，歷年汛期溪水暴漲時有漫流入公墓園區、以致公墓沿河岸之土地被沖刷而流失。</p> <p>三、查該野溪(竹坑溪)經水保局列為特定水保，近年因災情及維護水保需要，感謝水保局歷年編列巨額經費逐段整治改善，水患及維護水保效益獲至顯著改善。</p> <p>四、為推動「舊墓更新」政策，公所及在地居民已達共識積極申辦中，為維護、綢繆公墓永續安全，經查勘公墓南邊河段之護岸實有必要加高。</p>						
辦法	建請函轉水保局查勘協助改善，以利推動「舊墓更新」政策。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獅子村和平部落後方農路，為維護居民生活安全，建請鄉公所查勘裝設路燈嘉惠鄉親。						
理由	<p>一、依據在地居民陳情辦理。</p> <p>二、該段農路感謝各級政府歷年補助逐段改善，促進林、農產業之發展，居民為便於就近經營及管理，也搭蓋數座農舍(儲藏器具、居住用)於路邊；近年農舍或果園內之器具及熟果，時有失竊及盜採情事發生，以致居民利用夜間巡視防範。居於上情需求，希望公所能協助於該路段裝設路燈。</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查勘裝設路燈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p>政府為推動「恆春支線鐵路」方案，本鄉公、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勢必再次被徵收，為兼顧公設利於地區發展及生活空間(土地)之有限，建請鄉公所積極匯集意見供參，以周全福國利民政策。</p>						
理由	<p>一、依據 103.09.02 中央社發布「交通部初步構想是從台鐵枋寮站建一條 38 公里長的支線到恆春，因墾丁屬於國家風景區，鐵路進墾丁可能有困難，但鐵路支線到恆春，可再結合公路進墾丁。交通部編列新台幣 800 萬元預算，明年將先做「恆春支線可行性評估」，若一切順利，大約 106 年可動工，112 年完工，經費至少 300 億元。」</p> <p>二、恆春半島省道(屏鵝公路)前經拓寬，大量的公、私有地被徵收道路拓寬用地，生活空間(土地)限縮，因為地形由北向南呈帶狀(狹長)，緩坡、稍平之地勢有限，均為聚落或耕作生計用，尤其枋寮以南影響最大；其徵收面積不一、補償費差異天壤之別，原鄉區居民甚感委屈，莫名「啞巴吃黃蓮」至今。</p> <p>三、為促進相關政策之發展，公共設施之建設用地，原鄉土地補償之「標準 *雖有逐年調整」不合理。徵收美其名依法補償，然居民有被剝奪之感覺，不平又如何，終究強制依程序徵收。這種行政豈能以依法補償與現實土地正義相論？不次地提議政府能檢討原住民土地補償額度及體恤原鄉地理環境(生活空間)先人披荊斬棘、拓荒墾地才有今日安置生活之土地，今因公設用地，住屋、可耕土地被拆徵收道路為用地，為覓地安身立命苦於尋購土地(建屋、墾地)</p>						

	<p>以為苟安，居民由徵收補償之經費，無法支付及解決；徵收土地面積減少，可耕收益也減量影響生計。土地補償之標準，地方政府均以依據「土地評議」之制定來函覆，也未見政府對上情「合情、合理、合法」表示關切。</p>
辦法	<p>建議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徵收補償辦法，應檢討調整或以地易地補償。 2. 鐵路用地，利用屏鵝公路以高架橋方式興建，省地又經濟；減緩該區居民生活空間之限縮。
審查意見	<p>提交大會討論</p>
議決	<p>照案通過</p>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南世村往加多海路段，汛期造成之災情，建請鄉公所查勘協助改善嘉惠鄉親。						
理由	<p>一、依據在地居民陳情辦理。</p> <p>二、南世村往加多海農路，每遇汛期數處路段邊坡易坍方、溝渠排水整治等改善，鄉民人車出入影響安全與順暢。</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查勘協助改善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南世部落後上方之巷道(涼亭北端)，建請鄉公所查勘予以打通，便於居民出入嘉惠鄉親。						
理由	<p>一、依據在地居民陳請辦理。</p> <p>二、上情部落巷道興建或重劃時，規劃施作未盡周全，造成多年該區居民出入之不便，雖經陳情迄今未獲改善，居民殷盼盡早協助改善。</p> <p>三、為因應出入之便及安全之需求，實有必要該處巷道與下方巷道打通銜接。</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查勘協助改善，嘉惠鄉親出入之便及安全之需求。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上內獅另闢外環道修築案，建請鄉公所積極辦理，實現該區民意多年需求嘉惠鄉親。						
理由	<p>一、依據該區民意陳情辦理。</p> <p>二、該案在地居民陳情上情，本會提案送請公所研議辦理，隨即辦理說明會數次，也已獲致充分討論及共識，唯迄今未見進展？為了盡早解決：現有狹窄之巷道，往往造成人車出入不便及影響部落未來之發展與須求，居民殷盼鄉公所積極辦理。</p>						
辦法	建請鄉公所積極辦理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內獅村第一鄰聚落上方果園農路，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嘉惠鄉親。						
理由	<p>一、依據在地鄉民陳情辦理。</p> <p>二、該區果園農路為土石路面，感謝鄉公所等單位補助逐段改善，鄉民出入安全順暢助益良多。</p> <p>三、該區果園甚廣，仍有部分土石路面農路、溝渠排水等未改善，鄉民陳情續予協助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七里溪上游支流整治，建請鄉公所函轉水保局查勘改善嘉惠鄉親。						
理由	<p>一、依據在地鄉親陳情辦理。</p> <p>二、七里溪上游支流沿岸及溝渠涵管： 汛期河水暴漲，造成沿岸被沖刷、掏空土地流失、坍方大小不等之災情；溝渠涵管，沖刷下之土石充塞，以致排水不良。鄉親於前年陳情災復，迄今未獲改善，鄉民虞汛期將至災情擴大，為維護財產再次陳情協助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水保局查勘改善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竹坑村「神鷹山」前野溪「母子石、小龍潭」景點，建請鄉公所查勘維護及回復，以維安全及文史建構。						
理由	<p>一、依據在地耆老居民陳情辦理。</p> <p>二、「神鷹山」前野溪「母子石、小龍潭」景點—</p> <p> 母子石：系兩塊石頭上(小)下(大)互疊自然形成之特殊景觀，唯基座(底)常年汛期掏空風化，虞失衡傾倒危及景觀維護及安全。</p> <p> 小龍潭：往昔在地林農業居民及登山遊客必經之處，休憩、戲水解暑、洗滌物品山產等，已形塑在地生活之印記。前年野溪整治失察以致用土石填沒，造成無可彌補之憾事，為今在地耆老居民，紛紛提議應予以回復永續傳留。</p> <p>三、原鄉各部落為推動觀光休閒及建構文史，為維護在地多元之特色及元素，實應發覺、刻意加以維護及保留，利於原鄉積存有利之條件永續發展。</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查勘、協助予以維護及回復。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內獅村第五鄰大排水溝南邊山坡上方之溝渠，汛期造成災情及影響環境安全，建請鄉公所函轉水保局協助改善。						
理由	<p>一、地點於：謝東生君住宅左前上方之溝渠：</p> <p>二、因地形陡坡，汛期長年由上匯流之大水沖刷，造成溝渠兩岸掏空，土地嚴重流失及土石隨大水漫流散落堆置宅前，影響下方周邊群聚部落安全及農作物。</p> <p>三、該處溝渠整治改善本會提議在案，也經水保局、鄉公所派員現勘過，唯迄今未見改善，居民再次陳情殷盼會與整治，利於環境空間安全之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水保局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鄉轄內昔日因公設徵收之公、私有地，因時空需求而異目前閒置未利用之土地，建請鄉公所調查研議處理。						
理由	<p>一、依據鄉民陳情辦理。</p> <p>二、上項情事以南世段為例： 971-1.1003.976.985.987.986.988.1000.1001.999.1002.1002-1.1003 等筆(其他待查)，經查資料目前屬於國防部軍備局名下。</p> <p>三、該處多筆土地南北面向邊坡陡斜，上方土地因之前有整地，疑水保措施未周全，以致歷年汛期水由上方匯流沿邊坡向下沖刷坡面，造成大小不等溝渠、土石坍方流失充塞水溝及路面；邊坡下方南世村聯絡道及往砲台道路，也造成多處路面損壞，影響該區居民生活環境公設之維護與安全，渠等災復政務困擾不已。</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p> <p>該處多筆土地國防部軍備局如何取得？現況閒置未見利用其因何在？請惠予清查。2. 本案所列之土地，如國防部軍局不再利用，請公所收回並查明有無價購徵收；私有地(鄉民)部分，返還原地主或讓原地主依規定向鄉公所申請以公告地價購回。3. 則收回規劃他途利用。</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上內獅部落後方果園農路，建請鄉公所查勘協助改善。						
理由	<p>一、依據在地果農居民陳情辦理。</p> <p>二、提議改善之果園農路，為該區果農共用重要出入用，前段鄉公所已施作改善，而後半段迄今仍為土石路面，每遇汛期(雨天)路面積水泥濘、凹凸不平、路基掏空等情形，造成果農出入不便及安全之虞。</p> <p>三、之前感謝鄉公所與本會已現勘二次在案，在地果農再次陳情，殷盼鄉公所籌措經費惠予協助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查勘協助改善，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南世村「砲台」道路改善案，建請鄉公所積極續予爭取經費改善，嘉惠鄉親。						
理由	<p>一、南世村「砲台」道路改善案，前已完成第一、二期，由南(南世聯絡道叉路口)向北路段，路面瀝青龜裂、排水溝毀損、邊坡多處坍方、路面兩旁雜草叢生限縮路寬等，人車出入安全堪虞。</p> <p>二、該路段前辦理過現勘，結論 1. 自籌經費修補 2. 函報計畫爭取上級補助經費全段予以改善。迄今已二年未見核定，反而前第一、二期路段之改善優先予以補助改善。綜觀該路段在地林農之需求上，顯然與在地林農之期盼有落差。</p> <p>三、上項路段歷經近年汛期，該路段之災情漸有擴大之現象，實應積極謀求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盡速提報計畫積極爭取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鄉轄內公有閒置空間(建物、土地)活化案，建請鄉公所函轉縣府研議辦理，助益鄉政之效能。						
理由	<p>一、鄉轄內公有閒置空間：</p> <p>內文分校、內文派出所、丹路派出所、竹坑派出所、竹坑分班、獅子派出所、中心崙分班、南世檢查哨等。</p> <p>二、舉凡上列閒置空間均為縣府產權（教育處、警察局），縣府雖訂定租借用之辦法(一年一約)，依往例本鄉辦理及執行情形，契租及實際運用未見具體成效，起迄至今淪為口號而不彰。或有主客觀因素窒礙難行，反觀其他縣市鄉鎮其活化運用及成效應可借鏡。</p> <p>三、為加速推動鄉政及村落多元之發展，上列之閒置空間有必要檢討及研議現行之規劃(做法)，以利活化帶動之效益。</p>						
辦法	建請鄉公所一函轉縣府透過競爭型計畫甄選提出計畫辦理。(徵求教育團體、政府機構、企業團體、民間組織等)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為期 12 天的議程，事實上只有 7 天非常充實，感謝鄉長、各單位主管來列席參加會議，希望大家更努力也都看到成果，不管是公所或本會不管在行政也好，問政的品質和效率，我們都希望秉持這樣情形來追求。另外我們再將責任和榮譽，我想會給自己更大的動力，自我要求在這當中，我們的主動性不要老是看外界，從我們自己的立足點看鄉政，自己的需求有這樣的啟發，我相信有更多樂觀其成的呈現，我們互相勉勵，鄉長有要勉勵嗎？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趙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非常高興、非常感謝，這次會期代表會給公所的指導，不論是在軟硬體建設有很多的鞭策，由於這次的定期會在事前，由於主席開放所謂溝通的管道，讓我跟主席有更多的時間有好的互動，就這個部分往後建立一個非常好的機制，這是感謝的部分。

另外剛剛柳代表提到隧道的部分，雖然主席充分尊重我們公所，但是接下來的部分，因為全國飛行傘只有苗栗縣是有合法性的，儘管獅子鄉經專家評估說是初次剛剛學習飛行傘，全國最優良的地方，不論是地點坡度的高度、氣流是最適合，但是因為還沒有合法之後，會請相關單位立告示牌，不是針對飛行傘，除了公所安排的活動之外，其他活動絕對是禁止的，做以上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趙福德:謝謝鄉長，好，散會。

玖、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趙 福 德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3 日